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August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年

议程项目：10、22、24、25、27、29、33、34、35、36、37、38、39、40、41、45、47、48、52、53、54、55、56 (p)、61、62、65、68、71、75、76、77、78、83、84、85、87、88、89、91、94、96、97、98、99、100、101、103、104、105、146、147、148 和 163

秘书长关于组织工作的报告

协助排雷行动

预防武装冲突

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塞浦路斯问题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任行政当局于 1986 年 4 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

和平文化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实施方面和国际支持方面的进展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继行动

联合国在促进全球人类新秩序方面的作用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体育促进和平与发展：体育运动国际年

消除以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大会工作的振兴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加强联合国系统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继行动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全面彻底裁军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有关信息的问题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结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可持续发展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国际药物管制

提高妇女地位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人民自决的权利

人权问题

国际刑事法院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被占阿塞拜疆领土的局势

2005 年 7 月 25 日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以伊斯兰会议组织联合国小组主席的身份随函转递 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附件一）、《萨那宣言》（附件二）和各项决议（附件三至十二）。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0、22、24、25、27、29、33、34、35、36、37、38、39、40、41、45、47、48、52、53、54、55、56 (p)、61、62、65、68、71、75、76、77、78、83、84、85、87、88、89、91、94、96、97、98、99、100、101、103、104、105、146、147、148 和 163 项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阿卜杜拉·M. 阿尔赛伊迪

2005 年 7 月 25 日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英文和法文]

目 录

页次

一、 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最后公报	6
二、 萨那宣言	25
三、 关于巴勒斯坦事业、圣城、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及伊斯兰抵制以色列的行动的决议	28
四、 关于政治事务的决议	46
五、 关于在非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中的穆斯林社会和少数民族的决议	96
六、 关于经济事务的决议	105
七、 关于文化和社会事务的决议	166
八、 关于科学和技术的决议	211
九、 关于信息事务的决议	224
十、 关于法律事务的决议	231
十一、关于组织事项的决议	246
十二、关于宣教活动的决议	253

附件一

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最后公报 (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也门共和国萨那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

(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

1. 应也门共和国政府的盛情邀请，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一体化和发展会议）于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
2. 会议在古兰经经文的诵读中开幕。土耳其共和国外交部长兼第三十一届伊斯兰外长会议主席阿卜杜拉·居尔阁下致辞，他在发言中提到伊斯兰世界面临的最重大的挑战。他强调伊斯兰世界希望实现和平。他还提到土耳其在担任第三十一届伊斯兰外长会议主席期间做出的最突出的努力。他表示相信，这种积极的努力会在即将到来的阶段继续进行。
3. 马来西亚外交部长哈密德·阿尔巴阁下代表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主席致开幕辞。重申伊斯兰世界希望实现和平、改变各自国家的贫穷落后面貌和反对采取双重标准的政策等目标。他强调，伊斯兰世界需要成为国际舞台上致力于伊斯兰教道德准则的一支突出的经济力量。
4. 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 Ekmeleddin Ihsanoglu 教授在会上发言，谈到伊斯兰世界最重大的问题，并重点谈到改革伊斯兰会议组织从而使它能够处理此类问题的必要性。随后，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代表各地区集团宣誓就职。
5. 会议聆听了也门共和国总统阿卜杜拉·萨利赫阁下的发言，由总理阿卜杜勒·卡迪尔·巴贾麦勒阁下代为宣读（附件——发言全文）。
6. 按照高级官员会议的建议，会议一致推选也门共和国外交部长阿布·巴克爾·库比博士担任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主席。并通过了主席团组成如下：冈比亚共和国、巴勒斯坦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为副主席、土耳其共和国为报告员。
7. 会议通过了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2 日）在吉达举行本届会议筹备工作高级官员会议（高官会议）的报告。会议通过

了高官会议提交的议程草案和工作方案，并且通过了伊斯兰经济和文化事务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的报告。

8. 联合国秘书长的代表在开幕式上致辞，他表示，希望伊斯兰会议组织与联合国各组织继续合作，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9. 在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后，根据各国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在全体会议和在各委员会内所作的精彩发言和建设性讨论，会议通过了以下若干决议：
10. 会议重申，圣城事业是伊斯兰世界的中心事业，并且强调，必须应对犹太化的危险，因为以色列占领当局正在圣城周围建设种族主义隔离墙、没收土地、拆除房屋和扩大殖民地，推行将圣城与其余被占巴勒斯坦领土隔离开来的政策和措施。会议请各成员国支持和加强巴勒斯坦城市在被占圣城中的稳定能力。
11. 会议申明，全力支持和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增强民族团结和统一内部阵线；并表示，支持巴勒斯坦民族的对话，支持巴勒斯坦针对以色列占领当局的坚定立场。
12. 会议成立了伊斯兰部长委员会，由圣战委员会主席摩洛哥王国负责主持，成员包括：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主席马来西亚；下届首脑会议主席塞内加尔；第三十一届伊斯兰外长会议主席土耳其共和国；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长会议主席也门共和国；巴勒斯坦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本委员会应与欧洲联盟、美国、俄罗斯联邦、联合国秘书长、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和梵蒂冈进行联系，介绍圣城面临的威胁，执行关于被占圣城的联合国有关决议。
13. 会议申明，必须结束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对被占领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包括东圣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和其他被占黎巴嫩领土。
14. 会议申明，必须在国际法和合法性及联合国有关决议中体现的约定职权范围、土地换和平和不容以武力获取他国领土的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及路线图的基础上，实现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实现民族独立并在其巴勒斯坦国及其首都圣城行使主权。
15. 会议重申以色列在东圣城的法律和做法非法，目的是吞并、犹太化和改变该城市的人口组成。会议要求各国和各国际机构和团体遵守有关圣城作为 1967 年以来被占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的不可分割组成部分的决议；并呼吁它们不要参与有助于以色列确立其占领和吞并圣城的目标的任何会议或活动。

16. 会议重申必须按照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特别是联合国大会第 194（1948）号决议，找到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的解决办法，并重申其拒绝一切形式的重新定居。
17. 会议呼吁四方恢复认真工作，以便根据路线图和阿拉伯和平倡议实现中东公正和全面的和平，并重申根据路线图，以色列从加沙地带和西北岸各部分的任何撤军都应当彻底，应当是迈向全面撤回至 1967 年边界线的一步，而且是实现全面撤军的第一步，实现全面撤军需要在整个西岸采取类似步骤。会议强调了包括东圣城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统一和完整，不接受只对该领土某一部分法律地位的任何变更，拒绝接受建立临时边界的选项，并在另一方面强调，必须就全面解决和定居的最终形式达成一致。
18. 会议重申，谴责以色列继续通过各种形式的定居活动对巴勒斯坦领土进行殖民统治，并要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根据安理会第 465 号决议和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致力于立即终止和禁止以及拆除现有的以色列定居点。会议还呼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为国际监督和监察委员会注入新的活力，以便根据安理会第 446 号决议阻止以色列在圣城和被占阿拉伯领土建立定居点。
19. 会议呼吁各成员国纪念焚毁神圣的阿克萨清真寺的犯罪企图，并将每年的八月二十一日定为伊斯兰声援圣城和巴勒斯坦日。
20. 会议要求国际社会制止建设隔离墙，抵制其对巴勒斯坦人民及其土地、水域和边界造成的损害性影响，并且要求必须停止建设隔离墙和拆除已建成的隔离墙。它请世界各国对帮助建设隔离墙的机构和公司以及定居者、定居产品和从包括圣城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任何定居活动中谋利的人采取惩罚措施，执行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和联合国大会第 ES-10/15 号决议。
21. 会议谴责以色列在神圣的阿克萨清真寺周围和地下从事挖掘工程和肆意毁灭圣城、纳布卢斯和哈利勒（希布伦）的文化和历史遗址，并赞赏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关于保护圣城历史遗产的倡议。在此方面，会议决心在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与教科文组织间进行协调，并请各成员国支持和帮助落实这项倡议。
22. 会议强烈谴责不断威胁伊斯兰和基督教圣地，特别是威胁捣毁和破坏神圣的阿克萨清真寺；并认为以色列作为“占领国”应对这些侵略行为的后果负全责，特别是因为它们是在以色列占领军的伪装和保护下发生的。会议谴责定居团伙对巴勒斯坦平民及和平活动分子实施恐怖主义。

23. 会议重申，坚决支持和声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和平进程和关于国际合法性问题的有关决议的基础上，将被占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完全恢复到 1967 年 6 月 4 日前边界线的要求和权利，巩固 1991 年马德里会议谈判后取得的成果。会议重申了先前的一些伊斯兰决议，决议拒绝以色列占领当局旨在改变被占阿拉伯叙利亚戈兰法律、自然和人口地位的一切行动，认为这些行动无效，违反了有关国际协定，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
24. 会议重申，支持黎巴嫩努力彻底解放其所有领土直至国际公认边界，支持黎巴嫩关于释放被关在以色列狱中的黎巴嫩囚犯和被拘留者的要求。会议还要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制止以色列一再侵犯黎巴嫩陆地、空中和海上主权，并迫使以色列对因其不断侵略黎巴嫩致使黎巴嫩领土遭受的一切损失予以赔偿。会议支持黎巴嫩关于要求排除以色列占领留下的地雷的要求，因为以色列对布置和排除这些地雷负有责任，而且必须交出完整的地雷位置图。会议还支持黎巴嫩根据国际法利用其水域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谴责以色列对这些水域的图谋，并认为以色列应对侵犯黎巴嫩主权、政治独立、人民安全及其领土完整的一切行动负责。
25. 会议采纳了于 2005 年 3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吉达总秘书处总部举行的伊斯兰抵制以色列区域办事处联络员第八次会议的各项建议。
26. 会议坚决重申其关注伊拉克的主权、领土完整、民族团结和政治独立，并且应由伊拉克人民通过基础广泛、包括所有各方和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按照举国认可的永久宪法进行治理。会议欢迎最近的所有政治发展，同时强调了在当前关键过渡期内国际支持对伊拉克安全、稳定、政治转型、民族和解、复兴和经济重建的重要作用。
27. 会议强调了伊拉克人自由决定其未来和完全掌控其自然和金融资源的权利。会议呼吁伊拉克人与其邻国和平共处。会议要求所有国家不要干涉伊拉克的内政，不要允许任何实体渗透其边界从事反伊拉克活动。
28. 会议表示，坚决支持穆斯林土族塞浦路斯人的正当事业；重申它决定按照联合国秘书长 2004 年 5 月 28 日报告中所作呼吁及伊斯兰会议组织先前的有关决议，结束对土族塞浦路斯人不公正的孤立，并强烈呼吁国际社会立即采取具体措施，结束这种孤立状况。会议回顾旨在由两个平等的州组成新型的两区伙伴关系从而组成一个新的共同国家的联合国计划，确认任何一方都不得对另一方主张管理权或管辖权，而且希族塞浦路斯人不代表土族塞浦路斯人。通过会议以协商一致通过的决议，会议再次敦促各成员国与土族塞浦路斯人密切联系并加强和扩大它们在所有领域的关系；鼓励各成员国与土族塞

浦路斯方进行高级别的互访。会议还敦促各成员国向秘书处通报其为执行伊斯兰会议组织决议和特别是第 2-31/P 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29. 会议重申，决心维护索马里的统一、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会议欢迎组成索马里过渡政府，同时呼吁索马里所有各方全力支持建立立法、行政和司法三种国家机构。会议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邻国，尊重索马里的主权和不干涉它的内政。会议还呼吁国际社会向索马里过渡政府提供紧急财政援助，使它能够巩固安全和稳定、全面民族和解，并为中央政府建立其余基础机构。
30. 会议重申，支持查漠和克什米尔人民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行使他们合法的自决权。要求尊重克什米尔人民的人权和结束对其人权的不断侵犯，并敦促印度允许国际人权组织核实印占克什米尔的人权状况。
31. 会议表示，坚决支持巴基斯坦与印度间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希望两国通过“全面对话”，和平解决所有争端。赞赏巴基斯坦致力于与印度开展正在进行的全面对话进程。会议要求对话进程要有目的性和注重成果，从而公正解决查漠和克什米尔争端，确保该地区持久和平。
32. 会议核可了伊斯兰会议组织查漠和克什米尔问题联系小组的建议，还注意到克什米尔人民真正代表向联系小组提交的备忘录，并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致力于推动公正与和平地解决查漠和克什米尔争端。
33. 会议欢迎建立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并表示支持 2004 年 10 月举行的总统选举并最终组建阿富汗常设政府，代表了寻求实现安全、稳定和全面与可持续发展的全体阿富汗人民。
34. 会议要求已向阿富汗人民援助基金保证捐款的各成员国汇出所承诺的捐款，以增加基金的资金资源，帮助其实现设立基金的崇高人道主义目标。
35. 会议呼吁国际社会提供它于 2002 年 1 月在东京捐助会议上和 2004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在柏林捐助会议上向阿富汗承诺的援助。
36. 会议强调全力声援苏丹共和国建立全国和平与稳定的基础，实现民族和解和捍卫国家主权统一、独立和领土完整。会议要求厄立特里亚尊重邻国权利和停止干涉苏丹内政。
37. 会议赞扬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履行其国际承诺，签署了全面和平协定，并要求国际社会履行其在奥斯陆苏丹重建会议上所作的承诺，为该国的和平打下基础。会议要求秘书处迅速执行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关于设立苏丹战乱区域重建和发展基金的决议。它还敦促各成员国、伊斯兰开发

银行和成员国的筹资机构向基金捐款。会议还呼吁各成员国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支持其旨在应对达尔富尔人道主义形势的努力。

38. 会议决定支持非洲联盟结束达尔富尔争端的努力，并强调伊斯兰会议组织准备为这些努力做贡献。会议呼吁苏丹政府与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合作，共同应对达尔富尔的人道主义和安全形势。它还赞扬苏丹政府做出和平努力及其愿意寻找和平解决达尔富尔的争端。会议欢迎苏丹政府与阿布贾省武装运动在该省恢复谈判。
39. 会议强调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之间需要加强对话、合作和信任，通过了有关原则和准则，并授权总秘书处和一个政府间专家组拟订关于促进成员国之间对话、合作和信任的行为守则。会议呼吁发展合作、协调和磋商，并呼吁在国际论坛上采取统一立场。
40. 会议重申，谴责亚美尼亚共和国继续侵犯阿塞拜疆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是对《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的公然违背。会议要求亚美尼亚军队全面、无条件和立即撤出所有被占阿塞拜疆领土。会议支持阿塞拜疆为巩固在布拉格和平解决冲突进程框架内举行的历次会议成果所做出的努力。
41. 会议重申，决心支持阿塞拜疆政府旨在消除和平进程障碍的努力，这些障碍是由于亚美尼亚在被占阿塞拜疆领土上开展非法活动造成的，例如转移亚美尼亚籍定居者，进行人为的地理、文化和人口变更，从事非法经济活动，以及利用这些被占领土上的自然资源等。会议敦促所有成员国继续声援阿塞拜疆人民，全力支持其旨在利用联合国潜力的种种努力，包括通过联合国与有关区域国际组织合作，以便尽快恢复阿塞拜疆的完全主权和领土完整。
42. 会议重申，必须全面核裁军和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呼吁各成员国积极参加所有相关的国际活动和会议，呼吁所有成员国批准公正和一视同仁的国际公约和鼓励建立无核武器区。会议强烈谴责以色列发展核武器和一再拒绝国际原子能机构进入它的核设施，违反了有关核扩散问题的所有国际协定。
43. 会议对核武器和小口径武器的扩散以及制造、使用和贩运杀伤性地雷表示关切，因为此类活动妨碍经济发展和导致成员国中的不稳定、不安全和内部冲突。
44. 会议强调，改革和扩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重要问题仍然是包括伊斯兰会议组织所有成员国在内的联合国各会员国专注的主要问题。因此，会议呼吁其成员国按照伊斯兰会议组织发表的有关宣言和声明，积极和有效地参与联合国的改革进程。

45. 会议重申它支持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以便使它更具代表性，更透明和更负责，并增强其决定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46. 会议强调，在当前区域集团时代，伊斯兰会议组织是仅次于联合国的最大国际机构，它集合了 57 个穆斯林国家，而且几乎占到全人类五分之一的人口。考虑到穆斯林世界巨大的人口和政治分量，无论是从提高效率的角度，还是从确保主要文明形式的代表性的角度，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都有特别的重要意义，包括穆斯林世界在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任何国家类别中的适当代表性。
47. 会议重申它谴责对成员国实施经济制裁的单方面经济措施和企图。它对受此类单方面制裁影响的成员国表示声援，并要求立即取消这些单方面制裁。
48. 会议重申必须适当注意最终取消针对利比亚人民的禁运，必须并对适用安全理事会第 848/93 和 883/99 号决议造成的损失做出补偿。会议要求释放利比亚公民和政治人质阿卜杜勒·巴赛特·米格拉希。
49. 会议承认所有成员国发展和平利用核能力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同时根据《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规约》的规定，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合作以便和平解决所有依然存在的未决问题。
50. 会议对伊斯兰会议组织基金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阿富汗和塞拉利昂开展重大开发和人道主义活动、发扬伊斯兰世界间团结合作的精神表示满意。会议敦促各成员国、伊斯兰开发银行和伊斯兰团结基金支持这些基金，并利用这些基金为上述国家执行各种项目。
51. 会议赞赏伊斯兰会议组织名人委员会为履行赋予它的任务所做的努力。会议希望今年晚些时候的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特别会议将审议并通过委员会的建议以使秘书长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双方都能忠实和快速地执行它们。
52. 会议赞扬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与难民事务高级委员会之间关于筹备穆斯林世界难民问题部长级委员会的密切合作，并敦促各成员国、人道主义组织和专门机构进行捐款，以支付确保会议成功所需费用。
53. 会议呼吁所有国家尊重非成员国中穆斯林少数民族的权利，不侵犯他们的自由和宗教信仰，不将他们拘押起来或残暴地关入监狱，在涉及“恐怖主义”时，对他们进行公正审判，使他们能够为自己辩护。
54. 会议强调，针对世界各地多个慈善协会和伊斯兰救济组织并导致它们在许多国家停止活动的歧视性措施同打击恐怖主义无关。会议要求废除这些措施，以便能继续向世界上贫困的穆斯林提供援助和救济。

55. 会议呼吁协调穆斯林世界和国际社会的工作，讨论伊斯兰慈善协会的问题和考虑能否与联合国合作共同组织一次国际会议，以便为目前妨碍它们工作的问题和困难寻找解决办法。
56. 会议要求各成员国支持经济和社会发展指导，鼓励伊斯兰储蓄和投资机构，特别是在拥有穆斯林少数民族的非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密切注意发展伊斯兰团体和机构，并将当代科学引入其教育课程。
57. 会议呼吁菲律宾共和国和摩洛民族解放阵线维护已签署的《和平协定》的成果，并继续全面执行本协定，特别是在关于自治区在菲律宾政府、最高法院、上诉法院和司法及律师委员会中代表权方面，并执行与在菲律宾中央银行设立伊斯兰业务股方面的协定，以便自治区将获得《和平协定》中规定的财政和行政独立。
58. 会议通过了菲律宾南部穆斯林问题八国部长委员会的建议，它与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外长会议）同时举行。建议尤其敦促菲律宾政府和摩洛民族解放阵线采取执行《1996 年和平协定》的补充措施；还规定派遣由委员会和总秘书处组成一个代表团去菲律宾南部考察那里的状况，评估现已取得的进展和帮助克服目前遇到的困难。
59. 会议重申它对非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中穆斯林的承诺，强调希腊西色雷斯土族穆斯林社区是伊斯兰世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此方面，它呼吁结束在克桑西和科莫提尼当选伊斯兰教法官问题上的纠缠。会议还强调西色雷斯穆斯林少数民族的权益和民族特性应得到尊重和维护。
60. 会议欢迎以 Sayed K.El Masry 大使为首的伊斯兰会议组织代表团 2005 年 2 日至 13 日访问泰国的积极成果，此行的目的是调查泰国南部 3 省的形势以及在代表团报告和访问期间所发表的《联合新闻声明》反映中的泰国穆斯林的生活状况。
61. 会议注意到泰国南部的状况不是宗教冲突，认为代表团的建设性成果为伊斯兰会议组织与泰国政府间的进一步对话与合作提供了基础，从而支持泰国政府为和平解决泰国南部 3 省不幸事件后果所做的工作，并增加了整个泰国穆斯林社会的福利。会议要求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在此方面与泰国政府密切协作，并就此向下届伊斯兰外长会议报告。
62. 会议敦促缅甸政府停止杀戮、迫迁和强制若开穆斯林移民和不断企图消灭伊斯兰文化和特性的做法。会议要求秘书长考虑能否派一个代表团访问缅甸邻国和东盟各国，以便讨论这个问题和找出制止针对缅甸若开穆斯林的残暴和

野蛮行径的办法。会议还敦促缅甸政府检讨它对其穆斯林公民的政策和废除歧视穆斯林公民的法律，因为它们侵犯了人权和人的尊严。

63. 会议强调了落实《开罗伊斯兰人权宣言》的重要性，批准了《伊斯兰儿童权利》草案。会议呼吁有关政府间专家组继续工作，并按照宣言的有关条款，着手以（公约）形式拟订其他伊斯兰人权宪章，每项公约都要充分解决一至多个问题，首先是拟订一项打击种族歧视公约。会议还呼吁被分配审议国际伊斯兰人权公约草案的小组委员会继续其工作。
64. 会议呼吁各成员国相互间在人权领域继续进行现有积极协调和合作，特别是在这个问题的国际会议上，加强伊斯兰团结，反对任何企图将人权作为对成员国施加政治压力手段的做法。会议还支持日内瓦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就其关心的问题做出努力，特别是与人权有关的问题。
65. 会议意识到恐怖主义和打击恐怖主义的确属于当代最重要的问题，特别是在穆斯林世界，因此强烈呼吁各成员国，以马来西亚为主席的伊斯兰会议组织 13 个成员国的部长委员会尽快恢复活动，通过其行动计划。
66. 会议赞扬了秘书长为应付西方各种媒体针对伊斯兰教和穆斯林运动、试图歪曲伊斯兰教和穆斯林的世界形象所做出的努力。
67. 会议呼吁各成员国为伊斯兰信息和通信发展方案捐献资源，提升需要此种现代化的国家的媒体作用，使这些媒体能够发挥其作用，向信息机构提供的资金项目提供资金，促进伊斯兰世界的事业。它还要求伊斯兰团结基金（团结基金）常设理事会下届会议审议向根据伊斯兰信息和通信发展方案提交的项目提供财政援助的问题。
68. 会议呼吁各成员国向伊斯兰国际新闻社（伊斯兰新闻社）和伊斯兰广播组织预算缴纳年度缴款和欠款，使它们能够履行其职责。会议敦促成员国提供编辑和技术人员以及以关于伊斯兰活动和发展方案的新闻和信息，支持伊斯兰新闻社的活动，使它能够实现其服务于伊斯兰媒体的目标。
69. 会议强调了 2003 年 12 月在日内瓦举行第一阶段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后拟于 2005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突尼斯举行第二阶段会议的重要性，并且强调了将本届首脑会议两个阶段合并为相互关联的阶段以审查弥合发展中国家与工业国家间数字鸿沟最佳方法的重要性。会议呼吁各成员国积极参加本届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的筹备工作，并拟定一项有效的合作伙伴计划，建立一个均衡的信息社会。它还敦促第六届伊斯兰外长会议部长级后续工作委

员会编写信息社会宪章和行动计划草案，并代表成员国提交给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

70. 会议肯定了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拟订发展前景和制定实际解决办法以便弥合数字鸿沟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并敦促成员国所有政府和民间各方主动献计献策，为确定突尼斯首脑会议的趋势和主题做出贡献。
71. 会议呼吁国际社会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所有国家平等共享全球化的好处，从而确保发展中国家包括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均衡优势和义务。它还呼吁发达国家进一步放宽限制和增加发展中国家产品和服务准入机会。
72. 会议呼吁各成员国提高其国际竞争力，增加其在世界贸易中的份额。会议进而强调了扩大伊斯兰会议组织内部贸易的根本重要性。
73. 会议要求迅速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强调政治因素不应妨碍这一进程。会议拒绝接受任何企图将非贸易问题如劳动和环境标准纳入世贸组织工作方案或将此类问题与贸易挂钩的做法。会议还重申，吁请世贸组织通过广泛措施，在各种多边贸易协定中加强发展方面的内容，包括对发展中国家适用特殊和优惠待遇条款和适当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
74. 会议沮丧地注意到 2003 年 9 月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第五次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没有取得进展，并要求立即恢复在世贸组织主持下的贸易谈判。
75. 会议呼吁国际社会停止发放损害发展中国家农业生产者利益的农业补贴。会议强调，必须尽可能在伊斯兰会议组织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支持最不发达的棉花生产国希望在棉花加工过程中获得更大增加值的合理要求。会议还对布基纳法索、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伊斯兰开发银行和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19 日在瓦加杜古成功举办了“加强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棉花部门贸易的投资”问题论坛表示赞赏。
76. 会议对为了确保提升成员国的基本产品以期提高这些产品的增加值及生产者收入而采取的行动表示支持。
77. 会议强调，重视发展有序和强化的国际金融体系，以期解决现行体系中的基本薄弱环节和防范今后出现的任何金融危机。
78. 会议赞扬商务和经济合作常设委员会（商经委会）在加强成员国间经济和商务合作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会议还对土耳其共和国总统兼商经委会主席阿赫迈特·内吉代特·塞泽尔阁下值得称颂的工作表示赞赏。

79. 会议赞赏土耳其共和国政府的行动，在 2004 年 11 月 23 日至 27 日召开纪念商经常委会成立二十周年的商经常委会第二十届会议同时，以其担任商经常委会主席的身份，举办了以促进伊斯兰会议组织内部贸易和投资为中心的高级部长级会议。
80. 会议强调了加速执行伊斯兰会议组织增强成员国间经济和商务合作行动计划紧迫性。在此方面，会议注意到商经常委会批准了土耳其共和国提出的 6 个项目建议书并且指定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某些附属机关和附属机构协调执行这些项目所需的工作。
81. 会议欢迎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间《贸易优惠体系框架协议》生效和组成贸易谈判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4 月期间在土耳其安塔利亚举行的参加国第一轮贸易谈判取得的成果，并敦促各参加国充分考虑《优惠关税方案议定书草案》，以期确定最终文本以供商经常委会 2005 年 11 月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签署。会议还感谢土耳其共和国主办协定项下的第一轮贸易谈判。
82. 会议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全面和迅速执行 2001 年 5 月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三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 2001-2010 年行动纲领。会议还核可了 2002 年 8 月在贝宁科托努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会议通过的《科托努宣言》。
83. 会议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普遍贫困导致它们在全球经济中边缘化的情况表示关切。会议进而重申了成员国在下个十年结束前消除贫穷的共同目标和需要将小额贷款方案纳入扶贫战略。
84. 会议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大幅减少非洲国家的债务，并以宽松条件向这些国家注入大量新的资金。
85. 会议要求切实执行伊斯兰会议组织/伊斯兰开发银行/萨赫勒抗旱常委会萨赫勒方案，向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发展局）和萨赫勒国家间抗旱常设委员会（萨赫勒抗旱委）提供援助。
86. 会议对减免重债穷国债务的倡议表示赞赏，并要求加速执行这一倡议，以便使更多符合减免条件的国家能够从中受益，在此方面，会议欢迎八国集团最近在 2005 年 6 月 10 日至 11 日会议上通过的关于注销所欠世界银行、货币基金组织和非洲开发银行债务的决定，其受益方大都是非洲最不发达国家。

87. 会议欢迎马来西亚提出的旨在建立一个为欠发达国家和低收入国家减贫的“能力建设方案”的倡议，欢迎马来西亚总理阿卜杜拉·艾哈迈德·巴达维 2005 年 3 月 29 日在吉隆坡推出这一方案，已经确定在第一阶段执行 3 个试点项目，孟加拉国、毛里塔尼亚和塞拉利昂各一个。
88. 会议强调了私营部门在激励伊斯兰会议组织内部经济和商务合作方面的作用，并进一步强调了中小型企业成员国工业发展方面的作用。在此方面，会议注意到了伊斯兰会议组织中小型企业问题特别工作组在制定中小型企业发展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
89. 会议赞扬伊斯兰开发银行集团在支持成员国发展方案方面发挥的作用，并请会员国充分利用该集团提供的各种服务。
90. 会议赞扬了伊斯兰会议组织活跃在商务和经济领域的附属机构和附属机关发挥的作用，即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和社会研究与培训中心、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伊斯兰工商联合会和伊斯兰船车联合会，并呼吁各成员国支持它们的活动。
91. 会议要求执行 2001 年 10 月在吉隆坡举行的第二届伊斯兰旅游部长会议通过并由 2002 年 10 月在利雅得举行的第三届伊斯兰旅游部长会议核可的《吉隆坡发展和促进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旅游行动方案》。会议还感谢塞内加尔共和国主持 2005 年 3 月 28 日至 30 日在达喀尔举行的第四届伊斯兰旅游部长会议。
92. 会议谴责拆除和毁坏巴勒斯坦房屋、机构、设施和土地而给巴勒斯坦经济造成严重损失的行为，对以色列政府正在采取的侵略做法的灾难性经济后果表示深切关注，并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这种行为。会议还呼吁援助巴勒斯坦人民，帮助他们重建其国民经济和加强其国家机构；并建立以圣城为首都的独立国家。在此方面，会议重申对沙特阿拉伯王国设立两只支持巴勒斯坦基金并向基金捐款 2.5 亿美元的行动表示赞扬，并呼吁向这两只基金提供财政支助。
93. 会议强烈谴责以色列的做法及其对被占巴勒斯坦和叙利亚领土及以前被占的黎巴嫩领土上环境造成的影响，并且强调，需要进行合作和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对成员国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的环境。
94. 会议注意到执行伊斯兰国家科学和技术发展战略磋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方案和所进行的讨论。

95. 会议重申，成员国之间需要共享科学和技术，并将科学和技术用于造福于人类的和平目的，用于促进成员国的社会经济发展。
96. 会议欢迎成立伊斯兰教科文组织科学研究发展中心，并敦促成员国支持该中心的活动。
97. 会议赞扬了科技合作常委会和伊斯兰教科文组织为服务伊斯兰人民而开展的活动，并呼吁支持这些活动。
98. 会议表扬了达卡伊斯兰技术大学的活动，并敦促它继续努力动员成员国在科学和技术领域需要的人力资源。会议敦促成员国向伊斯兰技术大学提供财政援助。
99. 会议讨论并通过了 2003 年 10 月在利比亚举行的第二届伊斯兰研究生教育和科学研究部长会议（伊斯兰科教部长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
100. 会议讨论并通过了 2003 年 10 月 7 日至 10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第一届伊斯兰促进工业发展科学和技术部长会议（伊斯兰科技部长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并欢迎对《希吉历 1441 年展望》表示欢迎。
101. 会议赞扬了伊斯兰会议组织希吉历 1441 年展望问题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并敦促所有成员国从形式和内容上全力支持《希吉历 1441 年展望》，从而使科学技术更加根深蒂固，以便让伊斯兰会议组织各国迎来一个繁荣时代。
102. 会议赞成 2004 年 12 月在阿尔及利亚举行的第四届伊斯兰文化部长会议通过的决议和执行伊斯兰世界文化战略磋商委员会早先届会通过的各种报告。
103. 会议欢迎在教科文组织中建立伊斯兰工作组，并敦促该工作组定期召开大使和专家级会议，以便协调成员国在伊斯兰世界共同关心的问题上的立场，特别是关于《国际文化多样性公约》，预期该公约将于 2005 年完成定稿。
104. 会议呼吁各成员国支持伊斯兰青年论坛会议（青年论坛会议）促进对话与合作的各项活动，鼓励它们的青年组织积极参与这一论坛的工作并为此做出贡献，该论坛正在努力实现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青年的智力发展和团结。会议决定为伊斯兰青年论坛会议授予附属地位，但总秘书处不承担任何财政义务。

105. 会议授权总秘书处与成员国政府协调，支持在成员国穆斯林妇女联合会之间建立直接和持续的关系，并与伊斯兰各国现有国际穆斯林妇女组织进行合作。
106. 会议赞扬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及其附属机构和专门机构及附属机关间为促进全世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而开展的现有富有成果和连续不断的合作。
107. 会议坚决肯定其致力于在伊斯兰会议组织所有成员国中消灭脊髓灰质炎以便使它们能够为实现消灭脊髓灰质炎国际方案的目标做出积极贡献。
108. 会议委托秘书长确定适当方式，在伊斯兰会议组织、伊斯兰教科文组织与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间建立有效合作，确保伊斯兰会议组织有效参加卫生组织的会议。
109. 会议敦促各成员国和伊斯兰组织与人士有必要向尼日尔和乌干达的两所伊斯兰大学的宗教基金捐款。敦促各捐助机构和机关加倍努力实现这一目标，并委托秘书长和董事会朝这一方向努力，为此种宗教基金获得充足资金。
110. 会议再次赞扬苏丹政府向喀土穆伊斯兰翻译学会提供预算支持，从而使它能够发挥最大作用，并赞扬它为解决该学会的财政危机做出贡献。
111. 会议建议向巴勒斯坦大学提供一切形式的物质和学术支持和援助，使它们能够发挥国民教育的作用。
112. 鉴于因为以色列占领当局的做法，包括推行以色列教育课程和关闭不属于其管辖范围的学校，使圣城的教育进程面临困难，会议呼吁成员国提供必要支助，以满足在所有被占领土和特别是在圣城实施教育进程所需的财政资金需求。
113. 会议要求成员国协调和加强其在各种国际论坛中的工作，阻止以色列执行分割哈利勒易卜拉欣清真寺的图谋；允许穆斯林朝圣者进入清真寺；并将易卜拉欣圣地作为穆斯林清寺加以保护，就像数个世纪以来它一贯所做的那样。
114. 会议欢迎伊斯兰历史艺术文化研究中心所规划的项目，该项目计划在伊斯兰历史艺术文化研究中心成立二十五周年时举办一次以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文化、艺术和手工艺品为主要内容的“扩大伊斯兰国家文化周”。文化周将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商经常委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一起举办，拟于 2005 年秋季举行，由土耳其共和国总统阿赫迈特·内吉代特·塞泽尔总统阁下任会议主席。会议号召所有成员国参加该文化周所涉及的一系列文化活动。

115. 会议赞赏地欢迎伊斯兰历史艺术文化研究中心的项目，该项目是举办一次以设立“费萨尔·本·法赫德亲王保护伊斯兰城市遗产奖”为标志的大规模创新活动，并在伊斯兰历史艺术文化研究中心预算赞助下，通过国际竞赛定期实施这一项目。第一次活动的标题是“费萨尔·本·法赫德亲王保护伊斯兰城市遗产奖”，并将于 2005-2006 年年度实施。
116. 会议赞扬了伊斯兰教律学院发表的具有极高标准科学出版物及其题目和研究项目，因为它与面临一切文明、智力和科学挑战的伊斯兰世界的需要和愿望一致。
117. 会议呼吁伊斯兰团结基金宗教基金理事会和资源发展委员会加倍努力，通过各种投资机会和根据伊斯兰法律，确保进一步扩大宗教基金资金的投资范围。
118. 会议呼吁伊斯兰团结基金常设理事会继续向伊斯兰世界的文化、伊斯兰和教育项目提供援助，同时注意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外交部长会议确定的项目。
119. 会议注意到了伊斯兰团结基金常设理事会主席关于伊斯兰团结基金及其宗教基金活动情况的报告，并对向伊斯兰团结基金及其宗教基金捐款的成员国表示感谢，特别是沙特阿拉伯王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和卡塔尔国。会议要求所有成员国承诺向伊斯兰团结基金预算提供年度自愿捐款，并呼吁成员国为伊斯兰团结基金的宗教基金认捐资金。
120. 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照顾海啸受害儿童的决议，并向提供捐款使这项崇高的人道主义工作获得成功的国家表示感谢。会议敦促伊斯兰国家和伊斯兰世界民间社会机构继续在伊斯兰会议组织救援海啸受害儿童联盟的框架内，支持为这些受害儿童提供资助。
121. 会议申明，支持秘书长关于通过大众媒体组织自愿捐款运动的倡议，该运动的目的是确保继续照顾海啸受害儿童所需的必要能力，向伊斯兰会议组织提供资金，使其能够提供援助和救济以应付可能影响伊斯兰国家和社区的自然灾害。
122. 会议敦促所有成员国和人道主义及慈善机构和组织迅速响应尼日尔共和国的呼吁，并向该国提供救援，因为它正面临着由于发生干旱和饥荒造成的严重人道主义灾难，灾难正在夺走了许多公民的生命，特别是老年人和儿童。

123. 会议赞扬了伊斯兰教科文组织提交的关于其在以下领域所做努力的报告：促进文化间和文明间对话、阿拉伯伊斯兰欧洲合作和文化多样性；执行伊斯兰世界文化战略和启动其机制；宣传伊斯兰对文化多样性问题的观点；以及探索处理国际发展问题的办法。会议赞赏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在这些领域所做出的努力和所取得的成就。
124. 会议欢迎第四届伊斯兰文化部长会议关于将圣城定为 2005 年伊斯兰文化首都的决议，赞扬沙特阿拉伯王国和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在本届会议上举办的各种庆典与活动。会议通过了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建议的 2014 年前伊斯兰文化首都的名单。
125. 会议敦促尚未签署或批准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伊斯兰新月会）章程的成员国加速签署或批准它们的加入文书，使伊斯兰新月会能够实现其崇高目标。会议号召各成员国和伊斯兰机构为伊斯兰新月会执行其各种方案的努力提供物质和道义支持。
126. 会议欢呼伊斯兰团结体育联合会（伊斯兰体联）在 2005 年开展的活动，其中最重要的活动是举办伊斯兰青年和体育部长会议（青体部长会议）和第一届伊斯兰团结运动会。
127. 会议赞扬了沙特阿拉伯王国出色举办第一届伊斯兰团结运动会取得的辉煌成绩，并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计划主办第二届伊斯兰团结运动会表示感谢。
128. 会议赞扬了伊斯兰联合行动协调委员会在协调伊斯兰政府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和各种机构的各种活动过程中发挥的作用。会议对伊斯兰联合行动协调委员会在构建服务于全世界穆斯林的共同平台和统一的伊斯兰行动目标以及为了保护伊斯兰遗产和光辉形象方面取得的积极成果表示满意。
129. 会议表扬了总秘书处为改变伊斯兰教在外部世界的文明形象而举办伊斯兰文化、宣教和文明问题国际会议和专题讨论会所取得的成果和达成的决议。
130. 会议通过了伊斯兰会议组织伊斯兰联合行动协调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在宣教领域的建议，此次会议于 2005 年 6 月 4 日至 6 日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黎波里举行。
131. 会议申明，需要迎接现代伊斯兰世界在所有经济、社会 and 科学领域面临的挑战。会议强调了对专家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委托它对伊斯兰世界在 21 世纪面临的挑战进行研究以便使它能够履行其在伊斯兰世界领导人和思想家所有关心领域中的使命。会议敦促专家委员会的成员制定工作方法，迎

接这些挑战，并制定出克服挑战的适当计划，特别要考虑每天都要出现并且要求一贯灵活性、认识和存在的新的事态发展。

132. 会议申明，重视将宣教领域的伊斯兰联合行动战略纳入各成员国在各种教育、信息、媒体和伊斯兰宣教领域奉行的国家政策，作为启发它们在伊斯兰联合行动问题上采取行动的准则。
133. 会议谴责在关塔那摩监狱发生亵读古兰经的行为，美国政府已经承认美国军人和调查人员的所做所为。会议赞成 2005 年 6 月 4 日至 6 日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黎波里举行第十四届伊斯兰会议组织伊斯兰联合行动协调委员会会议所发表的宣言，宣言对敌视和排斥文化的危险发出警告。会议呼吁美国政府立即调查这些污辱穆斯林和诋毁穆斯林圣书的行为；将有关责任人绳之以法；并就这些做法正式道歉。
134. 会议注意到了第二十五届财务管理机构会议和第三十三届常设财务委员会会议的报告，并通过了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135. 会议批准了总秘书处及其附属机构 2005/2006 年财政年度的预算。
136. 会议敦促各成员国向总秘书处和附属机构 2005/2006 年财政年度预算交纳其年度缴款。
137. 会议呼吁拖欠缴款的成员国迅速向总秘书处及其附属机构补交缴款，从而使它们能够从 2003 年 10 月 5 日在马来西亚布特拉再也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批准的优惠减款中受益。
138. 会议欢迎关于需要全面审查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人事情况和详细评价其目前人员配备的报告，并授权秘书长在常设财务委员会支持和参与情况下为此采取必要步骤。
139. 会议批准了第三十三届常设财务委员会设立的政府间专家工作组修正后的《人事条例》及其附件。会议还授权该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审查伊斯兰会议组织《财务条例》和由总秘书处提交的《总秘书处内部细则和程序》，并就此问题向第三十四届常设财务委员会提出报告，再由该常设财务委员会提交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长会议审批。
140. 会议研究了削减总秘书处医疗费用的可用备选方案问题，并建议总秘书处应当通过一项实验性健康保险计划，为期两年，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评估该健康保险计划的优缺点，并就此向第三十五届常设财务委员会会议提交报告，并继续依据现行规则，将本保险计划未覆盖的医疗费用削减 10%。

141. 会议认识到了常设财务委员会关于成员国缴款和欠款情况的报告，并决定赞成对欠款成员国逐步执行若干措施。
142. 会议请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尽快召开会议，最终审议 Accenture 关于改革总秘书处问题的报告，通过有关建议，并将会议意见提交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批准。
143. 会议要求总秘书处向各成员国重新分发统经社研训中心的调查报告，以便征求它们对调查报告的意见，将此事推迟到第三十四届常设财务委员会会议进一步审议和研究，并要求总秘书处就此问题向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长会议提交。
144. 会议决定，对将于与纽约联合国大会同时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的日程进行限制，使其局限于协商和协调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对伊斯兰会议组织所关心的且被列入联合国大会议程各种问题上的立场。会议还决定，年度会议的结论应采用成员国外交部长或其代表商定的公报形式来拟定。
145. 会议要求秘书长加强与国际和区域组织的联系，以便建立、维持和加强与它们之间的合作。会议还要求秘书长研究如何确定适当的共同关心的合作领域，并将确定结果提交下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以便就此做出适当决定。
146. 会议审议了《观察员地位规约草案》，并决定将草案发回政府间专家组进一步研究并提交下届会议。会议决定在确定该规约最终文本之后再审议有关观察员地位问题的其他要求。
147. 针对俄罗斯联邦申请伊斯兰会议组织观察员地位问题，会议一致做出例外决定，给予俄罗斯联邦观察员地位。
148. 在伊斯兰会议组织改革的框架内，会议决定恢复第八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建立并得到第九和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确认的政府间专家组的活动，以审查总秘书处和各委员会的章程、规约和议事规则，并在必要时组建专业分组。
149. 会议决定在阿塞拜疆共和国举行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外长会议），日期将由东道国与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商定。
150. 也门共和国外交部长兼本届会议主席阿布·巴克尔·阿卜杜拉·库尔比博士致闭幕辞，他赞扬了会议讨论期间发扬的兄弟精神，并对会议通过的决议感

到欢欣。他呼吁支持伊斯兰会议组织，以便使它能够履行促进伊斯兰联合行动的使命。

151. 针对阿布·巴克尔·阿卜杜拉·库尔比博士的发言，喀麦隆代表团团长阿杜姆·加古姆先生代表所有与会代表团发言，感谢也门政府和人民为代表们提供热情接待和做出精心安排及提供便利。他们对阿布·巴克尔·阿卜杜拉·库尔比博士睿智而熟练地主持会议表示热烈祝贺。

152. 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 Ekmeleddin Ihsanoglu 教授代表全体与会者致电感谢也门共和国总统阿里·阿卜杜拉·萨利赫阁下，感谢他的国家主办这次会议并为与会代表们提供便利，这为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成功举行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也门共和国萨那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3 日

(2005 年 6 月 30 日)

附件二

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一体化和 发展会议）萨那宣言

也门共和国—萨那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

（公元 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

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于 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历史之都萨那举行了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在 3 天会议期间举行的富有成果的讨论中，部长们仔细分析了伊斯兰世界目前面临的形势，强调他们坚信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目的、目标和原则及坚持伊斯兰民族的团结，并在挑战和灾难日益增多之际捍卫它的尊严、荣誉和凝聚力。

在萨那聚会的伊斯兰各国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肯定了伊斯兰教宽容的价值观和教义、进步的相互作用以及它给人类文明史带来的光明前景。他们强调了占世界人口五分之一的穆斯林对科学、文化领域和人类遗产做出的贡献，在讨论世界未来和确保它们的安全、稳定与发展之时，这种贡献不容忽视和排斥。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外交部长们讨论了国际舞台的发展情况并确认他们决心在下列问题上采取共同立场：

1. 实施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结构改革，包括修正章程，以应对伴随全球化而来的挑战和国际形势发生的变化。
2. 强调重视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在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进行的改革和民间社会的作用。
3. 进一步加强伊斯兰会议组织内部的经济和贸易关系，实现建立伊斯兰共同市场的最终目标以及相互交流伊斯兰世界成功发展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4. 将实现全面发展作为共同责任，增进和加强伊斯兰开发银行和伊斯兰团结基金的作用，使它们能够胜任这一角色。
5. 各成员国承诺执行首脑会议和部长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6. 会议注意到“名人委员会”关于发展伊斯兰世界政治、经济、安全、文化和社会条件的各项建议，这些建议将由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主

席提交拟于 2005 年早些时候在麦加举行的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特别会议。

7. 强调了采取团结和温和做法作为进一步巩固伊斯兰国家间团结和兄弟情谊及与各种文化和文明间联系手段的重要性。
8. 保护多样性，保护持有不同意见的权利，并且保护在国际公认的人权中保障的、在理解和行使民主和人权时必须考虑到的文化、文明和宗教特性。这种多样性决不会是冲突的根源，而是充实思想的源泉和弥合不同宗教和文明之间差距的对话起点，从而强调它们支持伊斯兰各国人民实行自决和摆脱占领和外来统治的权利。
9. 强调伊斯兰教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和加强妇女作用、参与社会和防止妇女受到各种剥削以及防止侵犯妇女人权等权利的一贯做法。
10. 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对受到恐怖主义袭击伤害的国家深表同情和支持，并继续努力消除这一全球祸根，同时承认区分恐怖主义与合法抵制占领的重要性。
11. 重申穆斯林世界对穆斯林少数民族负有在不影响其宗教信念和文化的条件下促进其发展和融入本地社区的责任，并强调保护他们的权利不受任何极端主义或夸大其辞的伤害。
12. 支持联合国组织的改革工作，推行弥合富国与发展中国家间差距的方案和机制，并履行本组织对发展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还强调安全理事会的扩大必须使各国获得公正的代表权和充分考虑到占世界人口五分之一的穆斯林国家的代表名额。
13. 请有关各方把巴勒斯坦事业和阿以冲突视为当务之急，其目标是执行阿拉伯和平倡议和路线图及建立一个以圣城为首都、享有完全主权的巴勒斯坦国和以色列从叙利亚戈兰及其他被占黎巴嫩领土上撤走。
14. 向伊拉克过渡政府提供各种各样的支持使它能够起草宪法，实现和平、团结和伊拉克主权，并支持旨在加强伊拉克安全部队和军队的各种措施，使它们具有在伊拉克履行安全职能的必要能力。
15. 敦促伊斯兰会议组织所有成员国继续向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重建国家所需的多方面援助，支持该国为稳定和复兴所做出的努力。

16. 赞美苏丹为实现该国所有政治力量参加的和平与民族和解所做出的努力，并号召伊斯兰各国和国际社会支持苏丹重建，以便实现繁荣和维护统一。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3 日 (2005
年 6 月 30 日) 发表于萨那

附件三

关于巴勒斯坦事业、圣城、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及 伊斯兰抵制以色列的行动的决议

目 录

决议编号	题目	页次
1/32-PAL	巴勒斯坦事业、圣城和阿拉伯-以色列冲突.....	29
2/32-PAL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34
3/32-PAL	以色列对黎巴嫩部分领土的继续占领及其监狱和拘留营对黎 巴嫩公民的拘留	37
4/32-PAL	目前中东和平进程的形势	40
5/32-PAL	拟议的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第三附加议定书草案 问题外交会议	42
6/32-PAL	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财务机制	43
7/32-IBO	伊斯兰抵制以色列办事处	45

第 1/32-PAL 号决议
巴勒斯坦事业、圣城和阿拉伯-以色列冲突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事业和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报告（OIC/32-2005/PAL/SG/REP.1 号文件）；

根据庄严载入《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目标；

基于关于巴勒斯坦事业、圣城和阿拉伯-以色列冲突问题的伊斯兰决议；

回顾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特别是第 242（1967）号、252（1968）号、338（1973）号、425（1978）号、465（1980）、476（1980）号、478（1980）号、681（1990）号、1073（1996）号、1397（2002）号、1435（2002）号和 1515（2003）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难民问题的第 194 号决议及 2002 年大会第十届特别紧急会议关于以色列在被占东耶路撒冷和其他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的非法行为的第 ES-10-10 号决议及联合国大会关于以色列正在巴勒斯坦领土上修建种族隔离墙的第 E-10/L15 号决议；

提及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关于被占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上人权受到侵犯的决议及不结盟运动、非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通过的决议；

申明伊斯兰国家对在该地区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的承诺；

强调以色列的政策、做法和扩张主义计划不仅威胁阿拉伯国家和平进程，而且也威胁全体伊斯兰国家，并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欢呼巴勒斯坦人民的坚定立场以及他们为恢复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而举行的英勇起义，

1. 重申伊斯兰会议和圣城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事业和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所有各项决议。
2. 对已故领袖亚西尔·阿拉法特主席逝世再次向巴勒斯坦人民表示哀悼，并呼吁以他的斗争遗产和他所确立的民族不变原则为中心团结起来。会议进而赞扬巴勒斯坦人民在克服危机、顺利移交权力和成功举行民主主席选举方面表现出来的能力，并祝贺穆罕默德·阿巴斯主席当选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

3. 申明全力支持和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增强民族团结和统一内部阵线，并表示支持巴勒斯坦民族对话努力，支持其针对以色列占领当局做法的坚定不移的立场。
4. 申明必须结束以色列对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包括东圣城、被占叙利亚戈兰和其他被占黎巴嫩领土。
5. 申明必须在国际法和合法性及联合国有关决议中体现的约定职权范围、土地换和平和不容以武力获取他国领土的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及路线图的基础上，实现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实现民族独立并在其巴勒斯坦国及其首都圣城行使主权。
6. 申明以色列在东圣城的法律和做法非法，目的是吞并、犹太化和改变该城市的人口组成。会议要求各国和各国际机构和团体遵守有关圣城作为 1967 年以来被占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的不可分割组成部分的决议，并呼吁它们不要参与有助于以色列确立其占领和吞并圣城的目标的任何会议或活动。
7. 重申必须按照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特别是联合国大会第 194 (1948) 号决议，找到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的解决办法，并重申其拒绝一切形式的重新定居，并强调了联合国对巴勒斯坦事业的责任和近东救济工程处在此方面的作用。
8. 重申致力于和支持阿拉伯和平倡议和路线图，并拒绝接受不符合国际合法性原则和在以色列总理和美国总统的两个讲话中所体现的和平进程工作范围的立场，包括试图设计关于最终定居问题谈判结果的那些立场。要求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不要承认或讨论损害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权利和纵容以色列谋求通过既成事实政策强行占领的任何保证或许诺。
9. 会议呼吁四方恢复认真工作，以便根据路线图和阿拉伯和平倡议实现中东公正和全面的和平，并重申根据路线图，以色列从加沙地带和西北岸各部分的任何撤军都应当彻底，应当是迈向全面撤回至 1967 年边界线的一步，而且是实现全面撤军的第一步，实现全面撤军需要在整个西岸采取类似步骤。会议强调包括东圣城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统一和完整，不接受只对该领土某一部分法律地位的任何变更，拒绝接纳建立临时边界国的选项，并在另一方面强调，必须就全面解决和定居的最终形式达成一致。

10. **认为**最近在沙姆沙伊赫首脑会议上达成的谅解是朝着执行路线图计划的第一步，应紧接着采取其他行政步骤将这些谅解转变成切实的忠诚和可信行为，逐步走向迅速执行路线图计划的其他阶段，包括开通在该地区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的所有谈判渠道。**请**国际社会逼迫以色列立即落实已做出的承诺和达成的谅解。
11. **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履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迫使以色列停止其政府和军事机构实施的侵略和国家恐怖主义，其具体表现是杀死平民、暗杀、拘留、集体惩罚、围困和破坏巴勒斯坦经济。**要求**必须确保释放关在以色列占领监狱中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囚犯和拘留者。
12. **申明**谴责以色列继续通过各种形式的定居活动对巴勒斯坦领土进行殖民统治，并要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根据安理会第 465 号决议和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致力于立即终止和禁止以及拆除现有的以色列定居点。会议还呼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为国际监督和监察委员会注入新的活力，以便根据安理会第 446 号决议阻止以色列在圣城和被占阿拉伯领土建立定居点。
13. **强烈谴责**以色列“占领国”继续在巴勒斯坦领土上建立扩张主义隔离墙，包括旨在分裂圣城和孤立其居民的所谓的“耶路撒冷包层”。会议**强调**国际法院在此方面发表并规定以色列、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本身必须遵守其法律义务的咨询意见的极端重要性，包括瑞士以《日内瓦第四公约》保存国身份发出的、关于进行必要协商以召开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大会呼吁。
14. **要求**国际社会制止建设隔离墙，抵制其对巴勒斯坦人民及其土地、水域和边界造成的损害性影响，并且要求必须停止建设隔离墙和拆除已建成的隔离墙。它请世界各国对帮助建设隔离墙的机构和公司以及定居者、定居产品和从包括圣城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任何定居活动中谋利的人采取惩罚措施，执行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和联合国大会第 ES-10/15 号决议。
15. **谴责**以色列在神圣的阿克萨清真寺周围和地下从事挖掘工程和肆意毁灭圣城、纳布卢斯和哈利勒（希布伦）的文化和历史遗址，并**赞赏**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关于保护圣城历史遗产的倡议。在此方面，会议决心在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与教科文组织间进行协调，并请各成员国支持和帮助落实这项倡议。

16. **谴责**以色列掠夺、运走和破坏众多巴勒斯坦文化中心和博物馆中的文化遗产，并**要求**国际社会、教科文组织和世界遗产委员会以以色列为世界遗产宝库造成危险为由对以色列实施威慑性制裁，并采取行动促使这些被掠夺的资产归还巴勒斯坦博物馆和文化中心。
17. **呼吁**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加强有关圣城和巴勒斯坦事业的合作与协调，并**要求**总秘书处与这些组织开展联合行动，支持巴勒斯坦的权利。
18. **强烈谴责**不断威胁伊斯兰和基督教圣地，特别是威胁捣毁和破坏神圣的阿克萨清真寺；并认为以色列作为“占领国”应对这些侵略行为的后果负全责，特别是因为它们是在以色列占领军的伪装和保护下发生的。会议谴责定居团伙对巴勒斯坦平民及和平活动分子实施恐怖主义。
19. **重申**伊斯兰会议先前支持圣城和支持其人民坚定立场的各项决议，并号**召各**成员国支持耶路撒冷基金和圣城基金使它们能够在捍卫圣城的阿拉伯、伊斯兰和文明特点及使其人民更加坚定不移地反击以色列让圣城犹太化企图方面履行它们的使命。
20. **赞扬**伊斯兰开发银行在下述方面做出的努力：管理阿克萨基金和圣城基金，提供资金建设、装备和恢复卫生和教育设施，以及安慰受影响家庭、虐待的受伤和受害者以及减轻他们的痛苦。
21. **请**尚未加入这两只基金的成员国加入，并敦促志愿机构利用伊斯兰开发银行提供的技术能力及缔约和支付机制，按照最佳专业标准和做法资助那些符合巴勒斯坦人民优先需要的方案和项目。
22. **委托**总秘书处和伊斯兰开发银行进行磋商，以便从其余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调动资源支持阿克萨和圣城基金，并做出适当决议，以增加两只基金的资源和缴款。
23. **申明**坚决支持和声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和平进程和关于国际合法性问题的有关决议的基础上，将被占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完全恢复到 1967 年 6 月 4 日前边界线的要求和权利，巩固 1991 年马德里会议谈判后取得的成果。会议重申了先前的一些伊斯兰决议，决议拒绝以色列占领当局旨在改变被占阿拉伯叙利亚戈兰法律、自然和人口地位的一切行动，认为这些行动无效，违反了有关国际协定，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

24. **强调**对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继续占领构成对本区域和世界和平与安全的永久威胁，并强烈谴责以色列建设和扩大定居点的做法。会议敦促国际社会坚持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并再次支持和声援被占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公民坚定不移地反对占领及其压制做法，以及他们坚决地捍卫他们的土地和阿拉伯叙利亚国籍身份。
25. **重申**支持黎巴嫩努力彻底解放其所有领土直至国际公认边界，支持黎巴嫩关于释放被关在以色列狱中的黎巴嫩囚犯和被拘留者的要求。会议**还要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制止以色列一再侵犯黎巴嫩陆地、空中和海上主权，并迫使以色列对其不断侵略黎巴嫩致使黎巴嫩领土遭受的一切损失予以赔偿。会议**支持**黎巴嫩关于要求排除以色列占领留下的地雷的要求，因为以色列对布置和排除这些地雷负有责任，而且必须交出完整的地雷位置图。会议**还支持**黎巴嫩根据国际法利用其水域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谴责**以色列对这些水域的图谋，并**认为**以色列应对侵犯黎巴嫩主权、政治独立、人民安全及其领土完整的一切行动负责。
26. **要求**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迫使以色列遵守联合国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 1981 年第 487 号决议，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执行大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要求以色列所有核装置遵守原子能机构综合保障制度的决议。**强调**以色列必须宣布拒绝核军备并向联合国和原子能机构提交关于其核武器和核物质能力及储存的事实声明，因为这些是使中东成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区的迫切步骤，对本地区建立全面和公正的和平至关重要。
27. **要求**秘书长贯彻执行本决议，并就此向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2/32-PAL 号决议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讨论了题为“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项目和以色列 1981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强行推行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管理的决定；

审查了对居住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实行的镇压性措施以及以色列继续企图强迫他们接受以色列身份的情况；

回顾伊斯兰会议以往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三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第 2/31-P 号决议，以及在马来西亚布特拉再也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的第 3/10-P（IS）号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和联合国大会有关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决议是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通过的；

注意到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拒绝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一系列有关决议，尤其是第 497（1981）号决议，该决议认为以色列兼并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无效的，而且没有任何法律效果；

对以色列执意企图蔑视国际社会的意愿并重申其国际社会认为无效和非法的兼并决定并深表关注；

申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在该地区建立定居点和引入定居者是违反该公约和破坏和平进程的行为；

申明不得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基本原则；

谴责以色列违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议及国际法，拒不遵从国际社会的意愿，从 1967 年以来它所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撤出；

表示关注以色列破坏马德里会议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 号和 338 号决议及“以土地换和平”原则发起的和平进程，以及由于以色列对达成的承诺和义务背信弃义所造成的危险，

1. 赞扬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叙利亚公民坚决反对占领，英勇抵抗以色列的镇压措施，并反对以色列一再企图削弱他们对本土和阿拉伯叙利亚身份的热爱，宣布支持他们的坚定立场。

2. **强烈谴责**以色列未能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并重申以色列决定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管理强加给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是非法的、无效的和没有任何法律效力的，以色列的行为公然违犯了《联合国宪章》及其有关决议、《伊斯兰组织宪章》和决议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及 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的有关条款和国际法规则，特别是不允许以武力获取领土的规定。
3. **强烈谴责**以色列坚持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法律地位、人口组成和体制结构的顽固立场以及它的政策和做法，特别是没收土地、占用水资源、建立和扩大定居点并向定居点运送定居者和移民，开发其自然资源并实施利用这些资源的项目，对当地居民生产的农产品实行经济抵制并禁止出口这些产品。
4. **还强烈谴责**以色列企图强迫阿拉伯叙利亚公民接受以色列国籍和身份证，这些措施公然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1949 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和联合国大会及其国际机构的有关决议。
5. **谴责**以色列一再对叙利亚进行威胁，其目的是要破坏和平进程和加剧该地区的紧张局势。
6. **重申**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对叙利亚戈兰的持续占领和 1981 年 12 月 14 日对它吞并，对该地区的和平和安全构成长期的威胁。
7. **还重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有权恢复对被占领的戈兰的全部主权。
8. **要求**以色列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从所有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领土撤出，返回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边界线，并立即开始标定这条边界线。
9. **还要求**以色列充分尊重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 号和第 338 号决议及“以土地换和平”的办法在马德里发起的和平进程的所有基本原则，并遵守迄今达成的所有承诺和保证。
10.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停止向以色列提供任何军事、经济、财政、技术或人道主义援助，因为这会延长以色列对叙利亚戈兰的占领和怂恿以色列推行其扩张定居点的政策。
11. **请**四国和国际社会负起责任，强迫以色列执行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这些决议要求以色列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撤回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

边界线，并从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撤出，同时立即开始标定这条边界线，以在该地区实现持久和全面的和平。

12. 宣布支持叙利亚致力于实现该地区持久和全面和平的坚定立场。
13.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3/32-PAL 号决议
以色列对黎巴嫩部分领土的继续占领及其监狱和拘留营
对黎巴嫩公民的拘留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再次**赞扬**黎巴嫩在取得以色列占领军的胜利和解放南部和西贝卡大部分领土中所表现的坚定性及其民族抵抗的英勇精神；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伊斯兰声援黎巴嫩结束以色列对南部和西贝卡的黎巴嫩领土的占领的决议；

注意到以继续占领黎巴嫩部分领土以及沿黎巴嫩边界的阵地，而且以色列没有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决议完全从黎巴嫩领土撤回到国际公认的边界，并继续入侵黎巴嫩领空及掠夺其水源和土地；

对以色列公然违反《世界人权宣言》、1949 年《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和 1907 年《海牙公约》在其监狱和拘留营继续任意拘留黎巴嫩公民**深表关注**；

极为关切和震惊地**注意到**，以色列最高法院做出的裁决竟然允许以色列当局将黎巴嫩被拘留者关在以色列监狱“作为人质和求得让步的手段，而且可以不经审判予以拘留”；

还**回顾**联合国在日内瓦的人权委员会关于黎巴嫩公民在以色列监狱遭受折磨的决议，这些黎巴嫩公民的处境有害健康，很不人道，致使有些人死亡；

重申黎巴嫩人民有权要求以色列赔偿由于以色列对黎巴嫩公民和基础设施的一再侵犯而造成的生命损失、物质破坏和重大的经济损失，以及由此带来的生命和财产的破坏和重大损失，

1. 再次向黎巴嫩共和国总统、政府和人民**表示**祝贺和赞赏，并赞扬黎巴嫩人民的英勇抵抗以及黎巴嫩令人敬佩的坚定立场，迫使以色列军队撤出南黎巴嫩和西贝卡。
2. **强烈谴责**以色列继续侵略黎巴嫩领土并每天侵犯黎巴嫩的海、陆、空主权。

3. **还强烈谴责**以色列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决议的规定，继续占领国际公认的黎巴嫩边界线上的阵地和包括沙巴农地在内的黎巴嫩领土，2005 年 3 月在阿尔及利亚召开的阿拉伯首脑会议重申了此项决议。
4. **再次承诺**维护黎巴嫩的独立、主权和国际公认的边界线内的领土完整，并**支持**黎巴嫩政府的立场，即必须确保以色列军队从所有黎巴嫩领土全部撤出，返回到国际公认的边界线，并将这些领土置于黎巴嫩的主权之下。**重申**黎巴嫩有权收复每一寸被占领的领土并保留以一切合法手段抵抗以色列占领的权利，直至解放包括沙巴农地在内的所有领土，并**支持**黎巴嫩反对以色列的贪婪计划，按照国际法行使利用其水资源的权利。
5. **支持**黎巴嫩的立场，要求保持驻守南黎巴嫩的国际部队人数，而不要减员或改变其任务的性质，尤其是因为以色列在继续威胁，侵略和侵犯黎巴嫩领土、领空和领水主权，并授权在联合国纽约总部的伊斯兰团体继续努力动员各国支持黎巴嫩的立场。
6. **谴责**以色列在它曾占领的黎巴嫩领土埋设数以千计的地雷，造成并继续导致数十人死亡和重大的物质损失。**请**国际社会向以色列施加压力，强迫它交出标明在黎巴嫩布雷情况的所有地图，并**赞扬**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与黎巴嫩政府和联合国合作和协调排雷的主动行动。
7. **要求**国际社会、司法机构和政治团体以及会员国谴责以色列并向它施加压力，强迫它向黎巴嫩赔偿自以色列国成立以来对黎巴嫩领土一再进行侵略所造成的损失。
8. **还要求**国际社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强迫以色列执行国际法及《世界人权宣言》、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和 1907 年《海牙公约》的规定，立即释放以色列监狱中拘留的其余黎巴嫩囚犯和被劫持人员，并**促请**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向以色列施加压力，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的代表能够定期探视关押在以色列监狱中的黎巴嫩人，报告他们的情况，并使他们得到保健和人道主义照料。**请**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人权委员会通过决定，按国际公约，对以色列监狱和拘留营内黎巴嫩被拘留人员的死亡进行调查，并强迫以色列按照通行的国际法对受害者进行赔偿。
9. **重申**巴勒斯坦难民有权返回自己的家园，并**警告**将这些难民安置在黎巴嫩却不根据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处理这个问题有损该地区的安全与稳定，而且妨碍在该地区实现持久和全面的和平。

10. 认为在中东实现持久和全面的和平是实现该地区安全与稳定的适当办法。为此，会议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和平进程的共同发起国——美国 and 俄罗斯联邦——以及欧洲联盟发挥更加有效的作用，确保根据马德里的职权范围和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定，特别是第 242、338 和 425 号决议，成功地解决定居点问题。还认为黎巴嫩从以色列的占领下获得解放是黎巴嫩的一个胜利，它构成被占阿拉伯领土解放事业的一部分，要全部解放阿拉伯领土，就必须使以色列立即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完全撤回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边界线，并确保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返回家园、拒绝在家园以外定居和在其本国土地上建立以圣城为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权利。
11. 授权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4/32-PAL 号决议
目前中东和平进程的形势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提及伊斯兰会议的各项决议；

审议了以色列历届政府持续推行敌视和平的政策所造成的严重局势，

1. 重申继续声援巴勒斯坦人民争取恢复其不可侵犯和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包括返回家园的权利、自决权利和在其本国土地上建立以圣城为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权利。
2. 重申伊斯兰国家全力声援叙利亚和黎巴嫩抗击以色列对它们的继续侵略和威胁，并请所有伊斯兰国家以务实的态度并利用一切手段表示这种声援，坚定地同叙利亚和黎巴嫩站在一起，反对以色列对它们的侵略。
3. 重申于 2002 年 3 月 28 日在贝鲁特（黎巴嫩）召开的第十四次阿拉伯首脑会议通过的解决巴勒斯坦和阿拉伯以色列冲突问题的《阿拉伯和平倡议》，决定通过一切手段和途径采取行动促进这一倡议，阐述倡议的内容并争取国际支持实施这一倡议。
4. 还重申它对中东公正和全面和平的承诺，这种和平的基础是以色列执行具有国际合法性的有关决议，特别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42 号、338 号和 425 号决议，保证以色列从所有被占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圣城和叙利亚戈兰撤回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边界线，并且从仍被占黎巴嫩领土撤回到国际公认的边界，以及确保巴勒斯坦人民不可侵犯的民族权利，包括按照联合国大会第 194 号决议返回家园和收回财产的权利以及在其本国土地上建立以圣城为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权利。
5. 拒绝违背具有国际合法性的规则和载入以色列总理和美国总统 2004 年 4 月 14 日讲话中的和平进程职权范围的立场，包括预料最终定居点问题谈判结果的那些立场。
6. 强烈谴责以色列政府的政策和做法，这种政策和做法敌视和平进程，蓄意通过继续对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圣城）实施殖民化而破坏这一和平进程，并蓄意使马德里和平会议的根基和职权范围无效，回避在过去几年里与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方面的和平会谈中达成的承诺、保证和协定。

7. 请已经建立或开始采取步骤在和平进程范围内与以色列建立关系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断绝这种关系，包括关闭使团和办事处、切断经济关系并停止各种形式的关系正常化，直至以色列不折不扣地认真执行联合国有关巴勒斯坦和圣城以及阿拉伯-以色列冲突问题的决议，以及直至在该地区建立起公正和全面的和平。
8.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5/32-PAL 号决议
拟议的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第三附加议定书
草案问题外交会议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的承诺；

回顾瑞士履行作为《日内瓦公约》保存国义务的公正和中立的作用；

回顾瑞士作为《日内瓦公约》保存国于 2000 年做出的决定，即鉴于当时被占巴勒斯坦领土普遍的局势，不定期推迟预定于 2000 年 10 月 25 日和 26 日举行的关于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草案和有关采纳一个补充区别标志的外交会议；

还回顾 2003 年 12 月第二十八届红十字和红新月国际联合会国际会议视情况允许尽早处理补充区别标志问题的明示愿望；

考虑到瑞士以《日内瓦公约》保存国身份发起的当前关于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草案和有关采纳补充区别标志的拟议外交会议的磋商；

还考虑到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普遍的形势和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严重侵犯，包括建设隔离墙和以色列持续从事定居活动，

1. 确认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也以《日内瓦公约》缔约国的身份采取的立场，即举行关于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第三附加议定书草案和有关采纳一个补充区别标志的外交会议的时机不成熟。
2. 进而确认红十字和红新月国际联合会各成员绝对需要在一切情况下充分尊重和服从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的规定。
3. 要求于 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主席将本项决议转达给作为《日内瓦公约》保存国的瑞士。

第 6/32-PAL 号决议 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财务机制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从《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目标出发；

提及巴勒斯坦问题和阿拉伯-以色列冲突问题的伊斯兰决议，特别是在多哈举行的第九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9/1-S 号决议；

强烈谴责以色列实施犯罪、恐怖主义行径和压制措施，坚持扩大其定居点，没收土地和财产，对被占阿拉伯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持续实施集体惩罚，围困圣城和侵犯伊斯兰和基督教的圣洁和价值观；

回顾 2000 年 10 月在开罗举行的阿拉伯特别首脑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它们要求建立一种机制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维护圣城的特性和增强巴勒斯坦经济的自立能力；进而回顾贝鲁特阿拉伯首脑会议（2002 年 3 月）和沙姆沙伊赫阿拉伯首脑会议（2003 年 2 月）通过的关于增加阿克萨基金和圣城基金资源的两项决议；还回顾阿尔及尔阿拉伯首脑会议（2003 年 3 月）通过的关于扩大两只基金资源基础和请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加入供资的决议；

赞扬巴勒斯坦人民恢复其民族权利的正义和合法的斗争，并表示决心以一切可能的手段支持这一斗争以使巴勒斯坦人能够克服他们的困境和实现其目标；

敦促捐助国和供资机构提供财政支助以提高巴勒斯坦人民的恢复力，支持巴勒斯坦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为建设民族自立的经济提供援助和加强国家机构；

表示感谢已宣布向两只基金预算缴款并将它们慷慨捐助的款项转到基金账户的那些国家，这有助于巴勒斯坦人民应对敌人攻击的后果，

1. 赞扬阿克萨和圣城两只基金的最高理事会和行政委员会和伊斯兰开发银行有关管理两只基金和关于管理其本身资金所作的努力以激活造福于巴勒斯坦人民的财政支持机制，提供资金装备和建设卫星和教育设施，恢复其他公共福利设施，并向烈士家属、受伤者、残疾人员和非正义行为的受害者提供财政和道义援助和减轻他们的痛苦。
2. 号召尚未加入两只基金的那些成员国加入，并吁请自愿机构和捐款国利用伊斯兰银行提供的技术能力及缔约和支付机制，资助符合巴勒斯坦人

民切身需要的方案和项目，并确保按照最佳专业标准和做法利用这些资源。

3. **授权**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和伊斯兰开发银行举行紧急会谈，以寻求尚未宣布其向两只基金缴款意向的那些成员国提供财政支助。
4. **要求**秘书长密切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7/32-IB0 号决议
伊斯兰抵制以色列办事处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从《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目标出发；

参照所有相关的伊斯兰决议，特别是回历 1425 年 5 月 26 日至 28 日（2004 年 6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三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发表的第 5/31-P 号决议；

铭记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伊斯兰抵制以色列办事处与阿拉伯联盟总秘书处阿拉伯抵制以色列办事处之间现有的合作和协调以确保最佳执行抵制以色列的规定和原则；

注意到了秘书长关于伊斯兰抵制以色列办事处问题的报告，

决定：

1. 请各成员国颁布适用于伊斯兰抵制以色列问题的必要内部立法。
2. 请尚未在其国家建立抵制以色列区域办事处的成员国建立抵制以色列区域办事处并为其指定主任及联络官。
3. 通过伊斯兰抵制以色列区域办事处第八次联络官会议发表的建议，会议于回历 1426 年 2 月 4 日至 6 日（2005 年 3 月 14 日至 16 日）在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总部举行。
4. 称赞阿拉伯与伊斯兰抵制以色列办事处之间现有的合作，以便在伊斯兰国家最有效地执行抵制以色列的各项规定。
5. 要求秘书长密切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附件四

关于政治事务的决议

目录

决议编号	题目	页次
1/32-P	伊拉克共和国	48
2/32-P	阿富汗局势	51
3/32-P	索马里局势	53
4/32-P	反对美国强加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单方面制裁.....	55
5/32-P	塞浦路斯局势	57
6/32-P	声援苏丹共和国	60
7/32-P	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	62
8/32-P	印度与巴基斯坦之间的和平进程	65
9/32-P	亚美尼亚共和国对阿塞拜疆共和国的侵略.....	67
10/32-P	穆斯林世界的难民问题	70
11/32-P	对成员国实行单方面经济制裁	71
12/32-P	打击国际恐怖主义	73
13/32-P	成员国间的安全与团结	75
14/32-P	联合国的改革和安全理事会的扩大	77
15/32-P	《核不扩散条约》2005 年审议大会	80
16/32-P	在中东、非洲、中亚和东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	83
17/32-P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	86
18/32-P	“二十一世纪伊斯兰教和穆斯林世界-开明温和之路”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知名人士委员会的建议草案.....	87

目录（续）

决议编号	题目	页次
19/32-P	成员国间进行协调和磋商以在国际论坛上采取统一立场.....	89
20/32-P	伊斯兰会议组织与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和集团之间的合作.....	90
21/32-P	建立伊斯兰会议组织与欧洲联盟（欧盟）的对话机制.....	92
22/32-P	保护海啸受害儿童	94
23/32-P	尼日尔严重缺粮问题	95

注：依据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议程项目和决议的审查和合理化问题的第 13/31-P 号决议，外交部长会议以前通过的所有决议被视为有效，且未正式列举。

第 1/32-P 号决议
伊拉克共和国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铭记《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目标，其中呼吁各成员国团结和发扬伊斯兰兄弟情谊；

提及 2004 年 4 月 22 日在布特拉再也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三主席特别会议所发出的《宣言》；

回顾 第三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1/31-P 号决议；

申明 它尊重伊拉克主权、领土完整、民族团结和政治独立及不干涉彼此内政和尊重睦邻关系的原则；

强调 国际上支持伊拉克人民安全和稳定和自由决定其前途及对其自然和财政资源实施充分国家控制的权利的重要性；

根据 对伊拉克的伊斯兰兄弟情谊的信念和意识；

注意到 秘书长的报告（OIC/32-ICFM/2005/POL/SG/REP.1 号文件），

1. **欢迎** 2005 年 1 月 30 日举行临时国民议会大选和随后选举国民议会议长、总统和总统委员会，任命总理和组成及批准临时政府。
2. **保证支持** 新选出的临时国民政府并与之合作，并**重申** 促进伊拉克过渡到具有联邦结构（如果伊拉克人民这样决定）的统一、民主和多元化的国家。
3. **表示强烈希望** 这些选出的机构将完全有利于以包容、透明和民主的方式和在民族团结与和睦中实施和完成政治过渡，摆脱民族和宗派紧张局面，这将确保伊拉克各阶层人民有效参与伊拉克的政治、经济和社会重建。
4. **重申** 重视将前伊拉克前政权领导层中对伊拉克人民犯有危害人类罪和对伊朗和科威特犯有战争罪的那些人全部绳之以法。
5. **重申** 谴责如万人坑所揭露的伊拉克前政权对无辜的伊拉克、科威特人民和其他人民实施集体暗杀这种危害人类罪，并要求审判对此类罪行负有责任的人。

6. **表示希望**对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6 号决议批准过渡时间表和 2005 年 1 月 30 日选举所产生的势头得以保持，接着举行制宪公民投票和新的选举，使这个过程圆满结束。
7. **强调**联合国在这个新阶段中应发挥关键作用，其中首要任务是让伊拉克人达成共识和制定一部统一宪法。
8. **一致**认为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应作为一个联络中心，负责接受和处理为过渡过程提供的政治援助和捐助方援助。
9. **欢迎**通过设立临时联络处不断增强联合国工作人员在伊拉克的存在，并表示联合国必须在现场更坚定和广泛地确立自己的地位以监测和协助恢复政治进程和经济。
10. **表示强烈支持**联合国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执行他的任务。
11. **强调**在伊拉克全面确立安全与稳定的极端重要性，并**强烈谴责**针对伊拉克人民、稳定努力、新建立的伊拉克安全部队、政治和宗教领袖和基层单位（包括圣地）及援助伊拉克和与伊拉克进行经济交往的外国公民和机构的恐怖主义行径。
12. **回顾**伊拉克多国部队的任务受制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6 号决议第 4 和 12 执行段落的规定，伊拉克政府将据此决定其终止问题，并**表示强烈期望**伊拉克安全部队不久将具备接管国家安全责任的能力和做出接管准备。
13. **呼吁**国际社会响应伊拉克关于在其安全部队重建过程中提供培训和支持的请求。
14. **注意**到多国部队承诺严格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日内瓦公约行动的重要性。
15. **欢迎**伊拉克临时政府努力履行它的责任，并表示相信通过继续实施和平进程，由全国批准的永久宪法产生的伊拉克政府将遵照所有相关的双边和国际承诺，并与全部是伊斯兰会议组织兄弟成员国的邻国和平相处。
16. **重申**信念现已演变为基础扎实的区域协调和合作框架的邻国倡议，将继续服务于伊拉克重建国家的努力和加强区域和平、稳定和团结以确保该地区的安全。

17. **欢迎** 2005 年 4 月 29 日和 30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伊拉克邻国第 8 次会议结束，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也首次出席了会议。
18. **强调** 各邻国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其与伊拉克的边界，防止恐怖分子出入伊拉克。
19. **欢迎** 国际社会支持伊拉克的政治进程，在此方面，欢迎伊斯兰会议组织以伊斯兰会议组织伊拉克问题联系小组的方式进行制度性介入。
20. **表示满意** 国际上通过不同倡议如 2004 年 11 月沙姆沙伊赫会议日益关心伊拉克，还欢迎最近于 2005 年 6 月 22 日在布鲁塞尔召开援助伊拉克国际会议，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也出席了此次会议。

它进而要求 归还走私出境的所有伊拉克艺术品，因为它们是一种民族、人类和文明的财富。

21. **强调** 必须保护伊拉克、它的稳定及其人民的团结，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它的内部事务。
22. **着重指出** 伊拉克的资源属于伊拉克民族，而且它们的分配应由伊拉克政府以公正、透明和公平的方式进行。
23. **注意到** 伊拉克要求取消或削减其政府债务。在此方面，会议决定取消伊拉克所欠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附属机构直至 2004-2005 年财政年度的全部欠款。注意到由于伊拉克当前状况，这一决定是个例外决定，不应自动适用于任何国家。伊拉克方面则承诺从 2005-2006 年财政年度起开始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附属机构的预算缴款。
24. **要求** 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2/32-P 号决议 阿富汗局势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回顾伊斯兰会议自 1980 年 1 月以来在其要求维护阿富汗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阿富汗问题决议中所采取的原则立场；

还回顾回历 1425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2004 年 6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三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进步与全球和睦届会）期间在伊斯坦布尔通过的关于“阿富汗局势”的第 6/31-P 号决议，并遵循它的一切原则；

重申极其重要的是帮助阿富汗从目前过渡阶段过渡到可持续发展、复兴、重建和消除内战的各种残余；

表示赞赏阿富汗民主进程的演变；

欢迎根据 2001 年 12 月 5 日在波恩签署的协定，成立阿富汗临时政府和召开大国民议会和建立过渡的阿富汗伊斯兰国，并进而赞赏举行总统选举和建立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

赞赏各成员国、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伊斯兰会议组织阿富汗重建信托基金努力参与阿富汗重建进程；

考虑到主要涉及重建过程的现阶段要求在政治行动和发展行动间进行全面协调，如同能够在活跃于阿富汗的国际组织的活动中所注意到的那样；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的报告（OIC/ICFM-32/2005/Pol/SG.REP.2 号文件），

1. 欢迎建立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并支持 2004 年 10 月举行的总统选举过程，通过它实现了全体阿富汗人民建立一个持久和有代表性的政府的愿望，并希望它在促进安全、稳定及全面可持续发展方面进一步取得成功。
2. 赞扬联合国做出建设性努力，包括按照《波恩协定》的设想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10 号决议的授权，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在阿富汗的存在，以协助阿富汗人民实现国家恢复和平与正常。
3. 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向即将于 2005 年 9 月举行的议会选举提供支持和援助。

4. **敦促**已经承诺捐款的成员国汇出其捐款并呼吁所有成员国进一步捐款以便增强基金援助阿富汗人民的能力，从而使它能够实现援助阿富汗人民的崇高目标，要知道基金的业务活动已经开始。
5. **吁请**国际社会加紧援助以解阿富汗燃眉之急，迅速兑现它在 2002 年 1 月和 2004 年 3 月分别在东京和柏林举行的阿富汗重建国际捐助会议上宣布的财政承诺。
6. **还吁请**国际社会和有关联合国机构援助阿富汗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员，并确保他们自愿返回家园和在绝对安全和尊严的情况下重新融入其社会。
7. **要求**秘书长提出伊斯兰会议组织喀布尔办事处与伊斯兰会议组织援助阿富汗人民信托基金之间充分协调的机制，促进基金喀布尔办事处在人道主义和政治领域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活动，并逐步缩减伊斯兰会议组织喀布尔办事处的存在规模。
8. **呼吁**国际社会增加援助，加强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禁止种植罂粟、生产和贩运毒品以及在阿富汗推广农作物替代方案所做出的努力。
9. **要求**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3/32-P 号决议 索马里局势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回顾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自第六届至第十届会议通过的所有决议和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其最近一届是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三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赞扬伊斯兰领导人深切关注索马里问题和他们解决这个问题以便通过全国民族和解决索马里恢复安全与稳定的愿望；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努力及其与各国际和区域组织如联合国、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联盟、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的合作，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 1992 年向索马里提供国际救济的倡议，并赞扬国际社会个别或集体做出的一切救济和人道主义援助努力；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ICFM-32/2005/POL/SG.REP.3 号文件），

1. 重申它对恢复和保护索马里统一、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承诺。
2. 支持国家结构建设中所体现出来的由立法、行政和司法三机构组成的索马里合法国家机构，根据《民族宪章》，该国家机构获得了在内罗毕举行的索马里和解会议后产生的索马里过渡议会的信任，并号召邻国和其他各方不要采取可能重新挑起索马里动乱和分裂的行为，并呼吁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规定不得向反对派提供庇护和援助以及禁止向索马里提供弹药的决议。
3. 吁请所有索马里领导人从索马里人民的更高利益出发，接受和遵守内罗毕索马里和解会议的成果，并将上述会议通过的《临时民族宪章》和伊斯兰法律视为建设性解决索马里问题的基本支柱。
4. 鉴于海啸和导致人类、植物和海洋生物爆发流行病的有毒废物所造成的破坏，请各成员国向索马里加倍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和援助。
5. 吁请整个国际社会向索马里过渡政府提供紧急财政支助，使它能够巩固安全与稳定，完成民族和解及为中央政府建立其余基础结构，并特别吁请伊斯兰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伊斯兰开发银行和伊斯兰团结基金承

担起人道主义责任和显示对索马里政府和伊斯兰国家的声援，特别是因索马里难民流入而深受其害的吉布提和也门共和国。

6. 请索马里问题联络小组加紧努力，并就索马里问题同有关各方接触和向伊斯兰会议提交报告。
7. 要求各成员国向索马里问题联络小组的预算提供自愿捐款以便支付其活动费用及秘书长特使的费用。
8. 敦促各成员国参加在联合国保护下开展工作的索马里国际维持和平部队。
9. 吁请各成员国向索马里共和国驻伊斯兰会议组织各国大使馆自愿提供财政援助，使它们能够支付其费用和继续开展外交工作。
10. 要求解除对索马里畜牧和农产品实施的禁运。
11. 谴责将任何有毒废物倾倒在索马里沿海的索马里领水中，要求各国和外国公司不得侵犯索马里领水的完整和掠夺它的渔业资源。
12. 要求秘书长起草一份研究报告，研究能否在索马里开设伊斯兰办事处以协调伊斯兰在索马里重建中的工作并向索马里过渡政府提供支助和政治咨询。还要求秘书长呈报这项建议所涉的经费问题。
12. 要求秘书长密切注意本决议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4/32-P 号决议

反对美国强加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单方面制裁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阐明的目标和原则，尤其是呼吁加强伊斯兰国家间团结和加强保护其安全、主权、独立和民族权利的能力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联合国大会关于一些联合国成员国单独强加于其他成员国的经济制裁的两项决议，即第 22/51 号和第 17/51 号决议；

对美国国会通过叙利亚责任法案及 2004 年 5 月 11 日美国总统签署实行单方面制裁的行政命令，置国际合法性于不顾，表示惊讶和关切；

获悉各国际会议和非政府组织发表通告、宣言和决议，表示国际社会反对一个国家以其国家和人民的主权和利益为借口，将其国家立法强加于国际法规则之上；

注意到将蛮横的单方面法律强加于人的做法违背了世界贸易组织的条例和指导，世界贸易组织禁止采取可能妨碍国际自由贸易和运输的措施；

对美国在其试图与阿拉伯和穆斯林建立合作关系，以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和进行必要的改革，从而实现双方间尽可能广泛的伙伴关系之时，却通过了对付对该区域的稳定与安全至关重要的一个阿拉伯和穆斯林国家的美国法案，表示惊讶，因此决定，

1. 反对所谓的叙利亚责任法案，认为它违背了国际法原则、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是将美国法律强加于国际法之上；
2. 全力声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它赞成以对话和外交作为实现各国间谅解和解决冲突的办法的立场表示赞赏，并呼吁美国政府与叙利亚进行善意的对话，以寻找最有效办法来解决阻碍叙利亚-美国关系改善的各种问题；
3. 请美利坚合众国重新考虑被认为完全偏袒以色列的该项法律，以避免局势的进一步恶化，丧失实现中东区域公正和全面和平的机会，该项法律构成了对阿拉伯利益的严重侵犯；

4. 全力声援黎巴嫩反对旨在伤害其与叙利亚的兄弟般历史关系的企图，反对通过所谓的叙利亚责任或任何其他有关项目干涉其内部事务；
6. 请秘书处就执行本决议采取后续行动，并就此向下届会议提交报告。

第 5/32-P 号决议 塞浦路斯局势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回顾其 2004 年 6 月 14 日至 16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三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塞浦路斯局势问题的第 2/31-P 号决议，它使塞浦路斯土族穆斯林人民能够按照联合国秘书长的全面解决计划设想以土族塞浦路斯国的名义参加伊斯兰会议组织；

重申以往伊斯兰会议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决议，它们都表示坚定支持构成伊斯兰社会组成部分的塞浦路斯土族穆斯林人民的正义事业；

又重申继续支持联合国秘书长根据其斡旋使命为实现解决所做的努力；

注意到必须尊重塞浦路斯双方完全平等以便促进旨在全面解决的努力；

再次呼吁塞浦路斯双方相互承认对方的平等地位；

在此方面回顾它支持联合国秘书长 2000 年 9 月 12 日的声明，其中强调塞浦路斯双方只代表自己而不代表任何其他方面；希族塞人不代表土族塞人；

回顾联合国秘书长在有关各方的积极参与下，为塞浦路斯问题的全面解决精心制定了一个均衡的计划并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提出，使从联塞部队成立以来的近 40 年间出现了一个独特的机会，

在此方面强调，联合国的解决计划符合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各项决议，尊重土族塞人和希族塞人政治地位平等的原则，承认任何一方都不可以声称对对方有限和管辖权；

还强调该计划旨在在塞浦路斯造成由两个平等的组成国家组成一个新的两区伙伴关系的新情况；

欢迎联合国秘书长不断努力拟订和制定符合塞浦路斯双方的核心利益和关切事项的全面解决计划；

注意到 2004 年 4 月 24 日在塞浦路斯双方同时独立举行的全民投票的结果；深切遗憾地注意到，与国际的呼吁相反，希族塞人一方压倒性地拒绝联合国的解决计划，而土族塞人一方以明确的多数票核可该项重新统一塞浦路斯和加入为欧盟成员的计划；

注意到塞浦路斯的土族穆斯林人民希望与国际社会完全融合的意愿，他们因一个错不在他们的结果而无辜地被孤立；

回顾它 2004 年 9 月 28 日在纽约呼吁国际社会立即采取具体步骤以结束土族塞浦路斯人民的孤立状态；

对尽管国际行为主体做出承诺和呼吁，仍不能结束土族塞浦路斯人民的孤立状态**深表遗憾**；

强调深为遗憾地获悉各种希族塞浦路斯官员发表言论提到希族塞方反对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基本意图；

考虑到希族塞人方面的大规模军事集结和建设以及继续构筑空军和海军基地对该岛和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

对限制居住在该岛南部土族塞浦路斯穆斯林人民的基本权利**深表遗憾**；

严重关切地监测阻止对土族塞人任何财政援助或更多援助的不幸倡议，并呼吁有关方面结束这些不公正的活动；

表示声援塞浦路斯土族穆斯林人民，并赞赏他们为实现公正和相互接受的解决方案而做出的建设性努力；

注意到秘书长载于 ICFM/32-2005/POL/SG.REP.4 号文件的关于塞浦路斯局势的报告，

1. **重申**塞浦路斯双方完全平等，这是使他们能在安全、和平与和谐中共同生活而任何一方都不能控制、剥削、压迫或威胁另一方的原则。
2. 对希族塞方未能响应联合国秘书长一再呼吁反省他们对公民投票的消极决定和主动寻找塞浦路斯问题全面解决方案的要求**深表遗憾**。
3. **强烈呼吁**国际社会立即采取具体步骤结束土族塞浦路斯人民的孤立状态。
4. **促请**各成员国加强与塞浦路斯土族穆斯林人民的有效团结，与他们紧密联系，以便在物质上和政治上帮助他们克服强加于他们的不人道的孤立，增加和扩大他们在所有领域的关系，尤其是直接运输、贸易、旅游、文化、信息、投资和体育领域。
5. **鼓励**各成员国与土族塞方进行高级别的互访。

6. **重申**它以前的决定，在塞浦路斯问题得到解决以前，支持塞浦路斯土族穆斯林人民的正当权利，即在塞浦路斯双方平等的基础上，在讨论塞浦路斯问题的所有国际论坛上，听取他们意见的权利。
7. **要求**秘书长与伊斯兰开发银行进行必要的联系，以期寻求后者援助土族塞方发展项目的途径和方法。
8. **决定**仍然积极地考虑土族塞方成为伊斯兰会议组织正式成员的请求。
9. **敦促**各成员国将关于执行其先前决议和特别是第 2/31-P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通知秘书处。
10. **要求**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并视情况进一步提出建议和就此向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6/32-P 号决议 声援苏丹共和国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回顾所有有关的伊斯兰决议，特别是第九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20/9-P（IS）号决议和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三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支持苏丹努力实现和平和民族团结的第 7/31-P 号决议；

注意到苏丹依然面临外部对它的统一、稳定和领土完整的威胁，而且某些敌对势力制造的舆论和进行的负面宣传对它也有不利影响；

欢迎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于 2005 年 1 月 9 日在肯尼亚内罗毕签署全面和平协定和双方随后为执行协定的规定而采取积极步骤；

欢迎2005 年 4 月在挪威首都奥斯陆举行捐助会议动员提供财政援助支持苏丹重建和经济发展且与会方做出捐款 45 亿美元的承诺支持苏丹全境的重建；

还欢迎2005 年 6 月 18 日在埃及阿拉伯共和国签署《苏丹民族和解和全面和平开罗协定》；

提及2003 年 10 月在马来西亚布特拉再也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关于成立一只支持苏丹南部战争破坏地区重建和发展的基金的决议；

表示深为关切达尔富尔省局势的发展和造成的糟糕的人道主义和安全状况；

意识到苏丹南部多年战争期间给基础设施包括道路、桥梁、水电和重大服务项目如学校和医院造成严重损坏和随后停止发展和重建项目及成千上万的公民从交战地区流落到苏丹共和国其他地区；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声援苏丹问题的报告（ICFM/32-2005/POL/SGREP.5 号文件），

1. **重申**全力声援苏丹在全国巩固和平与稳定及捍卫它的主权和完整统一，并在此方面**呼吁**国际社会坚持充分尊重苏丹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2. **呼吁**所有成员国支持苏丹政府实现国家和平、稳定与民族和解的努力。
3. **赞扬**苏丹政府和人民运动履行其在全面和平协定中所做的国际承诺并吁请国际社会履行其在奥斯陆苏丹重建会议上商定的承诺以期加速巩固那里的和平。

4. **再次要求** 总秘书处加快设立苏丹战乱地区重建基金，并敦促各成员国、伊斯兰开发银行和成员国的金融机构向该基金缴款以便它能发挥它的作用，执行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为支持苏丹进步而商定的紧急发展项目；并进而请它们向苏丹提供紧急支助以帮助处理达尔富尔人道主义情况的努力。
5. **支持** 非洲联盟为结束达尔富尔省冲突所作的努力，并重申它愿为这些努力做出积极贡献。
6. **赞扬** 苏丹政府与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合作处理达尔富尔省人道主义和安全局势，**称赞** 苏丹政府努力实现民族和解及其对和平解决达尔富尔省冲突所做的承诺，并在此方面**欢迎** 苏丹政府与达尔富尔省武装运动恢复谈判以利于实现冲突的和平解决。
7. **呼吁** 安全理事会给苏丹政府以适当机会以履行它在与联合国达成的协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中阐明的承诺，并再次**表示** 反对对苏丹实施或威胁实施制裁，因为苏丹对于在非洲联盟调解框架内和平解决达尔富尔冲突给予了充分的合作。
8. **要求** 秘书长继续与苏丹政府和非洲联盟接触以促进达尔富尔省的和平进程。
9. **重申** 它全力支持苏丹共和国要求在安全理事会监督下组成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负责调查导致美利坚合众国以 Al-Shifaa 厂生产化学武器为借口于 8 月轰炸该厂的缘由和动机。
11. **要求** 秘书长密切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7/32-P 号决议 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和《联合国宪章》关于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权重要性的原则和目标，并回顾联合国有关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的决议，它们仍然未获执行；

回顾 1994 年于卡萨布兰卡举行的第七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 1997 年于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首脑特别会议通过的有关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的特别宣言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以前关于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的所有决议及伊斯兰会议组织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联络小组部长级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报告，并核可其中所载的建议；

表示关切侵犯克什米尔人的人权并对印度不允许伊斯兰会议组织实况调查团访问印占查谟和克什米尔和不积极响应伊斯兰会议组织所提斡旋建议的做法表示遗憾；

遗憾地注意到印度试图恶意中伤克什米尔为争取自由而进行的合法斗争，污蔑这一斗争是恐怖主义活动，并赞赏克什米尔人谴责形形色色的恐怖主义，包括国家支持的恐怖主义；

注意到查谟和克什米尔真正代表提交的备忘录；

鼓励和支持巴基斯坦与印度间的复合对话并欢迎在巴基斯坦总统访问印度期间，印巴两国领导人同意以坦诚、有目的和向前看的态度继续讨论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以争取最终解决；

表示希望印度能够表现出巴基斯坦所表现的灵活精神，并根据克什米尔人民的愿望，致力于寻找公正与和平的最终解决办法解决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

确认克什米尔人是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的主要当事方，他们必须在适当阶段参与印巴对话进程；

欢迎巴基斯坦关于任命获得巴基斯坦和印度两国政府明确授权的高级代表进行更加明确的会谈以促进和平解决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的建议；

欢迎巴印两国政府允许在没有护照或签证情况下乘坐公共汽车在穆扎法拉巴德与斯利那加间越过控制线旅行的历史性决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的报告（ICFM/32-2005/POL/SG.REP.6 号文件），

1. 要求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西姆拉协定》商定的办法和平解决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
2. 要求印度立即停止公然和有计划地侵犯克什米尔人民人权的行为并允许国际人权团体和人道主义组织访问查谟和克什米尔。
3. 申明在外国占领下进行的任何政治进程/选举，都不能代替克什米尔人民行使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并经联合国大会《千年宣言》再次确认的自决权。
4. 支持巴基斯坦政府正在努力寻求通过一切可能手段，包括与印度举行实质性的双边会谈，按照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的愿望，和平解决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
5. 赞赏地注意到巴基斯坦沿控制线停火的单方面决定促成巴基斯坦和印度之间的关系出现积极的事态发展。
6. 呼吁各成员国、伊斯兰会议组织和其他伊斯兰机构，如伊斯兰团结基金以及慈善家们动员资金并慷慨捐款，为克什米尔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7. 请伊斯兰开发银行和伊斯兰团结基金提供必要的财政资金，为克什米尔难民提供职业培训和高等教育；并授权总秘书处提出适当的建议。
8. 敦促印度政府，为了区域和平与安全，接受伊斯兰会议组织提出的斡旋提议，并允许伊斯兰会议组织实况调查团访问印占查谟和克什米尔。
9. 要求秘书长任命一名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特别代表，并赞赏他努力使克什米尔人民的真正代表能在伊斯兰会议组织和其他国际论坛发表他们的意见，并要求他在此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
10. 建议各成员国继续在国际论坛协调它们的立场，并授权伊斯兰会议组织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联络小组与联合国大会、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和禁止歧视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同时召开定期会议。
11. 决定在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上审议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

12. 请秘书长贯彻执行本决议，并就此向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8/32-P 号决议

印度与巴基斯坦之间的和平进程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遵照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宗旨的指引；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和部长会议关于伊斯兰国家团结和声援问题的决议和伊斯兰会议组织表示声援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和支持克什米尔人民争取基本人权包括自决权的正义斗争的有关宣言和决议；

确认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是巴基斯坦和印度关系全面正常化进程的中心问题和必须寻求使巴基斯坦和印度以及查谟和克什米尔人都满意的公正持久解决办法，

1. 大力支持巴基斯坦和印度目前进行中的和平进程，并赞扬巴基斯坦继续努力创造和维持与印度进行综合对话的有利环境。
2. 注意到巴基斯坦和印度自 2004 年 2 月起举行了一轮综合对话并表示决心根据巴基斯坦总统与印度总理 2004 年 9 月 24 日在纽约会晤后发表的联合声明推进对话进程，其中两人同意在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上，应以真诚和有目的的方式探索和平和公正谈判解决的可能选择方案。
3. 支持巴基斯坦和印度包括在和平与安全问题上采取的各种建立信任的措施，涵盖常规和非常规两个领域和人民间的接触。
4. 对遵守查谟和克什米尔控制线上停火的双边谅解表示满意并要求巴基斯坦和印度考虑沿双方控制线加强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和其他公正的观察员的作用，以便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建立信任的措施。
5. 呼吁印度按照克什米尔人民的愿望，努力实现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并在此期间改善人权状况和从印占克什米尔撤走安全部队。
6. 呼吁印度根据《印度河水条约》的实际内容和精神，解决包括 Baglihar 和基加水电项目在内的所有有关水问题的争端。
7. 进而呼吁印度与巴基斯坦合作，在综合对话过程中根据 1989 年协定解决其他问题，包括 Sir Creek 和 Siachin 问题。

8. **呼吁**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社会密切监测印占查谟和克什米尔内部的局势和巴印两国间的对话进程。
9. **要求**秘书长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联络小组继续关注局势的发展。

第 9/32-P 号决议

亚美尼亚共和国对阿塞拜疆共和国的侵略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目标；

严重关注亚美尼亚共和国对阿塞拜疆共和国的侵略，这次侵略已占领了大约 20% 以上的阿塞拜疆领土；

对于阿塞拜疆大片领土持续遭到占领以及亚美尼亚定居者进入上述领土表示严重关切；

对由于亚美尼亚的侵略造成的一百多万阿塞拜疆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苦难及大量严重人道主义问题深表悲痛；

重申以往的所有有关决议，尤其是第九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21/9-P（IS）号决议；

敦促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并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

欢迎为解决冲突而做出的所有外交和其他努力；

重申所有成员国尊重阿塞拜疆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还注意到亚美尼亚共和国的侵略政策对欧安组织框架内和平进程的破坏性影响；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ICFM/32-2005/POL/SG-REP.9 号文件），

1. 强烈谴责亚美尼亚共和国对阿塞拜疆共和国的侵略。
2. 认为对被占领的阿塞拜疆领土上阿塞拜疆平民犯下的罪行是危害人类罪。
3. 强烈谴责对阿占领阿塞拜疆领土上考古、文化和宗教遗迹的掠夺和破坏。
4. 强烈要求严格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822、853、874 和 884 号决议，并要求亚美尼亚军队从所有被占领的阿塞拜疆领土，包括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立即无条件全面撤出，并强烈敦促亚美尼亚尊重阿塞拜疆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5. 对亚美尼亚尚未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所载的要求表示关注。
6. 吁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确认存在对阿塞拜疆共和国的侵略；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遵守它的各项决议；谴责并制止对阿塞拜疆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侵略，并决定为此目的在联合国采取协调行动。
7. 促请所有国家都不要向亚美尼亚提供能促使侵略者将冲突升级并继续占领阿塞拜疆领土的任何军事装备。任何成员国的领土都不得被用来转运这种物资。
8. 呼吁各成员国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利用必要的有效政治和经济措施，结束亚美尼亚的侵略和对阿塞拜疆领土的占领。
9. 要求在尊重国家领土完整原则和国际公认边界不可侵犯原则的基础上，公正和平地解决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之间的冲突。
10. 决定指示在纽约的成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在联合国大会表决时，对阿塞拜疆共和国领土完整问题予以绝对支持。
11. 敦促亚美尼亚和明斯克小组的所有成员国，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和欧安组织的有关决定和文件，包括 1992 年 3 月 24 日欧安组织理事会第一次补充会议、1994 年 12 月 5 日至 6 日欧安组织首脑会议、1996 年 12 月 2 日至 3 日欧安组织首脑会议，积极参与进行中的欧安组织和平进程，不采取任何使达成和平解决方案更加困难的行动。
12. 对 1996 年里斯本欧安组织首脑会议上欧安组织轮值主席的声明中所载的解决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武装冲突的三项原则，即亚美尼亚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的领土完整，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在阿塞拜疆内最高程度自治和该地区及其全体人口享有保障的安全表示充分支持。
13. 强调不得以既成事实作为解决办法的依据，也不得承认阿塞拜疆共和国被占领地区和现状或为巩固原状所采取的任何行动、包括安排投票程序具有法律效力。
14. 要求立即停止和扭转亚美尼亚籍定居者移居被占阿塞拜疆领土的做法，它构成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对冲突的和平解决进程具有不利影响，并同意全力支持阿塞拜疆为此所做的努力，包括在联合国大会本届会议的过程中，尤其通过它们各自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

15. 表示它支持欧安组织明斯克小组的活动和在阿塞拜疆与亚美尼亚外交部长级举行的磋商并表示它理解逐步解决办法将有助于确保逐步消除对阿塞拜疆共和国侵略的最严重的后果。
16. 请秘书长将伊斯兰会议组织对亚美尼亚侵略阿塞拜疆共和国的坚定原则立场通知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现任主席。
17. 重申它全力声援和支持阿塞拜疆政治与人民为保卫国家而做出的努力。
18. 要求使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能够安全、体面和有尊严地返回他们的家园。
19. 对已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成员国表示赞赏，并促请所有其他国家向这些人提供援助。
20. 对涉及阿塞拜疆境内 100 多万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人道主义问题的严重性表示关注，并要求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伊斯兰开发银行和其他伊斯兰机构向阿塞拜疆共和国提供紧急财政和人道主义援助。
21. 认为阿塞拜疆拥有就其所受损失要求适当赔偿的权利，亚美尼亚应承担对阿塞拜疆所受损失进行适当赔偿的责任。
22.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采取后续行动，并就此向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10/32-P 号决议
穆斯林世界的难民问题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回顾 2004 年 6 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三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9/31-P 号决议，它呼吁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在 2005 年紧急举行一次部长级会议讨论穆斯林世界的难民问题；

表示坚信达成难民问题的最佳解决办法可以加速提供有利于难民安全和尊严地返回国内的条件；

赞扬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与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筹备举行部长级会议上现有的密切关系；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OIC/ICFM-32/POL/SG-REP.8 号文件）和 2005 年 4 月 9 日和 10 日在吉达举行的穆斯林世界难民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二次会议的报告，

1. 批准穆斯林世界难民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二次会议报告和附件中所载的建议。
2. 决定于 2005 年下半年举行一次部长级会议讨论穆斯林世界的难民问题，其最后日期将在与愿意主办会议的国家磋商后确定。
3. 要求各成员国主办会议，会议将确认穆斯林世界对这一非常重要的人道主义问题的关心，而且赞扬秘书长在此方面所做的联系。
4. 敦促各成员国、人道主义组织和专门机构进行捐款以支付会议费用，确保它获得成功并将它们的缴款存入总秘书处开立的账户。
5. 要求秘书长采取后续行动执行本决议。

第 11/32-P 号决议
对成员国实行单方面经济制裁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一体会和发展会议），

以《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和《联合国宪章》阐明的有关原则为指引；

回顾大会通过的 1970 年《关于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1974 年《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和 1974 年《不干涉他国内政和保护各国独立和主权宣言》，它们全都宣告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胁迫另一国放弃行使主权；

还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包括最近的一些决议即第 19/31-P 号和 A/RES/59/188 号决议，它们全都要求单方面实施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的那些国家立即放弃实施这些措施；

铭记不结盟运动、77 国集团和世界贸易组织就反对实施一切形式强制性经济措施发表的宣言和其他文件及立即取消它们的迫切性；

严重关切对部分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实施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因为它们是不公正的压制性行为并构成对国际法规定的公然违反；

考虑到秘书长提交的报告（OIC/ICFM-32/POL/SG-REP.9 号文件），

1. 表示深为关注对某些成员国实施单方面的经济措施并宣布强烈声援这些国家。
2. 强烈谴责和反对一切形式的单方面强制措施包括单方面的经济制裁，认为这些措施是无效的。
3. 强烈敦促正实行单方面经济制裁的国家承诺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和责任，立即取消一切现行措施，而且避免采取此类做法，因为它们违背国际法规定及《联合国宪章》和世贸组织协定的目标和原则。
4. 呼吁所有成员国酌情考虑采取适当的行政和立法措施抵制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治外适用或实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5. 授权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收集对单方面经济制裁有害后果的看法、信息和统计资料以便将它们提交给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期寻求各种方式方法抵制它们的适用。

6. 请单方面经济制裁问题专家组于 2005 年举行会议阐明抵制它们的手段并拟订一项示范法以便提交下届伊斯兰外长会议。
7. 要求秘书长密切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12/32-P 号决议 打击国际恐怖主义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回顾第七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发布的第 43/7-P（IS）号决议——该决议批准了《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守则》——和第八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发布的第 54/8-P（IS）号决议以及第二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发布的关于《打击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守则》后续行动的第 54/25-P 号决议和第二十六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59/26-P 号决议——该决议批准了《伊斯兰会议组织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公约》以及于 2001 年 12 月 10 日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外交部长特别会议；

又回顾2002 年 4 月 1 日至 3 日举行的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恐怖主义问题特别会议发布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吉隆坡宣言》，特别会议决定成立由来自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十三名成员组成的部长委员会，以执行处理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文本和协定，并让人们更好地了解伊斯兰教及其原则，保护穆斯林免遭各种形式的仇外心理的影响，并保护个人免遭由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先发制人措施而可能面临的任何偏见；

还回顾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各项决议；

一方面**重申**，其对禁止侵略和颂扬和平、容忍和尊重他人并禁止夺走无辜者的生命的伊斯兰价值的原则的承诺，另一方面亦重申其打击所有恐怖主义活动的决心；

声明它承诺遵守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协定的规定，并表示希望与成员国协调努力，打击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国家恐怖主义；

强调必须确保在成员国之间建立相互信任和团结的气氛，特别是在国际和区域合作的框架内，通过专门机构之间进行协调和交流数据，有效打击国际恐怖主义；

了解到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对伊斯兰教形象的恶劣影响；

强调必须处理导致国际恐怖主义产生的原因，换言之，其滋生的环境，例如外国占领、不公正、排斥、贫穷和贫富差距不断扩大，

1. **申明**恐怖主义现象是与伊斯兰教所有教义背道而驰的，伊斯兰教义主张容忍、同情和非暴力、禁止各种形式的侵略、尤其是杀死人的生命，不论其肤色、宗教或种族如何。

2. 又呼吁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为恐怖主义的概念做出定义，并将之与各族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区别开来。
3. 在此方面，重申在外国占领和殖民主义的枷锁之下奋斗的人民为争取民族自由和自决权利的斗争，决不构成恐怖主义行为。
4. 敦促所有成员国签署、批准《伊斯兰会议组织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公约》并执行其规定。
5. 还敦促所有成员国与其他国家共同努力，在联合国的监督下，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以及相关的国际协定和机制，加强国际社会的努力，以透明和统筹的方式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必须特别提及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尤其是第 1373 号决议，该决议呼吁各国编写报告，介绍其政府为反恐努力采取的主动行动。
6. 请 2002 年吉隆坡会议发起的其任务是研究与打击恐怖主义有关问题的由 13 名成员组成的委员会，尽早召开会议，并制定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和推动人们更好了解伊斯兰教及其原则的合适的建议，并协调伊斯兰会议组织与其他各区域和国际组织的努力。
7. 请秘书长与成员国合作，对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采取后续行动，并就此向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13/32-P 号决议 成员国间的安全与团结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会议就此问题通过的所有先前的决议，其中最近的是第 8/31-P 号决议；

还回顾第六届和第八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达喀尔宣言》和《德黑兰宣言》的条款，这两个宣言都申明成员国决心积极争取建立一个基于和平、公正及平等并尊重国际法制和有能力保证所有国家进步的新国际秩序；

强调各成员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进行自卫的固有权利及它们个别和集体维护国家安全、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权利；

重申必须在伊斯兰世界维护和平与安全并促进伊斯兰国家间相互信任、合作和团结；

对继续占领巴勒斯坦、圣城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并继续拒不给予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表示深切关注，这些都对国际安全和平构成严重威胁；

还对各成员国的安全和团结继续受到威胁，影响伊斯兰国家和人民的危机和冲突数量的增加以及企图破坏伊斯兰价值观念和特性的做法深表关切；

决心大力反对外国对成员国统治、威胁、侵略、占领、胁迫、恫吓和施压；

赞赏地注意到题为“促进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间对话、合作和信任的原则和准则”的 OIC/3-AHC/2005/P&G-FINAL 号文件所载的、在德黑兰举行的促进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间对话、合作和信任特设委员会会议的成果；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OIC/ICFM-32/POL/SG-REP.11 号文件），

1. 重申每个穆斯林国家的安全都是所有伊斯兰国家所关注的事项。
2. 鼓励按照达喀尔和德黑兰宣言采取旨在双边和多边或分区域或区域各级建立信任和加强安全的活动。
3. 表示坚决按照《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和《联合国宪章》以及《达喀尔宣言》和《德黑兰宣言》规定的目标和原则，通过伊斯兰国家间的合作和团结加强成员国的安全。

4. **表示**成员国坚决维护和促进所有生活领域的伊斯兰价值观，尤其是团结和相互尊重的价值观。
5. **断然拒绝**任何误解《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违背国际法关于国家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和不干涉各国内部事务原则的企图，并重申尊重这些原则是所有国家包括伊斯兰国家安全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
6. **赞赏**促进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间对话、合作和信任特设委员会所做的宝贵工作并通过“促进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间对话、合作和信任的原则和准则”。
7. **授权**总秘书处、伊斯兰国家安全和团结政府间专家组根据通过的原则和准则拟订一项促进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间对话、合作和信任行为守则，以期将它提交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8. **要求**秘书长密切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14/32-P 号决议 联合国的改革和安全理事会的扩大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先前的决议，特别是 2004 年 6 月 14 日至 16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三十一届伊斯兰外长会议通过的第 21/31-P 号决议；

还回顾 1998 年 9 月 3 日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在德班通过的最后文件第 64 至 75 段，这些段落与 1997 年 6 月在哈拉雷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三十二届会议上通过的宣言以及 1997 年 9 月 29 日在纽约举行的阿拉伯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阿拉伯集团工作文件中提及的安理会改革有关；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所载的目标和原则，尤其是促进成员国间伊斯兰团结和加强其维护其安全、主权和独立的能力的目标；

重申联合国是促进建立一个更安全和繁荣世界的共同愿景的一个不可或缺和不可替代的全球机制，而且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促进国际合作方面起着中心作用；

强调多边主义和多边过程是应对共同威胁和挑战的至为重要的工具；

反对对世界大家庭构成实际威胁的强势干涉先例和倾向；

强调联合国的任何改革，包括安全理事会改革，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进行；

反对国际关系中任何单方面先发制人的行动，认为这是对《联合国宪章》的明确违反；

申明进行中的联合国改革的重要性；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题为“在更大的自由中：使人人享有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对该项报告在很大程度上忽视多数会员国包括伊斯兰会议组织观点的情况表示遗憾；

回顾 2004 年 9 月 28 日在纽约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通过的宣言第 56 段中所载的决定，即任何忽视伊斯兰大众在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任何类别成员资格中的适当代表权的建议都将是伊斯兰世界不可接受的；

强调透明和完全包容地审议联合国各项改革进程的重要性，

1. **申明**重视联合国现行改革的各项进程，并强调会员国在联合国改革成果中有着直接和切身的利害关系。
2. **重申**联合国不可替代的作用和必须以《联合国宪章》为指导和以公认的原则为基础确保以透明和多边方式让全体会员国公平参与。
3. **重申**在涉及联合国改革的任何过程中，必须全面遵守《联合国宪章》，不加限制地适用所有原则和实现它所珍视的目的，并强调必须维护和促进宪章原则和宗旨的中心地位、不可违反性和神圣性，特别是尊重其他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其内政原则。
4. 对联合国秘书长题为“在更大的自由中：使人人享有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载有“保护的责任”、“从授权先发制人的角度新解《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更有可能受政治因素影响的人权理事会不太重视核裁军”以及“对和平利用核技术实施歧视性限制”等问题某些建议和概念致使报告失去平衡**深表关切**。
5. **认为**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是对改革进程的一次投入，并强调这一进程应基于所有相关投入的不断发展，特别是会员国观点和关切。
6. **进而重申**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努力不应受制于任何人为的最后期限，而且这个问题的决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做出。
7. **拒绝**报告中可能以某种方式违反宪章准则和宗旨或违背会员国主权、政治独立和不干涉原则的任何建议。
8. **深切关注**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中未作评估或恰当论述有关冲突、军国主义和使用武力倾向的问题，并强调在论述关于集体安全的新的协商一致问题时，对话概念特别是“各种文明间对话”的范例——已被联合国大会批准为处理日益增加的冲突威胁的最有效的手段——应得到应有的高度优先和注意。
9. **强调**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改革在所有方面都必须全面，并强调重视通过改进其工作方法和决策过程来增加安全理事会透明度、责任心和民主化；并要求伊斯兰世界在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任何类别成员资格中必须要有适当的代表性。
10. **重申**安全理事会成员资格的改革和扩大，包括否决权问题，都应被视为考虑到国家主权平等和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共同一揽子方案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1. **重申**各成员国决心继续为联合国改革的审议工作做出积极和建设性的贡献。
12. **要求**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的联合国改革和安全理事会扩大问题伊斯兰会议组织不限成员名额联络小组根据以上原则形成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促进安全理事会全面改革的共同立场，并确保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在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任何类别中拥有与其联合国会员资格成比例的适当代表性。
13. **要求**秘书长就此向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15/32-P 号决议
《核不扩散条约》2005 年审议大会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对 2005 年 5 月在纽约举行的第七次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未能在 2000 年审议和延长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效期会议通过的协定和决议的基础上达成一份客观的最后文件表示关切和失望；

注意到《不扩散条约》伊斯兰缔约国积极参加 2005 年审议大会及其他有关多边论坛，并鼓励继续参加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筹备过程；

重申以色列的所有核活动，包括其地下的和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仍是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的和平与安全的一个严重威胁；

呼吁建立一种有效的落实机制，实现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展期大会通过的中东决议中的各项目标，呼吁执行 2000 年大会首次就以色列必须加入该条约并同意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之下的断言；

注意到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的咨询意见，其中回顾了核武器国家有义务开展并完成全面核裁军的谈判；

注意到关于加强核裁军的 1995 年延期和审议大会所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宗旨的宣言》；

注意到成员国积极参加了《不扩散条约》2000 年审议大会并鼓励继续积极参与《不扩散条约》2005 年审议大会的筹备工作；

关注在落实《不扩散条约》2000 年审议大会成果方面缺乏进展；

相信有必要重申《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这种普遍性赋予其力量和可信性，并使得全面落实那些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措施成为可能；

强调有必要让核武器国家对其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做出的承诺负责以及对包括举行结构性辩论来审议其报告和评估其承诺的履行情况的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的结果负责；

赞赏巴基斯坦改进全球不扩散制度的建议，

1. 请条约的所有伊斯兰缔约国积极参加《不扩散条约》2010 年审议大会及其各筹备进程。
2. 请所有缔约国按照《不扩散条约》第 6 条的规定在各国际论坛上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上严格遵循核裁军的目标。
3. 请所有《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考虑到大会的相关决议，1995 年 4 月和 5 月在纽约举行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以及《不扩散条约》2000 年审议大会在此方面取得的成果，向以色列施加压力，迫使其加入条约，以限制其拥有核武器及其零部件，并将它的所有核活动和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4. 强烈敦促《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特别是 1995 年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展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提案国，迅速执行这一决议，以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特别是鉴于《不扩散条约》2005 年审议大会未能达成一项有效的落实机制以执行 1995 年中东决议，该决议的目标是会议未能形成一项客观的最后文件的一些主要原因，从而损害了建立整个审议过程的基础。
5. 请《不扩散条约》的伊斯兰缔约国举行进一步的专家级磋商，评估《不扩散条约》2005 年审议大会的结果，并协调对《不扩散条约》2010 年审议大会的立场。
6. 回顾《不扩散条约》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中表述的核武器国家继续进行核裁军的明确保证，并呼吁它们为销毁核武器确定具体的时间表。
7. 呼吁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四条的规定，考虑到在保健、科学、农业、能源、研究和工业领域的需要，发展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之间在和平利用核能源以促进经济发展方面的合作。
8. 注意到《不扩散条约》2000 年审议大会承认以色列是中东地区惟一个没有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并鼓励该国毫不拖延地加入该条约，对此需要通过一种有效和特殊机制采取进一步行动，要求制定如果以色列不在特定时限内加入条约的话将对其采取措施，并且请各成员国在联合国大会、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论坛就此问题采取统一立场。

9. 请伊斯兰国家安全问题专家小组就此问题，向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10.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16/32-P 号决议

在中东、非洲、中亚和东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回顾在世界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是能够以最有效方式确保核武器不扩散以及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并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措施之一；

相信在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将有利于保护这些地区的各个国家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危害，并且再次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要求以色列停止它的地下核活动并关闭它的核反应堆，特别是迪莫纳核反应堆，因为有令人非常不安的消息说核辐射渗漏在增加，这除了表明存在核威胁外，还会导致中东的环境灾难；

表示深切关注联合国秘书处在《不扩散条约》2005 年审议大会上所作的关于《不扩散条约》2000 年审议大会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执行的情况报告，该报告指出，除以色列以外，该地区所有国家都加入了《不扩散条约》；

强调《不扩散条约》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重申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对于实现中东全面加入这一条约的目标至关重要；

考虑到《不扩散条约》1995 年审议和展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以及《不扩散条约》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

又回顾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各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在非洲、中东、东南亚和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所有决议，包括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28/10-P（IS）号决议和第三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32/31-P 号决议；

铭记非洲联盟在此方面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建议，并特别回顾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1964 年 7 月 17 日至 21 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一届常会通过的有关于有必要在非洲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的《非洲非核化宣言》；

警告下述事实导致的严重后果：除以色列之外，所有中东国家都已成为《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以色列仍没有加入该条约，没有把它的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协议之下，并没有宣布它打算这样做，并且继续开展它的地下核计划和核武器活动；

还回顾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关于分别在
中东、非洲和东南亚及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第 58/34 号、第 58/30 号、第 58/53
号决议和第 58/598 号决定；

注意到1996 年 4 月 11 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
条约》）签字仪式圆满结束，并注意到《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
于 1995 年 12 月 15 日签署，并于 1997 年 3 月 27 日生效；

欢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提出的旨在在南亚实现核限制和导弹限制的提
议；

考虑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安全理事会提出的使中东区域成为没有各种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倡议；

相信全面核裁军不取得进展就不可能实现不扩散核武器；

回顾2003 年 2 月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第十三届会议的最后文件中特别涉及裁军的段落，以及 2000 年 4 月在哥伦比亚
卡塔赫纳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十三届部长会议发表的最后文件和 2002 年 4 月在
南非德班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协调局部长会议发表的公报，

1.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向以色列施加压力，迫使其加入《不
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且呼吁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强迫以色列遵守有
关的联合国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立即执行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要求以色列的所有原子设施遵守原子能
机构全面保障制度的各项决议，并且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1995 年审
议和展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以及《不扩散条约》2000 年审议
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第 1-9 段。
2. **重申**各成员国决定采取措施，在非歧视和普遍的基础上防止核武器扩
散，并且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要求以色列停止它的地下核
活动并且关闭它的核反应堆，特别是迪莫纳核反应堆，因为有特别令人
不安的消息说从该反应堆泄露核辐射的可能性在加大，这会导致中东的
环境灾难。
3. **谴责**以色列不执行不扩散条约 1995 年审议和展期大会通过的、《不扩散
条约》2000 年审议大会重申的关于中东的决议，呼吁联合国、安全理事
会常任理事国和国际社会采取必要措施，以消除以色列危及该地区各国
人民并且严重违背联合国宗旨，特别是《宪章》第五十一条的核威胁。

4. **呼吁**全面彻底禁止向以色列转让与核有关的所有设备、信息、材料及设施、资源或装置，以及向以色列提供与核有关的科学技术援助。在这一方面，它们表示严重关切继续允许以色列科学家进入某个核武器国家的核设施，这一事态发展将有可能对区域安全以及对全球不扩散缺席的可靠性产生严重的消极影响。
5. **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于回历 1424 年 2 月和 10 月（2003 年 4 月和 12 月）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为使中东区域成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的区域的倡议。
6. **要求**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4 段和第 487（1981）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大会关于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相关决议。
7. **请**安全理事会获得以色列对放弃拥有核武器的承诺以及一份关于其物质储存和弹药的详尽报告，供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审查，因为这些措施对在中东地区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至关重要，并且是在该地区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的重要因素，并呼吁各成员国力争将“以色列核能力及其危险”项目再次列入即将召开的原子能机构大会的议程。
8. **认为**在中亚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是加强核不扩散的重要因素之一。
9. **呼吁**核武器国家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建设性地参与透明和可信的谈判工作，以便在其工作方案内建立一个关于核裁军的附属机构。
10. **请**所有成员国在联合国及其他相关的国际论坛上坚持并进一步协调其立场，促使在中东、非洲、东南亚和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
11.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这方面的发展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17/32-P 号决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相关决定和决议，特别是第十届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会议和第三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相关决定和决议；

重申成员国不受歧视为和平目的开发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重申《不扩散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规约》的任何内容都不应被解释为影响各缔约国为和平目的开发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赞赏地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以解决未决问题，

1. 认识到任何旨在限制和平使用核能的企图将会影响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2. 认识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不扩散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规约》为和平目的开发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3. 表示关注某些圈子正在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施加压力，要它放弃为和平目的开发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表示对该国的支持和声援。
4.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签署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并允许原子能机构不受限制地进入所有它认为必须进入的地方。
5. 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继续合作，以解决所有未决问题。

第 18/32-P 号决议
“二十一世纪伊斯兰教和穆斯林世界-开明温和之路”和
伊斯兰会议组织知名人士委员会的建议草案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重申对《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承诺；

坚定决心维护伊斯兰教的精神、伦理、社会和经济价值观和巩固其人民之间占主导地位的兄弟友谊，保护其自由及其文明的共同遗产，并把公正、容忍和不歧视的原则作为基础；

注意到全球战略、政治和经济形势发生的转变，及其对伊斯兰国家和整个穆斯林世界构成的挑战，以及必须改革、振兴和重组伊斯兰会议组织，以提高其在处理伊斯兰世界和整个穆斯林社会面临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件挑战的效力；

决心为与国际社会共同努力做出贡献，促进世界各国人民的和平和繁荣，并在各国人民之间建立融洽、容忍和了解，并寻求公正解决所有冲突的争端；

回顾建立了一个名人委员会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第十届首脑会议第 45/10-P（IS）号决议；

- (a) 制定一个使伊斯兰世界能够迎接二十一世纪挑战的战略和行动计划；
- (b) 制定一份全面计划，普遍地特别是在伊斯兰社会中推动真正根据伊斯兰指令及其容忍、解放和提升人类的原则促进开明温和的政策和方案；
- (c) 考虑到为改革和重组伊斯兰会议组织系统已经开始的努力，就改革和重组该系统制定建议，并就关于自愿资助伊斯兰会议组织活动和方案问题制定建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二十一世纪伊斯兰教和穆斯林世界-开明温和之路”的报告（OIC/32-ICFM/2005/POL/SG/REP.13 号文件）；

- 1. 特别赞扬巴基斯坦总统佩尔韦兹·穆沙拉夫及时提出重要的“开明温和”倡议。
- 2. 称赞知名人士委员会在兄弟的马来西亚政府担任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主席的杰出领导下为促进执行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二十一世纪伊斯兰教和穆斯林世界的决议所作的努力。

3. **要求** 伊斯兰会议组织第十届首脑会议主席将名人委员会的报告提交于 2005 年 11 月在麦加举行的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特别会议以争取进一步指导。
4. **要求** 秘书长密切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19/32-P 号决议

成员国间进行协调和磋商以在国际论坛上采取统一立场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中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那些呼吁各成员国进行合作的宗旨和原则；

满意地注意到通过了《促进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间对话、合作和信任的原则和准则》；

强调通过一项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定期磋商和协调的有效灵活制度的重要性，以期保持统一的共同立场，尤其在各种国际论坛上；

回顾它关于在国际论坛采取统一立场的第 42/31-P 号决议和关于加强伊斯兰国家间协调和磋商的第 44/31-P 号决议；

1. 承认保持和加强有效的机制以便成员国特别是在国际论坛上定期协调和磋商并采取统一立场是维护和促进伊斯兰世界共同利益的必要的先决条件。
2. 敦促各成员国继续极其优先考虑统一它们对国际问题的立场并考虑到进行中的全球发展而在区域和国际两级作为一个集团行事。
3. 强调巴勒斯坦事业和圣城问题应仍是必须继续采取伊斯兰会议组织统一立场的主要问题。
4. 要求各成员国继续就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定期协调立场，并在此方面请在它们常驻各国际组织总部特别是在纽约和日内瓦的代表团在联合国系统各种会议举行前和举行期间协调其立场，以期在这些会议上促进它们的共同事业。
5.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驻纽约和日内瓦工作组，考虑到它们因富有成效协调和联合行动所产生的业经证明的成就，向伊斯兰会议组织部长会议的各自筹备会议提出建议。
7. 要求秘书长密切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20/32-P 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与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和集团之间的合作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与国际和区域组织间现有的合作协定；

注意到 2004 年 7 月 13 日至 1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系统组织和机构与伊斯兰会议组织间的两年期一般性会议的决定；

赞赏秘书长协调努力以加强伊斯兰会议组织与各种国际和区域组织间的合作；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OIC/32-ICFM/2005/POL/SG/REP.14 号文件），

1. 请秘书长在执行有关决议的过程中继续努力以进一步加强与国际和区域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和欧洲联盟的合作。
2. 敦促伊斯兰会议组织系统各专门机构、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采取有效措施扩大它们与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合作范围。
3. 授权按照第 2/30-ORG 号决议¹建立的彻底审查伊斯兰会议组织议程项目和决议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高级政府间专家组于 2006 年初举行会议，而且在先前的任务以外，通过考虑到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在国际论坛取得的广泛经验和成就和旨在促进它的有效性和使其活动制度化和范围扩大，制定必要的规则并将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活动范围界定为一种以行动为主、有效和补充性的机制，以便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有关决议协调其成员国的立场，并将它的决议提交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长会议以做出适当的决定。
4. 要求秘书长考虑到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在国际论坛不同场合和其他领域和层面取得的有关成就，研究这个课题并就此编写一份资料性报告以提交上述专家组会议。

¹ 上述专家组根据第三十届伊斯兰外长会议第 2/30-ORG 号决议和根据第 13/31-P 号决议第二执行阶段建立的，每两年开一次会，以审查各项决议和提出适当建议以使其合理化。它已于 2004 年开会且应当于 2006 年开会。

5. [要求](#)秘书长密切注意本决议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21/32-P 号决议

建立伊斯兰会议组织与欧洲联盟（欧盟）的对话机制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重申决心继续与欧盟在共同关心的问题上进行磋商和交换意见；

回顾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伊斯兰会议组织和欧洲联盟于 2002 年 9 月在纽约举行的三主席会议；

回顾第三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 48/31-P 号决议；

注意到 ICFM/31-2004/POL/SG/REP.19 号文件所载的，关于在伊斯兰会议组织与欧洲联盟（欧盟）间建立一种对话机制的秘书长报告；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与各区域和国际组织间合作的报告（OIC/32-ICFM/ 2005/POL/SG/REP.14 号）；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最近致欧洲委员会主席约瑟·曼纽尔·巴罗索先生和欧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哈维尔·索拉纳先生的邀请函及他在阿尔及尔第十七届阿拉伯联盟首脑会议场外与欧盟对外关系专员贝尼塔·法雷罗·瓦尔德纳夫人富有成果的讨论；

还注意到总秘书处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日内瓦观察员代表团与欧洲联盟委员会官员举行的工作会议，

1. 请秘书长继续对与欧洲联盟委员会主席达成的谅解采取后续行动和在两个组织的秘书处间互派工作代表团。
2. 原则决定在布鲁塞尔设立一个新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办事处以便与欧洲联盟保持有效联络。在布鲁塞尔设立这一新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办事处所涉的经费将在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现有预算之内通过调拨预留给伊斯兰会议组织阿富汗办事处的现有资金来支付，据建议，喀布尔办事处将逐步缩小规模并由伊斯兰会议组织阿富汗信托基金的一个实际办事处取代。该建议需由常设财务委员会批准。
3. 在批准设立伊斯兰会议组织驻布鲁塞尔办事处之前，请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日内瓦观察员代表团继续与欧洲联盟保持密切联络。

4. [要求](#)秘书长密切注意本决议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三届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22/32-P 号决议
保护海啸受害儿童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回历 1426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目标；

- 对旨在保护印度尼西亚海啸受害儿童的成功努力表示赞赏；
- 赞扬沙特阿拉伯王国王储阿卜杜拉·本·阿卜杜拉齐兹亲王和马来西亚总理达都·塞里·阿卜杜拉·巴达维阁下在此方面为保护海啸受害儿童而采取的主动行动；
- 满意地注意到各成员国在所有领域海啸受害者提供的物质和人道主义支助并赞赏伊斯兰开发银行捐赠 5 亿美元用于海啸影响地区的重建和建设；
- 1. 欢迎秘书处与印度尼西亚政府之间关于设立伊斯兰会议组织保护印度尼西亚海啸受害儿童联盟办事处的一项协定。它表示感谢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捐款 50 万美元用以支付设立伊斯兰会议组织办事处的行政和技术费用。
- 2. 敦促伊斯兰国家和伊斯兰世界民间社会各机构提供旨在保护海啸受害儿童的援助和向自然灾害穆斯林受害者提供帮助。
- 3. 要求伊斯兰会议组织所有成员国参加一项媒体联合宣传运动，以便提供资金和自愿援助用以应对可能降临到伊斯兰国家和社区的自然灾害。
- 4. 要求秘书处在伊斯兰开发银行开设一个账户接受对本项目的捐款和自愿援助，并起草界定该账户资金使用范围的规约并将它提交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审议和通过。
- 5. 要求秘书长密切注意本决议执行情况。

第 23/32-P 号决议
尼日尔严重缺粮问题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严重关切地认识到尼日尔共和国目前发生的粮食危机；

根据尼日尔代表团提供的关于该国饥荒情况的信息和为受影响人口动员紧急粮食援助的必要性；

提及尼日尔政府提交的紧急需要说明；

充分意识到伊斯兰世界全力声援尼日尔兄弟人民的迫切义务，

1. 紧急呼吁各成员国、伊斯兰金融机构及伊斯兰世界捐助和人道主义援助机构以最快速度提供适当的粮食援助，帮助尼日尔政府应付该国出现的严重饥荒。
2. 决定在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设立一个特别应急账户依照尼日尔政府的请求收集成员国的捐款以便克服干旱造成的直接重大影响。
3. 敦促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国际机构和有关人道主义机构提供必要支助，帮助尼日尔政府和人民应付该国当前面临的严重局面。
4. 要求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采取后续行动立即执行本决议并向就此各成员国提交报告。

附件五

关于在非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中的穆斯林社会和少数民族的决议

目录

决议编号	题目	页次
1/32-MM	捍卫在非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中的穆斯林群体和穆斯林少数民族的权利	97
2/32-MM	菲律宾南部的穆斯林问题	99
3/32-MM	希腊西色雷斯的土耳其穆斯林少数民族的状况.....	102
4/32-MM	缅甸的穆斯林少数民族	104

第 1/32-MM 号决议
捍卫在非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中的穆斯林群体和
穆斯林少数民族的权利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回顾 2004 年 6 月 14 日至 16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外长会议）通过的关于捍卫穆斯林群体和穆斯林少数民族权利的第 1/31-MM 号决议和部长级会议及首脑会议在此方面通过的所有有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提交的有关穆斯林群体和少数民族境遇的报告（ICFM/32-2005/MM/ SG/REP.1 号文件）；

1. 呼吁所有国家在它们对所谓的“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尊重非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中少数民族和群体的权利，不侵犯他们的宗教自由和信仰，不对他们实施拘留和擅自监禁并为他们提供可以进行自我辩护的公正审判。
2. 敦促所有国家不要对伊斯兰慈善协会采取任何专制措施，禁止他们开展活动或限制其行动自由从而使千百万穆斯林得不到所需的慈善援助以及阻碍在非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发起的穆斯林群体和少数民族的重大发展项目。
3. 申明不分青红皂白地影响世界各地许多慈善和救济工作协会并导致停止它们在许多国家活动的措施属于专横措施，而且与打击恐怖主义没有任何关系。会议要求废除这些专横措施以便这些协会能够恢复对世界各地贫穷穆斯林的援助和救济。
4. 要求总秘书处同国际社会协调努力，以期讨论穆斯林慈善协会的问题和考虑能否组织一次国际会议，以便与联合国协调共同寻找解决它们目前工作中所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的办法。
5.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特派团应泰国政府邀请于 2005 年 6 月 2 日至 13 日访问泰国所取成果的报告以及所附的联合新闻稿，并要求秘书长跟踪落实这个问题并向下届伊斯兰外长会议报告。
6. 要求总秘书处特别注意中国东突（新疆）穆斯林的状况，由于实施定居和强制迁移政策，那里的穆斯林正受到宗教骚扰、强制计划生育和被逐出其土地的苦难，目前东突的穆斯林人数正在减少。

7. **批准** 2005 年 4 月 11 日和 12 日在沙特阿拉伯王国吉达举行的非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穆斯林事务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十次会议的报告和建议；号召各成员国和总秘书处执行之；并**敦促**这一专家组继续定期工作。
8. **要求**各成员国支持各种经济和社会发展活动，鼓励非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中的穆斯林少数民族的伊斯兰储蓄和投资机构，包括发展伊斯兰大学和机构并将现代科学纳入其教育课程。
9. **要求**秘书长密切注意本决议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2/32-MM 号决议 菲律宾南部的穆斯林问题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铭记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各项决议及八国部长委员会有关菲律宾南部穆斯林问题的建议；

回顾 1976 年 12 月 23 日在伊斯兰会议组织主持下由菲律宾政府和摩洛民族解放阵线签订的《的黎波里协定》，缔约各方同意将该协定视为在菲律宾共和国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框架内持久、公正和全面政治解决菲律宾南部穆斯林问题的基础；

称赞在卡扎菲上校阁下英明领导下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在实现 1976 年《的黎波里协定》和 1992 年 10 月 3 日和 4 日在的黎波里主持首次初步会谈和 2003 年 4 月 6 日主持摩洛民族解放阵线领导人统一和团结会议中所起的作用；

还称赞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在促进和平进程最终签署 1996 年 9 月 2 日《最后和平协定》方面所起的作用，并对八国部长委员会在此方面所作的努力表示满意；

又回顾根据菲律宾政府与摩洛民族解放阵线相继于 1992 年 10 月 3 日至 4 日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黎波里和 1993 年 4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西瓜洼岛 Cipanas 举行两轮预备性会谈达成的两份谅解备忘录，双方同意举行正式的和平谈判以全面落实 1976 年《的黎波里协定》的文字和精神；

又回顾菲律宾政府与摩洛民族解放阵线，通过伊斯兰会议组织八国委员会提供的设施，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举行的四轮正式和平谈判的结果，包括各附属机构；

赞扬第四轮正式和平谈判的参加者达成的协议重新肯定了 1994 年、1995 年和 1996 年《临时协议》中所有商定的要点，并且将这些要点纳入了 1976 年《的黎波里协定》规定的《最后协定》；

注意到根据该《和平协定》的规定和菲律宾共和国的国家法律，在执行 1996 年菲律宾政府与摩洛民族解放阵线签定的《和平协定》方面有了重大进展；

又注意到八国委员会主席向 2003 年 5 月 30 日在伊朗德黑兰举行的第三十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报告，其中八国委员会的部分成员要求委员会继续监测菲律宾共和国与摩洛民族解放阵线间 1996 年《和平协定》第 2 阶段；

考虑到八国委员会主席提交 2003 年 10 月 16 日在布特拉再也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第十届首脑会议的报告，其中提到已在进展的《和平协定》第 2 阶段的要素，即社会和经济的发展，而且已完成该协定第 1 阶段的军事和政治方面；

重申 6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三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菲律宾南部穆斯林问题的第 2/31-MM 号决议，它决定完成 1996 年《和平协定》第 1 阶段和需要八国委员会继续监测第 2 阶段的执行；

鼓励菲律宾共和国和摩洛民族解放阵线继续坚持执行 1996 年《和平协定》第 2 阶段及其努力加速 1996 年《和平协定》第 2 阶段的执行以给菲律宾南部带来和平、正义和繁荣；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菲律宾南部穆斯林问题的报告（ICFM/32-2005/MM/SG/REP.2 号文件），

1. 重申支持 1996 年 8 月 30 日在雅加达开始谈判并于 1996 年 9 月 2 日在马尼拉正式签署的菲律宾政府与摩洛民族解放阵线之间的《和平协定》。
2. 呼吁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和摩洛民族解放阵线维护自签署《和平协定》以来取得的成果。并全面执行关于自治区在最高法院和上诉法院和司法检察官委员会中代表名额问题的协定，除了第 69、70 和 71 条以外，特别是还有第 63、65 和 66 条。
3. 敦促各成员国、附属机构、分支机构和专门机构及各成员国中的伊斯兰慈善组织通过穆斯林棉兰老自治区（穆棉自治区）为菲律宾南部的发展和恢复增加医疗、人道主义、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以便加速完成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4. 委托八国部级委员会和秘书长继续与菲律宾政府及摩洛民族解放阵线进行必要的接触，以全面落实《和平协定》并为最终执行 1996 年《和平协定》的所有条款确定一个时间表。
5. 重申执行《和平协定》关于在菲律宾中央银行内部建立一个伊斯兰银行部的第 148 和 149 条的重要性，以便资助和发展棉兰老自治区直至自治区获得协定规定的财政和行政独立。

6. **注意到**总秘书处的报告，它对由于国家发电站不遵守环境保护标准而影响生活在棉兰老区拉瑙湖周围 120 万穆斯林的环境污染表示遗憾和关切，上述情况导致水污染和贫穷与疾病在当地人口中蔓延。会议**劝告**《和平协定》双方加倍努力解决这个问题。
7. **要求**秘书长密切注意本决议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3/32-MM 号决议

希腊西色雷斯的土耳其穆斯林少数民族的状况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重申支持生活在非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中的穆斯林群体和少数民族；

认识到在整个希腊的穆斯林以及特别在西色雷斯的土耳其穆斯林少数民族是穆斯林世界的一个组成部分；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决议以及呼吁尊重人权，即政治权利、社会权利、文化权利和经济权利及敬神自由的各种国际公约、宣言和协议，特别是保障在西色雷斯的土耳其穆斯林少数民族使用其土耳其语言和从事其宗教仪式以及在所有领域自由选举其代表的权利的《洛桑条约》；

还回顾联合国大会《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认识到西色雷斯的土耳其穆斯林少数民族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在希腊签署的多边和双边条约及协定中做出了规定并受到保护；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在希腊西色雷斯的穆斯林少数民族问题的报告（ICFM/32-2005/MM/SG/REP.3 号文件），

1. 谴责对克桑西和科莫蒂尼当选的伊斯兰教法官 Mehmet Emin Aga 先生和 Ibrahim Serif 先生的司法骚扰。
2. 要求为选举宗教基金的管理委员会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它们能自治。
3. 对希腊最高法院以土族穆斯林少数民族最古老的非政府组织“Zanthi 土族联盟”名称中具有“土族”一词对它的活动实施和禁令感到遗憾。
4. 敦促希腊采取一切措施，尊重在西色雷斯的土耳其穆斯林少数民族的权利和身份，并且立即承认当选的克桑西和科莫蒂尼的伊斯兰教法官为正式的伊斯兰教法官。
5. 要求秘书长发起起草有关继续报告在西色雷斯毁坏清真寺和穆斯林墓地的报告并将关于此问题的报告提交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6.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4/32-MM 号决议
缅甸的穆斯林少数民族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重申第三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外长会议）通过的第 4/31-MM 号决议和所有伊斯兰部长和首脑会议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缅甸穆斯林少数民族问题的报告（ICFM/32-2005/MM/SG/REP.4 号文件），

1. 敦促各成员国与国际社会共同努力，以便在缅甸恢复民主，建立一个民选政府，并保证被迫流离失所的难民自愿返回家园的权利，特别是缅甸若开地区的穆斯林。
2. 敦促缅甸政府终止对若开穆斯林的杀戮、迫迁和流放及其消灭伊斯兰文化和特性的企图。
3. 吁请缅甸共和国的穆斯林领袖和机构及民间社会组织共同努力，并与各反对党协调和合作以便实现缅甸人民争取自由、正义、平等和民主的愿望。
4. 要求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考虑能否派遣一个代表团访问缅甸邻国和东盟各国，讨论这个问题和研究适当的方式制止针对若开穆斯林的压迫和残忍行动，并向下次部长级会议报告。
5. 要求秘书长密切注意缅甸穆斯林少数民族的状况，并就此向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附件六

关于经济事务的决议

目录

决议编号	题目	页次
1/32-E	各成员国的经济形势	107
2/32-E	最不发达成员国和内陆成员国面临的经济问题.....	109
3/32-E	加强多边贸易体系	113
4/32-E	支持国际金融结构	116
5/32-E	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叙利亚公民以及被占黎巴嫩南部和以前被占领的西贝卡的黎巴嫩公民所面临的经济问题	118
6/32-E	安全理事会第 748（1992）号和第 883（1993）号决议对利比亚造成的经济和社会损失	121
7/32-E	对巴勒斯坦的经济援助	122
8/32-E	向黎巴嫩共和国提供经济援助	124
9/32-E	向阿富汗人民提供经济援助	126
10/32-E	向阿塞拜疆共和国提供经济援助	128
11/32-E	向几内亚共和国提供经济援助	129
12/32-E	向遭受干旱和自然灾害的成员国提供经济援助.....	130
13/32-E	向受区域战争、内乱或政治危机影响的成员国提供经济援助.....	132
14/32-E	向非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和穆斯林群体提供经济援助.....	135
15/32-E	向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提供经济援助.....	137
16/32-E	商务和经济合作常设委员会（商经常委会）的活动.....	138

目录（续）

决议编号	题目	页次
17/32-E	旅游领域的合作	143
18/32-E	伊斯兰会议组织附属机关积极参与经济和贸易活动.....	145
19/32-E	伊斯兰开发银行的活动	147
20/32-E	伊斯兰会议组织附属机构参与经济和贸易活动.....	151
21/32-E	建立伊斯兰共同市场	154
22/32-E	促进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股票交易所之间的合作.....	156
23/32-E	继续向萨赫勒成员国提供援助	158
24/32-E	加强棉花部门贸易和投资的合作	160
25/32-E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减缓贫穷的能力建设.....	162
26/32-E	世界团结和消除贫穷基金	164
27/32-EC	支持受影响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地震和海啸受害者	165

第 1/32-E 号决议 各成员国的经济形势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回顾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1/10-E（IS）和 8/10-E（IS）号决议；第三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1/31-E 和 8/31-E 号决议；

核可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国际会议的《蒙特雷共识》；

赞赏地注意到统经社研训中心编写的有关世界经济发展和伊斯兰贸发中心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内部贸易的研究报告；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此事的报告，

1. 敦促各成员国努力加强相互之间的经济合作和经济政策协调，以便最大限度地实现经济互补和避免进一步边缘化。
2. 强调有必要找出使全球化对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经济产生的不利影响最小化以及使它们能利用全球化产生的机会的方式和方法。
3. 呼吁国际社会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所有国家平等地分享全球化的惠益，以便确保包括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义务的平衡。
4. 赞赏地注意到在商经常委会年会期间定期举行有关当今世界经济问题的意见交流会，这对各成员国就这些问题交流经验和协调立场是一个宝贵的机会。
5.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发达国家域外执行对包括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在内的其他国家的外国投资产生不利影响的本国法律；否定所有从国际法角度看无效的强制性措施；并在此方面回顾联合国大会第 57/5 号决议消除以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和国际社会努力结束此类做法。
6. 认识到现阶段的全球化和限制性劳工流动加大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收入悬殊，必须实行高效的劳动力迁移管理来消除这种悬殊状况，并通过促进贸易流通、资金流动、技能和观念的交流减少全球化所带来的负面影响。

7. **申明**成员国的私营部门应扮演突出角色推动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内部经济和贸易关系，并请各成员国政府鼓励它们的私营部门商人和代表在这个领域发挥主动作用，包括有效地参加伊斯兰工商联合会组织的私营部门会议。
8. **要求**秘书长密切注意本决议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2/32-E 号决议
最不发达成员国和内陆成员国面临的经济问题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回顾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5/10-E（IS）、6/10-E（IS）、7/10-E（IS）号决议和第三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5/31-E、6/31-E、7/31-E 号决议；

重申国际社会在实现《2000 年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宣言》中所载的《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共同努力的重要性；

确认在下一个十年结束以前在所有成员国中消灭贫穷应是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共同目标；

还确认创造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在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及投入资金方面给予它们优惠；以及它们的原材料以稳定的价格进入国家市场和具有适当的结构方案是最不发达国家和低收入国家消除贫穷方面所作努力取得成功的必要条件；

关切地注意到负有外债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日益增加的还债问题对其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注意到国际社会已把 1997-2006 年期间作为第一个“联合国消除贫穷十年”。

承认在全球化的过程中，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的边际化问题制约了消除贫穷的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贸发会议为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国家所做的努力；

对伊斯兰开发银行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并为它们开立一个特别账户所作的努力表示满意；

赞赏地注意到统经社研训中心编写和提交的有关最不发达成员国和内陆成员国问题的研究报告；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1. 吁请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全面迅速地执行 2001 年 5 月 14 日至 20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 2001-2010 年行动方案。

2. **核可** 2002 年 8 月 5 日至 7 日在贝宁科托努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会议通过的《科托努宣言》。
3. **强调**发达国家必须履行它们 2002 年在墨西哥举行的发展融资问题蒙特雷会议规定的义务。
4. **呼吁**国际社会帮助最不发达国家逐渐融入世界经济并增强最不发达国家参与多边贸易体系的能力，包括为那些还不是世贸组织成员的最不发达国家加入世贸组织提供便利。
5. **敦促**发达国家增加捐助并在国际发展战略框架内提出新捐助手段，仿效某些国家的做法，将最不发达国家所欠的债务转换成补助金，从而为执行这些国家采取的结构调整措施提供便利。
6. **表示关注**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的数额有下降趋势，并**强调**增加发达国家给予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重要性，并且呼吁捐助国尽快实现将整个官方发展援助提高到国民生产总值 0.7%和给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提高到 0.15%至 0.20%的商定目标。
7. **强调**通过减免债务措施实现将最不发达国家的未清偿债务降低到可持续水平的重要性，以便帮助减轻它们的财政负担，增强它们的贷款信誉和改善它们的对外财政前景。
8. **重申**迫切需要采取有效、公平、注重发展和持久的办法，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还债问题，并**呼吁**国际债权人及国际金融机构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减少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债务，特别是通过错开债务结算、推迟还贷、降低利率和采用优惠利率或将债务转化为各种发展项目的融资等。
9. **表示**赞赏重债穷国债务减免倡议，并呼吁加速落实以使更多符合条件的国家能够受益。
10. **感谢**伊斯兰开发银行为成员国的债务减免做出的贡献。截至 2003 年 6 月，伊斯兰开发银行对 14 个成员国的债务减免总额净现值估计总额达到 1.44 亿美元。
11. **敦促**债务结算办法应覆盖所有类型的债务（包括多边债务）和所有负债的发展中国家，并涵盖旨在一次性全部减免安排的措施，以便将它们的债务负担降低到允许它们恢复经济增长和发展的规模。

12. **敦促**发达国家和国际机构采取具体措施履行在哥本哈根举行的世界社会首脑会议及其他国际论坛所做的承诺，以便使最不发达国家能够实现这一目标。
13. **鼓励**将小额贷款计划纳入消除贫穷的战略，执行 1997 年 2 月 2 日至 4 日在华盛顿举行的小额贷款高层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中载述的有关建议。
14. **欢迎**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2002 年 12 月）通过一项关于建立一只国际团结基金解决贫困问题和促进发展中国家人类进步的决议，并**呼吁**各成员国和国际捐助机构为基金调拨新的资金。
15. **鼓励**各成员国相互分享公共和私营两大部门在具有可比性及可适用的情况下所实现的减缓贫穷最佳做法模式。
16. **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尤其是发达国家大幅度减少或取消非洲债务和减轻还债负担，同时确保这一过程与按优惠条件向非洲流入新的大量资金的做法结合起来。
17. **吁请**作为捐助国的成员国利用它们对国际捐助界的影响力，克服发展中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和最不发达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外债负担。
18. **满意地注意到**有些成员国努力向最不发达成员国提供援助，其援助金额超过了占国民生产总值 0.15% 的目标，并希望这种援助将继续提供。
19. **重申**它决定建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政府间专家组，包括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伊斯兰开发银行、伊斯兰工商会、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和统经社研修中心的代表，其任务是审议伊斯兰会议组织内最不发达国家执行 2001-2010 年《行动纲领》的各种途径和方法并将伊斯兰会议组织内部在此方面合作的建议提交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审议；并**要求**秘书长设立一个伊斯兰会议组织政府间专家组，以便起草并向即将于 2005 年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建议。
20.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已根据第二十七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5/27-E 号决议成立了一个中小企业特别工作组；并**赞赏**伊斯兰工商会为提出这项建议和组织特别工作组会议所做的努力，首次会议于 2002 年 1 月 27 日至 29 日在达卡举行；第二次于 2003 年 5 月 19 日至 21 日在莫桑比克共和国马普托举行；第三次于 2004 年 3 月 16 日至 18

日在巴基斯坦拉合尔举行；第四次于 2005 年 1 月 24 日和 26 日在泰国曼谷举行。

21. **承认**必须有效响应内陆国家和过境国家的需要，以使它们能够发展交通基础设施和公路网，并要求发达国家提供必要的援助以促进各方之间的贸易。
22. **呼吁**内陆国家、它们的过境国和捐助国执行各种措施，按照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过境运输全球合作框架，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和协作，处理过境问题。
23. **要求**秘书长密切注意本决议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3/32-E 号决议
加强多边贸易体系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回顾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3/10-E（IS）号决议；和第三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3/31-E 号决议；

回顾将该问题作为永久议程项目的商经常委会的有关决定；

赞赏伊斯兰开发银行和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在与世贸组织有关的问题上帮助成员国并为成员国进行评估而做出的努力；

认识到多边贸易体系的有效发挥作用是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关键；

赞赏地注意到统经社研训中心和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提交的报告；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1. 呼吁加入世贸组织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支持和促进那些还没有加入世贸组织的其他成员国加入世贸组织的谈判；
2. 敦促世贸组织及其成员国：
 - （一）促进所有国家加入世贸组织以确保决策的普遍性，强调加入程序的清晰和透明的重要性，并且避免要求想加入的国家满足不公平的要求或条件，这种要求或条件超出那些在发展方面情况一样的成员国的承诺；
 - （二）强调有必要确保政治上的考虑不应妨碍加入世贸组织的过程；
 - （三）优先和紧急处理实施问题；
 - （四）确保进一步谈判的议程有针对性、平衡和可加以管理，同时考虑到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有限资源和发展水平；
 - （五）加强多边贸易协定中的发展方面，包括实施特殊规定和差别待遇规定，如延长实施《乌拉圭回合协定》的过渡期；

- (六) **反对**将非贸易问题，如劳工和环境标准，列入世贸组织的工作方案，因为正如多数世贸组织成员反复重申的，这对建立一公正、自由和公平的贸易环境有不利影响；
 - (七) **确保**可以获得足够的资源用于技术合作活动，以帮助发展中国家执行世贸组织协定和决定；
 - (八) **审查**世贸组织的决策过程的结构，以确保世贸组织的决策过程更加透明并确保世贸组织成员有效参与这一过程；
 - (九) **确保**世贸组织的技术援助还应促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建设；
- 3. **注意到**于 2003 年 9 月 10 日至 14 日在墨西哥坎昆举行了第五次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
 - 4. **赞扬**伊斯兰开发银行在提高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对《乌拉圭回合协定》对其经济产生的广泛影响的认识方面和在提高各成员国的能力，包括谈判能力，让它们为世贸组织范围内的谈判作做好充分准备方面做出的真诚努力，并呼吁伊斯兰开发银行继续努力。
 - 5. **还赞赏**伊斯兰开发银行的技术援助方案援助作为世贸组织成员以及正在争取加入世贸组织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并且赞赏该银行在组织磋商会议方面所起的作用，从而使成员国能够就共同关心的所有问题尽量交换意见和协调立场，以便筹备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和对这些会议的成果进行评价；并**赞赏**伊斯兰开发银行努力提供技术援助，加强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在人力资源开发和机构部门的能力建设，例如组织有关主要议题的贸易政策课程、研讨会、专题讨论会和讲习班，并向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提供具体的直接技术援助。
 - 6. **感谢**伊斯兰开发银行于 2004 年 10 月 13 日在日内瓦组织协商会议，就 2004 年 8 月世界贸易组织达成的框架协议——“7 月一揽子方案”交流看法，并欢迎该银行关于加紧努力就世界贸易组织问题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筹备定于 2005 年 12 月 13 日至 18 日在香港举行的第六次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的倡议，安排即将举行的三次磋商会议：第一次是常驻日内瓦代表团磋商会议（定于 2005 年 6 月 15 日举行）；第二次是吉达高级官员磋商会议；而第三次是第六次香港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场外部长磋商会议。

7. **赞扬**伊斯兰开发银行于 2004 年 4 月 27 日至 28 日在苏丹喀土穆组织竞争政策专题讨论会，于 2004 年 5 月 10 日至 11 日在吉达举行结束纺织品和服装协定的专题讨论会，于 2005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3 日在吉尔吉斯举行关于 “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进入农产品和非农产品市场的机遇和挑战” 问题世贸组织谈判目前进展情况的专题讨论会以及关于中亚国家加入世界贸易组织问题的讲习班。还赞扬伊斯兰开发银行通过 2004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9 日在贝宁针对法语国家，2004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5 日在雅加达针对英语国家和 2005 年 5 月 9 日至 27 日在突尼斯针对阿拉伯语国家组织有关贸易政策问题的课程，不断努力增加成员国对世贸组织协定的了解。
8. **敦促**贸发会议研究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使发展中国家通过采取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不同的发展水平和竞争能力的新的贸易和经济管理制度，实现成本和利润的平衡。
9. **要求**伊斯兰开发银行和伊斯兰贸发中心继续努力，并向商经委会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有关论坛提交定期报告。
10. **要求**秘书长密切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4/32-E 号决议 支持国际金融结构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回顾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2/10-E（IS）号决议；及第三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2/31-E 号决议；

认识到最近的东南亚金融危机不仅源于若干受到冲击的经济体的宏观经济的脆弱性，而且还因为管理国际金融体系的现有安排存在种种缺陷；

承认构建起国际货币体系的各种安排中的缺陷使得过度冒险、不谨慎的投资者行为和投机活动成为可能；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1. 强调建立一个有序的和强化的国际金融体系的重要性。
2. 强调国际金融结构改革应瞄准通过实现以下目标来解决自由市场体系的根本缺陷和国际金融体系的固有的不稳定：
 - a. 避免破坏资金流动的稳定以使全球化资本市场产生最大的利益，借此使风险降低到最小程度；
 - b. 控制货币交易的不利影响，尤其是对小经济体的影响；
 - c. 减少未来发生危机的风险；
 - d. 限制任何危机的蔓延效应；以及
 - e. 实现政府努力与私营部门努力的对称。
3. 赞赏七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东盟、15 国集团、20 国集团等各种论坛和各种国际金融和监管机构如国际货币基金、世界银行、国际清算银行和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等为加强国际金融结构所做出的贡献和努力。
4. 强调有必要保持改革全球金融结构的势头。
5. 要求发展中经济体和新兴市场经济体在有关国际金融结构改革的磋商和决策中得到有效的代表。

6. **要求** 私营部门更多地参与预防和解决金融危机并且经济及财务信息的透明度和披露标准必须同等地适用于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
7. **请** 统经社研训中心继续研究该问题，尤其是从影响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角度进行研究，并就该问题提出新的提议和建议，并向商经常委会年会以及随后向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定期报告，供会议审议可否执行。
8. **请** 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5/32-E 号决议

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的 叙利亚公民以及被占黎巴嫩南部和以前被占领的西贝卡的 黎巴嫩公民所面临的经济问题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回顾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9/10-E（IS）号决议；及第三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9/31-E 号决议；

信仰旨在加强成员国之间的伊斯兰团结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且顺应国际社会的意愿，即一方面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的胡作非为，导致在以色列占领下被奴役的阿拉伯公民的经济和社会状况恶化，另一方面支持在（关于土地换和平原则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42、338、425、1397、1402 和 1403 号决议以及马德里和平会议授权的基础上在中东地区建立公正和全面的和平；

强调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巴权力机构）为改善经济结构和恢复被以色列侵略所破坏的秩序做出的不懈努力；考虑到以色列政府在包括圣城和叙利亚戈兰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推行的非法的扩张性定居政策不断升级；还考虑到这种升级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戈兰高地上的叙利亚公民已经困难的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造成了严重影响；

表示极其关注以色列政府推行的扩张性定居政策对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被占领叙利亚戈兰上的叙利亚公民以及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的阿拉伯人民困难的生活条件所造成的严重经济影响；

表示深切关注以色列继续占领叙利亚戈兰、黎巴嫩南部的一部分所带来的威胁，该地区正在遭受巨大的经济和物质损失；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

1. 热情赞扬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为重建已经和正在被以色列占领当局摧毁的巴勒斯坦的设施、基础设施和财产而做出的努力。赞扬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为重建和加强巴勒斯坦国民经济而做出的艰苦努力。
2. 请所有有关机构迅速提供预计的必要援助，以帮助巴勒斯坦人民建立自己的国民经济，巩固他们的国家机构，并使他们能建立其自己的独立国家，将圣城作为其首都。

3. **重申**以往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决议，这些决议支持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所有形式的经济、技术、物质和道义支持与援助，向巴勒斯坦出口产品提供优惠待遇，免除这些产品的关税，允许巴勒斯坦劳动力能够在各成员国工作一定的期限，以改善他们的物质条件并且帮助他们返回并定居在自己的土地上。
4. **敦促**各成员国成立人民委员会来募集捐款以支持起义，并且在这种紧急情况下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紧急援助。
5. **强烈谴责**对各种走廊及对巴勒斯坦城镇和村庄实行半封闭和封锁，这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和经济生活造成了严重的损失和损害，并且不利于巴勒斯坦的经济；并且**呼吁**国际社会迫使以色列结束围困并解除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封锁。
6. **强烈谴责**以色列占领军和定居者摧毁和破坏巴勒斯坦人的房屋、机构、设施和土地、铲除和烧毁果树植物和用推土机碾压农田，这些行为给巴勒斯坦的经济造成了严重的损失并强烈谴责通过建立更多的定居点建设扩张主义的基础设施；**呼吁**国际社会迫使以色列结束这些罪恶行径并为这些损失支付赔偿；还**强烈谴责**以色列建造种族隔离墙，它侵占了巴勒斯坦人的土地，使几十个村庄处于隔离境地，村民们无法开垦土地，此外定居者也犯下罪行，他们建造围墙，并阻挠巴勒斯坦人收割庄稼。
7. **呼吁**国际社会出面干预，迫使以色列退还被其侵吞的巴勒斯坦的资金以及估计达数百万美元的应向巴勒斯坦当局缴纳但却被以色列政府征收的应收税费。
8. **呼吁**各成员国继续向圣城基金、圣城宗教基金和圣城基金管理委员会慷慨捐助，特别是鉴于被占领领土目前的局势，那里的基础设施现在遭到系统地破坏。
9. **要求**必须执行联合国大会有关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援助的决议草案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有关专门机构的决议草案；**还要求**各成员国在联合国大会届会期间团结一致，支持巴勒斯坦事业。
10. **谴责**以色列继续违背国际社会的意志，在巴勒斯坦土地上建立隔离墙，并且强调该墙对巴勒斯坦的经济状况的危险影响以及对日常生活的不利影响以及增加巴勒斯坦人民的痛苦。

11. **敦促**各成员国的私营部门和投资者在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领土上着手实施经济、工业、农业和住房计划，以支持和加强巴勒斯坦的国民经济。
12. **赞赏**伊斯兰开发银行和伊斯兰工商会做出的努力，呼吁巴勒斯坦商会联合会和当地巴勒斯坦商会加强它们的私营部门，从而不仅能向私营部门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手段，而且可与其他伊斯兰国家的私营部门一起创办合资企业。
13. **谴责**以色列继续占领叙利亚戈兰及黎巴嫩南部部分领土，包括沙巴农地以及以色列的专横行径，这种专横行径导致以色列占领下遭受奴役的叙利亚和黎巴嫩人民的社会和经济状况恶化。
14. **敦促**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在国际一级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向以色列施加压力，迫使其停止粗暴封锁包括圣城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行为，这种行为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了极为严重的经济影响并且导致巴勒斯坦人的失业率上升，还妨碍了国际上为实现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控制下的领土的发展而做出的努力。
15. **呼吁**各成员国和国际社会迫使以色列向黎巴嫩政府支付赔偿，因为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黎巴嫩公民在整个占领期间饱尝了以色列的侵略之苦，侵略造成了大量损失和社会难题，使得该地区的经济活动几乎处于长期瘫痪的状态。
16. **呼吁**各成员国和国际社会向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黎巴嫩公民提供必要的援助，他们在整个占领期间每天都是以色列的侵略目标，因而遭受了巨大的物质损失和社会困难，导致该地区的经济活动几乎长期处于瘫痪状态。
17. **还呼吁**各成员国在执行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方面共同努力。
18.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6/32-E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 748 (1992) 号和第 883 (1993) 号决议
对利比亚造成的经济和社会损失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 (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 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回顾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11/10-E (IS) 号决议; 及第三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11/31-E 号决议;

已经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748/1992 号和第 883/1993 号决议对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经济、文化和社会领域施加的制裁对其造成的负面影响;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不结盟运动的各种论坛通过的相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

1. 重申适当注意这个问题的重要性, 以期最终解除对阿拉伯利比亚人民实施的禁运并对依据安全理事会第 748/1992 号和第 883/1993 号决议对其实施的制裁造成的损失做出赔偿。
2. 要求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并就此向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7/32-E 号决议 对巴勒斯坦的经济援助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回顾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25/10-E（IS）号决议；及又回顾第三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25/31-E 号决议；

还回顾第七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的决议及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和三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极度关切地注意到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在加沙地带和西岸为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和重建巴勒斯坦民族经济所做的努力；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

1. 表示深为赞赏某些成员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相关机构向巴勒斯坦人民及其民族权力机构提供的援助；并呼吁所有成员国继续向其巴勒斯坦兄弟提供支持和援助，使之能够面对以色列不断侵略给他们带来的困难状况。
2. 赞扬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和人民提供大量援助和捐款和两圣寺护法开展的照顾一千个巴勒斯坦起义烈士家庭的慷慨行动，并且注意到，截止到 2003 年 5 月，沙特阿拉伯按照阿拉伯联盟号召所有阿拉伯国家支持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决议，已分期付款清了捐款。
3. 赞扬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在巴勒斯坦领土为重建在以色列连续三年占领期间被毁的设施所做的努力，并号召国际社会和各金融经济机构向巴勒斯坦人民伸出援助之手，帮助他们重建在以色列占领下被毁的设施。
4. 重申以往通过的号召向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提供一切形式的道义、物质、技术和经济支持的决议，同时在进口和免除捐税和关税方面给予巴勒斯坦产品优惠待遇。
5. 敦促各成员国的实业人士和投资者在巴勒斯坦领土上搞经济、工业、农业和住宅项目，以援建巴勒斯坦国民经济和支持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和其他机构在经济、社会和卫生领域实施今后各阶段的发展方案。

6. 敦促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鉴于以色列所设置的种种障碍，向这些巴勒斯坦劳动人口提供就业机会，以加强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经济地位并消除失业。
7. 还敦促各成员国与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缔结经济、商业和社会领域的双边协议，以改善巴勒斯坦本土人民的经济和社会状况，同时非常赞赏某些成员国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以便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自治区域逐步建立国民经济。
8.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8/32-E 号决议
向黎巴嫩共和国提供经济援助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回顾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13/10-E（IS）号决议；

及回顾第三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13/31-E 号决议；

还回顾以色列对黎巴嫩的侵略和所造成的生命和财产的损失及其对黎巴嫩政治和经济状况产生的后果；

赞赏黎巴嫩政府努力实现稳定和安全，建立它的权力机构，重建它的经济，并提供先前在以色列占领下领土上公民所需的物品；

考虑到先前以色列占领下领土上和周围地区的黎巴嫩公民面临的困境；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

1. 表示赞赏沙特阿拉伯王国在捐助国会议上（第 2 次巴黎会议）宣布以证券和购买政府债券的形式捐赠金额 7 亿美元。
2. 还表示赞赏某些成员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有关机构提供援助。
3. 谴责以色列旨在阻挠黎巴嫩所做的重建努力而侵犯黎巴嫩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的行径。会议还谴责以色列一直不愿意从包括沙巴农地在内的黎巴嫩部分领土撤到国际公认的黎巴嫩边界线。
4. 进而谴责以色列拒绝交出全面的地雷分布图。以色列在南部和西贝卡多个农业和重要地区埋设了地雷，对平民生命构成严重威胁，使他们无法从事正常生活。还谴责以色列将黎巴嫩被拘留者关在其监狱中。
5. 重申以前几项关于有必要向黎巴嫩提供各种形式的财政、物质和人道主义援助以满足其经济、技术和培训需要的决议，并再次吁请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和国际及区域机构为重建被以色列占领破坏的设施做出紧急和有效的贡献，并积极响应为此召开一次捐助国会议的号召。
6. 呼吁各成员国向黎巴嫩产品提供特殊的便利条件使之畅通无阻地进入各国市场，以支持黎巴嫩经济——黎巴嫩坚定不移地抵抗以色列侵略的主要依靠。

7. [要求](#)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9/32-E 号决议
向阿富汗人民提供经济援助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回顾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19/10-E（IS）号决议；及回顾第三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19/31-E 号决议；

还回顾 2001 年 10 月 10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九届伊斯兰外交部长特别会议最后公报的案文；

考虑到目前阿富汗面临着因二十多年的战争造成的严重制约；

还考虑到各成员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参加了 2002 年 1 月 21 日和 22 日在东京和 2004 年 3 月在柏林举行的捐助者会议；

注意到已有大约 70%-80%的阿富汗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在 20 年的战争中遭到破坏；

铭记阿富汗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和可持续地返回和重新融入其家乡和原籍地的重要性；

意识到有 150 万以上的阿富汗人被杀，大约 150 万人致残，500 多万人流离失所，逃到邻国避难；

确认约有 1 000 万个地雷埋设在全国各地；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信托基金援助阿富汗人民及其开始运作；

又注意到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稳定和重建这个被战争蹂躏的国家方面急需国际社会的支持和援助；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1. 要求做出国际重大努力，向阿富汗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2. 敦促已向伊斯兰会议组织援助阿富汗人民信托基金认捐的各成员国汇出它们的捐款，并进而敦促所有其成员国向本基金捐款以加强它的运作和提高它的能力。
3. 进而敦促各成员国以任何手段积极参加阿富汗的重建。

4. **敦促**各成员国、伊斯兰机构和国际组织向阿富汗、在国内流离失所的阿富汗人和在邻国，特别是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阿富汗难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以确保他们自愿和可持续地返回、重新融入和居住在其家园。
5. 对在 2004 年 3 月柏林第二次捐助国会议上达成的援助阿富汗的结论**表示满意，并吁请**各国开始履行在柏林会议上所做的承诺，以援助阿富汗重建它的基础设施。
6. **赞扬**伊斯兰国家在执行 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2 日举行的东京会议期间所做承诺方面提供的援助，尤其是沙特阿拉伯王国除了提供 5 200 万美元的人道主义援助外，还向阿富汗捐助了 2.21 亿美元，并赞赏为修建喀布尔-赫拉特公路做出的 3 000 万美元的捐助。
7. **还赞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塔尔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其他成员国为阿富汗重建工作做出的捐助。
8. **欢迎** 2004 年 5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比什凯克举行关于“阿富汗与区域经济合作：中亚、伊朗和巴基斯坦”国际会议，以便找到加强该区域各国与阿富汗之间的经济合作的方式和手段。
9.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10/32-E 号决议
向阿塞拜疆共和国提供经济援助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回顾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21/10-E（IS）号决议；

回顾第三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21/31-E 号决议；

确认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在阿塞拜疆有史以来极其严重危急的时刻全力声援阿塞拜疆政府和人民；

提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一冲突的有关决议；

对在阿塞拜疆共和国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策动的亚美尼亚支持的侵略分离主义，接着亚美尼亚又侵略和占领了大约 20% 的阿塞拜疆领土，并造成几乎 100 万阿塞拜疆人民被迫逃离家园表示遗憾，因为它无异于可怕的种族清除；

意识到亚美尼亚目前在阿塞拜疆领土上给它造成的经济损失已经超过 200 亿美元；

欢迎并赞赏某些成员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相关机构、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提供的援助；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1. 呼吁各成员国和伊斯兰机构向阿塞拜疆政府提供急需的经济和人道主义援助，以减轻阿塞拜疆人民遭受的痛苦。
2. 吁请国际组织继续向阿塞拜疆提供人道主义和财政援助。
3.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11/32-E 号决议
向几内亚共和国提供经济援助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回顾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第三十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和第二十届商经常委会以往通过的各项决议；

考虑到几内亚共和国在伊斯兰会议组织框架内为在某些遭受武装冲突的成员国内建立和平、确保稳定方面发挥的作用；

考虑到来自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的大批难民对几内亚共和国经济构成难以承受的负担；

考虑到几内亚共和国需要重建国家并确保难民生存和重返各自国家，

1. 紧急呼吁国际社会和各成员国向几内亚共和国提供大量经济和物质援助，以使其得以应付困境——造成这种困境的原因在于该国遭受侵略，目前领土上又出现了成千上万的难民，其中多数为穆斯林。
2. 呼吁伊斯兰开发银行增加对几内亚共和国的援助，使之可以为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建立必要的社会基础设施，并解决由于大量难民出现所带来的环境恶化问题。
3. 呼吁国际社会和各成员国向难民原籍国的重建方案提供大量的经济和财政援助以确保他们切实返回本国。
4.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12/32-E 号决议
向遭受干旱和自然灾害的成员国提供经济援助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回顾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10/10-E（IS）、28/10-E（IS）和 26/10-E（IS）号决议和第三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10/31-E、28/31-E 和 26/31-E 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自然灾害、旱灾和荒漠化所造成的严重形势及其对受影响国家经济和社会状况，特别是对农业和粮食、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以及公共事业和公用事业部门造成的破坏性影响；

充分意识到受灾成员国实际上属于最不发达国家之列，无法依靠自身力量承受救济、恢复和重建工作的日益增加的负担；

认识到备灾和灾害管理对减轻自然灾害影响的重要性和国际社会不断努力提高这方面认识的需要；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

a) 吉布提共和国

深切关注最近吉布提造成牲畜巨大损失的洪灾及对道路和卫生基层单位的严重损害从而造成霍乱和疟疾的流行；

1. 呼吁各成员国向吉布提提供大量财政和物质援助，用于巩固和平，重建国家和执行结构调整方案。
2. 号召各成员国援助吉布提共和国，共同抗击最近的洪涝灾害对吉布提社会和经济造成的灾难性后果。

b) 莫桑比克共和国

满意地注意到 2004 年 12 月 1 日和 2 日以和平和透明方式举行的莫桑比克总统和议会选举，这为加强民主进程和继续执行经济和社会方案创造了条件；

赞赏莫桑比克政府为执行消除贫穷和经济发展方案所做的努力；

3. 呼吁伊斯兰开发银行、所有伊斯兰机构和整个国际社会提供援助，以确保莫桑比克的社会经济发展。

4. 敦促发达国家鉴于莫桑比克最近在消除贫穷方面的努力而注销它的外债。
5. 呼吁所有成员国继续支持执行莫桑比克重建方案。
6. 对某些成员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有关机构提供的援助深表赞赏。
7. 敦促国际社会提供援助，以便建立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防灾、备灾和灾害管理机制，包括预警体系。
8. 要求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13/32-E 号决议

向受区域战争、内乱或政治危机影响的成员国提供经济援助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回顾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13/10-E（IS）、27/10-E（IS）、24/10-（IS）、15/10-E（IS）、16/10-E（IS）、17/10-E（IS）、18/10-E（IS）、22/10-E（IS）、21/10-E（IS）和 20/10-E（IS）号决议和第三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13/31-E、27/31-E、24/31-E、15/31-E、16/31-E、17/31-E、18/31-E、22/31-E、21/31-E 和 20/31-E 号决议；

考虑到《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目标和原则及各成员国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承诺；

确认值此国家历史关键时刻，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全力声援受影响国家的政府和人民；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此问题的报告；

a)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深切关注塔吉克斯坦面临的严峻局势，由于 5 年的血腥内战，造成成千上万人伤亡、感染结核和腹泻等传染病以及流离失所，毁坏国家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

注意到大约 20 万塔吉克难民返回家园需要巨大的财政和技术支助；

1. 呼吁所有成员国和伊斯兰金融机构在双边基础上或通过多边和区域组织慷慨援助，帮助塔吉克斯坦渡过其面临的经济难关，使它能够实施其恢复方案。
2. 敦促伊斯兰开发银行增加对塔吉克斯坦的财政和技术援助。

b) 也门共和国

考虑到也门共和国面临的经济困难和 2001 年在纽约“9·11”事件后旅游部门受到的损失；

赞赏也门共和国执行经济改革政策和战胜贫穷案方面所做的努力和所取得的成就；

考虑到也门政府为来自非洲邻国的大量难民提供庇护所而承受的沉重负担；

3. **表示赞赏**也门政府努力克服经济困难和执行《行政和财政改革综合方案》和《战胜贫穷方案》。
4. **再次呼吁**各成员国和所有区域和国际组织向也门政府提供各种形式的经济援助，支持其执行《行政和财政改革综合方案》和《战胜贫穷方案》的努力，以期减轻为来自非洲邻国大量难民提供庇护所带来的沉重负担。

c) 索马里共和国

深切关注索马里的严峻局势，并表示希望早日恢复这个兄弟成员国内的和平与秩序；

关注索马里共和国遇到的严重干旱带来的不利经济影响；

5. **敦促**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紧急向索马里提供物质和其他援助，帮助这个穆斯林国家结束其遭遇的人类苦难。

d) 塞拉利昂共和国

回顾塞拉利昂举行议会和总统选举的结果；

表示赞赏西非分区域领导人持续关切和关心在塞拉利昂共和国实现和平；

表示赞赏沙特阿拉伯王国、科威特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和其他友好国家提供援助，为塞拉利昂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居民提供各种食品、服装和药品；

考虑到塞拉利昂的武装冲突对生命财产造成巨大损失，而且多年来中断了一切经济活动，特别是在采矿、农业和工业部门，对政府和私营部门收入造成巨大损失；

6. **吁请**各成员国和国际社会向塞拉利昂共和国紧急提供大量财政和物质援助，使塞拉利昂人民能够实施急需的恢复和重建过程，并重新安置大约 150 万返回者和流离失所居民。
7. **要求**秘书长进行斡旋，加速已为塞拉利昂确定的项目的审批过程。

e)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

8. **表示**大力支持在目前向市场经济过渡阶段遇到重大经济困难的阿尔巴尼亚人民。

9. 敦促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伊斯兰机构和国际组织向阿尔巴尼亚提供慷慨的经济援助，以便阿尔巴尼亚政府可以顺利执行它的发展方案。

f) 吉尔吉斯共和国

表示理解吉尔吉斯共和国在实现独立和主权后所出现的局面，并考虑到向自由市场经济过渡期间的经济困难；

对吉尔吉斯共和国兄弟人民遇到自然灾害，影响其社会经济状况表示同情；

10. 吁请全体穆斯林和伊斯兰金融机构慷慨解囊，以双边方式或通过多边和区域组织为吉尔吉斯共和国克服经济困难做出贡献，使吉尔吉斯共和国能够执行它的经济方案。

11. 还吁请伊斯兰开发银行增加对吉尔吉斯共和国的财政和技术援助。

g) 乌干达共和国

意识到由于邻国难民流入乌干达共和国，致使该国政府为数不多的资源目前面临严重紧张的局面；并承认乌干达正在向大量的难民提供庇护，如果动乱状态继续升级，难民人数还将增加；并呼吁响应世界粮食计划署和乌干达政府的联合呼吁，帮助减轻国内流离失所人民的痛苦；

12. 请各成员国、伊斯兰机构和国际组织向乌干达紧急提供大量财政和经济援助，以便它能应付难民问题和其他相关的后果。还强调需要使乌干达能够紧急和有效地执行它相关的经济和文化方案。

13. 对于某些成员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有关机构提供援助深表赞赏。

14. 要求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14/32-E 号决议

向非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和穆斯林群体提供经济援助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回顾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14/10-E（IS）和 29/10-E（IS）号决议和第三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14/31-E 和 29/31-E 号决议；

以强调伊斯兰各民族共同目标和命运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目标及他们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承诺为指导；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以往通过的几项表示各成员国声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和人民的决议；

又考虑到在伊斯坦布尔和吉达举行的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特别会议和随后在伊斯兰堡举行的特别部长级会议，以及分别在卡拉奇和卡萨布兰卡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第二十一届和第二十二届外交部长会议、第七届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会议、在科纳克里召开的第二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工作方案以及在雅加达召开的关于支持《代顿协定》的第二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强调 1996 年 4 月在萨拉热窝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联络小组扩大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所载的原则；

欢迎 1996 年 7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联络小组扩大会议的各项决议，特别是那些关于设立循环基金向波斯尼亚的中小项目拨款的决议；

还表示赞赏在伊斯兰会议组织吉隆坡会议期间组建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援助动员小组（2001 年 4 月 27 日至 28 日在萨拉热窝召开会议）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具体的恢复和重建项目提供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所做的工作；

1. 赞扬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于 1996 年 4 月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重建捐助者会议上提供的捐款。
2. 呼吁各成员国、各伊斯兰机构和其他捐助者慷慨捐助，以便能充分执行伊斯兰开发银行方案，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和人民提供重建国

家的人道主义援助，并为保留波斯尼亚穆斯林居民的伊斯兰特性而努力。

3. **敦促**国际社会采取有效措施，通过伊斯兰会议组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信托基金，确保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恢复重建和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
4.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设法引导国际社会将重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最大一部分援助，用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穆斯林居住的地区。

(b) 车臣人民：

回顾 1994 年 12 月在（摩洛哥王国）卡萨布兰卡举行的第七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对车臣局势表示的关注和支持，当地局势在 1999 年再次恶化；

提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第八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主席穆罕默德·哈特米阁下号召所有成员国向车臣人民和车臣难民迅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随时准备协同共济；

表示深切关注 车臣穆斯林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员的困境以及 1999 年车臣危机造成的人道主义和物质损失；

5. **吁请**所有成员国、伊斯兰慈善机构并呼吁国际社会向车臣人民和难民紧急提供慷慨的人道主义援助。
6. **建议**所有成员国鼓励其相关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向车臣人民和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7. 对成员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有关机构提供的援助**深表赞赏**。
8.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15/32-E 号决议
向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提供经济援助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回顾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30/10-E（IS）号决议和第三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30/31-E 号决议；

又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以往关于援助克什米尔人民的所有决议，特别是第三十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23/30-E 号决议；

表示深为赞赏某些成员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相关机构向克什米尔人提供的援助；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1. 呼吁各成员国和伊斯兰机构，如伊斯兰团结基金、伊斯兰开发银行以及慈善机构向克什米尔人民提供慷慨的人道主义援助。
2. 还呼吁各成员国和伊斯兰机构向在伊斯兰会议组织各国的大学和学院读书的克什米尔学生提供奖学金。
3.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16/32-E 号决议

商务和经济合作常设委员会（商经常委会）的活动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回顾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30/10-E（IS）号决议；及第三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30/31-E 号决议；

又回顾回历 1415 年 7 月 11 日至 13 日（1994 年 12 月 13 日至 15 日）在摩洛哥王国卡萨布兰卡举行的第七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支持上述战略和行动计划第 8/7-E（IS）号决议；

回顾在商经常委会主持下举行的不同合作领域的部长级会议上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在商经常委会前二十届会议上通过的提倡在各成员国之间开展经济合作，特别是在贸易领域采取有效行动的各项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附属机关、分支机构和专门机构在经济和贸易领域为执行商经常委会决议所做的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商经常委会通过的经济和商务合作战略使各成员国分组之间得到相互合作，并且该战略建立在强调私营部门、经济自由化、与世界经济整合、各成员国经济、政治、法律和宪法结构神圣不可侵犯及成员国的国际义务等项原则基础之上。

还赞赏地注意到业经修正的行动计划是一项灵活通用的政策文件，在执行期间可以根据其关于贯彻执行章节所做规定对其不断进行完善。

认识到在全球范围内，特别是在建立区域经济集团、签署《乌拉圭回合协定》、成立世界贸易组织并随后签署各项协定以来出现的新的经济格局，对于各成员国具有重要意义；

赞赏商经常委会从其第十一届会议以来一直作为各成员国经济部长交流有关当今世界经济问题看法的一个平台，而且“乌拉圭回合贸易谈判以及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对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对外贸易产生的影响”、“各成员国的私有化经验”、“区域经济集团，特别是欧洲联盟对各成员国经济的影响”、“伊斯兰会议组织内部的贸易和投资及各成员国的经济稳定和结构改革”、“为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减缓贫穷进行人力资源开发”、“加强中小型企业应对全球化和自由化的能力”、“非关税壁垒对成员国对外贸易的影响”以及“各成员国的私营部门投资和伊斯兰开发银行的作用”、“电子商务的影响和利用信息技

术促进和发展伊斯兰会议组织内的贸易”等专题，分别成为商经常委会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和二十届会议的主题；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1. **强调**商经常委会必须继续尽可能关注各成员国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其中包括希望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新成员国的资格以及阐明关于在世贸组织框架内审议的新问题和新协定的立场，以便加强这些国家在今后的多边贸易谈判中的谈判地位，特别是在常规议程和新议程方面。
2. **表示满意**伊斯兰开发银行已经圆满执行了商经常委会布置的任务，即组织召开各成员国协调会议，互相协商，为 1996 年 12 月 9 日至 13 日在新加坡、1998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在日内瓦、199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3 日在西雅图、2001 年 11 月 9 日至 14 日在多哈、2003 年 9 月 10 日至 14 日在墨西哥坎昆分别举行的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做更充分的准备，以便协助通过一项针对这些会议议程提出的问题的共同立场。
3. **赞赏**伊斯兰工商会在组织商经常委会指定召开的私营部门会议以便更加有效地执行行动计划方面所做的努力。
4. **强调**私营部门积极参与各成员国之间的经济合作的至重要意义，并赞赏伊斯兰开发银行对于伊斯兰工商会所有活动的合作和富有成效的援助，呼吁伊斯兰工商会不断努力使私营部门进一步参与各成员国之间的经济合作。
5. **赞赏**巴林王国与伊斯兰工商会和巴林工商会协作，于 2005 年 2 月 5 日至 9 日在麦纳麦举行了第十一次私营部门会议。
6. **赞赏地注意到**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拟订的伊斯兰国家贸易展览会规章已在第十八届商经常委会上获得通过。
7. **感谢**巴林王国于 2005 年 2 月 5 日至 9 日在麦纳麦主办了第十次伊斯兰贸易展览会，并**赞赏**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和巴林工商会为贸易展览会的成功举办而做出的值得赞扬的努力。
8. **欢迎**塞内加尔几内亚共和国、伊拉克共和国和几内亚共和国主动提出分别于 2007 年、2008 年和 2010 年举办第十一次（与第十三届私营部门会议一起）、第十二次和第十三次伊斯兰国家贸易展览会。

9. **强调**必须根据合作战略的原则和运作模式以及关于贯彻执行一章所规定的程序紧急执行业经修正的《加强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之间经济和商业合作行动计划》。
10. **强调**加速执行行动计划专家组会议所提建议的重要意义，并要求成员国采取措施加速执行这些建议。
11. **注意到**商经常委会协调办公室根据加速执行伊斯兰会议组织行动计划专家组会议的相关建议编制的项目概略表草案，并要求各成员国在伊斯兰会议组织行动计划框架内提交项目提案时利用该表。
12. 还赞赏地**注意到**商经常委会协调办公室与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统经社研训中心、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国际房客联合会、伊斯兰开发银行、伊斯兰工商会和伊斯兰船东协会合作编写并经第十九届商经常委会批准的研究报告，介绍了其任务的内容和条件，依据专家组会议的有关建议，其任务是对拟议的合作项目进行研究、评估并向它们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支助。
13. **注意到**商经常委会批准土耳其共和国提出的 6 个项目建议及届委会委员会的建议，特别是指定伊斯兰会议组织的部分附属机关和分支机构协调执行这些项目所需的工作。
14. **请**各成员国在行动计划的优先合作领域主持召开部门专家组会议。
15. **欢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提出在行动计划的“运输和通讯”以及“粮食、农业和农村发展”领域主办两个部门专家组会议的提议。
16.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的主办“健康和卫生问题”领域的部门专家组会议，并于随后就同一问题举行一次部长级会议的提议。
17. **请**伊斯兰开发银行继续积极提供援助，确保紧急有效地执行业经订正的行动计划。
18. **认识到**商经常委会年度会议期间组织召开的交流看法会议将被用于协调各成员国对于重大世界经济问题的立场。
19. **欢迎**苏丹共和国政府提出主办“能源和采矿”和“人力资源开发”领域的部门专家组会议的提议。

20. **感谢**布基纳法索与伊斯兰开发银行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其他相关机构合作，为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东非、西非和中非成员国主办了一次工业问题区域讲习班。
21. **欢迎**突尼斯共和国提出主办“促进生产和出口领域中小型企业活动”的专家组会议的提议。
22. **赞赏地注意到**2004年4月至2005年4月在土耳其安塔利亚举行的第一轮贸易谈判取得的成果，并敦促参加国充分考虑伊斯兰会议组织贸易优惠体系的《优惠关税计划议定书草案》，它还包括愿意加速削减关税的参加国的自愿快车道机制，以期敲定它以便在拟于2005年11月22日至25日举行的第二十一届商经常委会部长级会议期间签署。
23. **赞赏**土耳其共和国成功主办和有效进行于2004年4月至2005年4月在土耳其安塔利亚举行的伊斯兰国家间《贸易优惠体系框架协定》内的首轮贸易谈判。
24. **赞赏**商经常委会协调办公室和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在伊斯兰国家贸易优惠体系框架下出色扮演作为贸易谈判委员会秘书处的角色。
25. **感谢**伊斯兰开发银行捐款资助首轮贸易谈判。
26. **号召**各成员国加入《贸易优惠体系框架协定》以便参加协定规定的贸易谈判。
27. **欢迎**世贸组织在世贸组织与包括伊斯兰开发银行在内的6个区域开发银行代表间政策对话会议——于2003年5月3日在世贸组织日内瓦总部举行——期间提出的建议，即各区域开发银行可在区域一级举行贸易和财政部长政策对话，还邀请世贸组织和世界银行参加。
28. **欢迎**印度尼西亚提出主办国际就业和人力交流讲习班的提议。
29. **表示赞赏**摩洛哥王国与伊斯兰贸发中心协作，于2005年6月14日和15日组织了一次关于“旅游业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经济合作中作用”的讲习班。
30. **感谢**伊斯兰开发银行为组织上述讲习班提供财政资助。
31. **赞赏地注意到**商经常委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将于2005年11月22日至25日在土耳其共和国总统主持下在伊斯坦布尔举行，并呼吁各成员国积极有效地参与此次会议。

32. 欢迎土耳其提议在商经常委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同时主办伊斯兰国家首届旅游博览会（2005 年 11 月 24 日至 26 日），并呼吁各成员国积极有效地参加这次会议。
33. 要求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17/32-E 号决议

旅游领域的合作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回顾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外交部长会议的有关决议，其中最近的是第 32/10-E（IS）和 31/31-E 号决议；

还回顾旅游业已被《伊斯兰会议组织加强成员国之间经济和商业合作行动计划》确定为优先合作的领域；

注意到 2001 年 10 月 10 日至 13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第二届伊斯兰旅游部长会议、2002 年 10 月 6 日至 9 日在利雅得举行的第三届伊斯兰旅游部长会议和 2005 年 3 月 28 日至 30 日在达喀尔举行的第四届伊斯兰旅游部长会议通过的“旅游发展”问题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1. 感谢塞内加尔共和国于 2005 年 3 月 28 日至 30 日在达喀尔主办第四届伊斯兰旅游部长会议；并祝贺它在主办第四届伊斯兰旅游部长会议的同时组织了一次关于旅游领域投资问题的论坛。
2.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 2005 年 7 月 11 日至 14 日在德黑兰主办第三次旅游问题专家组会议，并敦促全体成员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系统有关机构在尽量高的级别积极参加此次会议。
3. 感谢伊斯兰开发银行愿意为此次会议提供财政资助。
4. 申明研究建立伊斯兰会议组织旅游中心以促进成员国间发展旅游业的重要性。
5. 感谢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努力与伊斯兰开发银行和伊斯兰工商联合会合作，为成员国组织两年一届旅游博览会所做的努力，并在此方面欢迎土耳其共和国、黎巴嫩共和国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分别于 2005、2006 和 2007 年主办第一、第二和第三届旅游博览会的提议。
6. 敦促各成员国积极和有效地参加在商经常委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同时举行的伊斯兰国家第一届旅游博览会（2005 年 11 月 24 日至 26 日伊斯兰坦布尔）。

7. **注意到**伊斯兰工商联合会关于今后定期举办私营部门旅游论坛的建议，并赞赏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关于 2005 年与沙特阿拉伯王国旅游最高委员会和沙特工商理事会合作举办私营部门旅游论坛第一届会议。
8. **欢迎**马里共和国关于 2007 年主办私营部门旅游论坛第二届会议的提议。
9. **欢迎**阿塞拜疆共和国关于 2006 年主办第五届伊斯兰旅游部长会议的提议。
10. **要求**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18/32-E 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附属机关积极参与经济和贸易活动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回顾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33/10-E（IS）号决议；

回顾第三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附属机关，即安卡拉的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和社会研究及训练中心（统经社研训中心）和卡萨布兰卡的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伊斯兰贸发中心）各项活动的第 33/31-E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上述附属机关代表提交的活动报告；

表示赞赏附属机关在执行《加强成员国之间经济和商业合作行动计划》方面发挥的作用；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1. 赞扬统经社研训中心和伊斯兰贸发中心在各自领域发挥的作用。
2. 赞美统经社研训中心就委员会经济议程最突出的项目提交的 8 份具有高度启发性的技术报告和研究报告，并鼓励它坚持这方面出色的表现。
3. 称赞统经社研训中心就成员国当前关心的各种课题组织高质量的相关培训讲习班和研讨会。
4. 对统经社研训中心提供的统计出版物的用处表示赞赏，并号召所有成员国回答向它们散发的统计问卷，以收集最新的官方信息和数据。
5. 满意地注意到统经社研训中心和伊斯兰贸发中心为执行《伊斯兰会议组织行动计划》所做的积极贡献及商经常委会和各种部长级会议的各项决议。
6. 敦促各成员国积极有效地参与这些机关的工作，迅速答复它们发出的调查表并紧跟它们的文件和研究报告，以便在成员国之间的经济合作领域从这些机关获得最大惠益。
7. 鼓励这些机关加强与国际和区域机构、特别是在联合国和布雷顿森林机构等其他框架内工作机构的联系，并从这些机构提供的研究和报告中获益。

8. **敦促**那些迄今为止尚未向这些机关的预算缴纳定期法定缴款和拖欠缴款的各成员国，考虑到这些机关目前面临的财政困难，尽快向其缴款或结清欠款。
9. **注意到**除了受益于分配的附属机关工作方案任务外，各成员国还将按合同从它们提供的特殊服务中受益。
10. **吁请**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机构在商经常委会和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举行年会的同时定期召开协商会议，以便加强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机构间现有的合作，避免重复工作并监控分配给各机构的方案执行情况，并相互学习各自的经验。
11. **敦促**各成员国指定其派驻这些机构董事会的代表时，考虑富有机构活动经验的人选并强烈希望各成员国能够制定这些会议代表的甄选条件。
12.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19/32-E 号决议 伊斯兰开发银行的活动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回顾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34/10-E（IS）和 37/10-E（IS）号决议；及第三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34/31-E 和 37/31-E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伊斯兰开发银行活动和业务的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开发银行继续在项目筹资、进出口贸易筹资、技术援助、技术合作、特别援助、研究金方案和成员国和穆斯林社会其他合作领域扩大其业务和活动范围；

还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开发银行为了满足各成员国研究和开发的需求成立了伊斯兰研究和训练所，该所从 1981 年以来做出了有益的贡献，伊斯兰开发银行为了鼓励成员国的人力资源开发，还制定了两项奖学金计划并设立了伊斯兰开发银行的伊斯兰经济奖、金融奖和科学与技术奖；

赞赏地注意到伊斯兰开发银行在执行伊斯兰会议组织《加强成员国之间的经济和商业合作行动计划》以及商务和经济合作常设委员会（商经常委会）的各项决议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还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开发银行在满足成员国需求的任务和承诺框架内，研制了创新性金融工具、编制了技术和金融援助方案并设立了各种新的计划、基金会和其他实体，其中有些是在商经常委会的主持下为优先部门的项目筹资和促进伊斯兰会议组织内部贸易提出的；

赞赏地注意到伊斯兰开发银行在开展本身的科学与技术活动的同时，与科学技术常设委员会在信息网络、实施经选择的先进技术项目、制定高级学位奖学金方案和提供能力建设技术援助方面密切合作，以帮助促进成员国的科学和技术发展；

还注意到秘书长就此问题提出的报告，

1. 表示完全满意在不断为穆斯林人口的发展与进步做出宝贵贡献的过程中，伊斯兰开发银行行长及其工作人员为确保该机构取得良好业绩在经营管理方面做出的奉献和发挥的效率。

2. **吁请**伊斯兰开发银行继续采取惠利行动并努力增加必要资金的筹集，以扩大对各成员国和整个伊斯兰世界的服务。
3. **赞扬**伊斯兰开发银行捐款 5 亿美元援助印度尼西亚、马尔代夫、泰国、印度和斯里兰卡地震和海啸的受害者。
4. **满意地注意到** 2005 年 6 月 23 日和 24 日在马来西亚举行的伊斯兰开发银行第三十次年会批准建立一个独立机构，名叫“伊斯兰贸易融资国际机构”，负责伊斯兰开发银行集团内伊斯兰开发银行成员国间贸易融资和发展，其申报资本为 30 亿美元，认捐资本为 5 亿美元。
5. **赞赏**伊斯兰开发银行文件“伊斯兰世界在经济、商业和金融合作领域准备迎接二十一世纪”作为以具有远见为特色的一项长远战略框架文件，推动执行《伊斯兰会议组织行动计划》。
6. **表示赞赏**培训、卫生和扫盲问题特别工作组所做的努力，并敦促各成员国和有关机构与其中有关特别工作组共同努力。
7. **赞扬**伊斯兰开发银行和其他合作机构在卫生、扫盲、培训和贸易方面专家会议期间所做的工作及专家们为执行首脑会议决议提出的行动方案。
8. **赞扬**伊斯兰开发银行为执行第八和第九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关于伊斯兰世界准备迎接二十一世纪的各项决议所采取的步骤。
9. **欢迎** 2002 年 10 月在瓦加杜古举行的伊斯兰开发银行理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做出的决定，即制定一项非洲执行发展新伙伴关系（新伙伴关系）的特别援助方案。
10. **吁请**各成员国参加该银行最近开始实施的各项计划，并从出口筹资计划、伊斯兰银行投资组合、伊斯兰开发银行单位投资基金、伊斯兰投资和出口信贷保险公司、伊斯兰私营部门发展公司以及伊斯兰开发银行现有的其他计划、方案和业务中获益。
11. **赞赏**伊斯兰开发银行为促进私营部门发展和加强私营部门作为成员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行为者的作用而开展的各项活动，并欢迎伊斯兰私营部门开发公司（私营开发公司）和伊斯兰投资和出口信贷保险公司（投资信贷保险公司）开始执行支持成员国私人投资和贸易的任务。
12. **感谢**伊斯兰开发银行减免成员国债务的倡议。伊斯兰开发银行在 2003 年减免债务总额为 1.44 亿美元，惠及 14 个成员国。

13. **赞赏**该银行为建立伊斯兰开发银行基础设施基金所做的努力；该银行投入 15 亿美元的资本，用于建设各成员国能源和水电、通信和交通等领域的基础设施并扶持私营部门。
14. **敦促**尚未加入这两个公司成为正式成员的成员国完成其法定程序、认缴其认定资本份额并为私营部门实体的利益及全面发展着手尽可能广泛地利用其各种便利。
15. **欢迎**伊斯兰开发银行 2003 年 7 月在世界资本市场成功发行 4 亿美元的伊斯兰债券（Sukuk），这为伊斯兰开发银行开辟了一条筹集额外资源的全新渠道，以满足各成员国的发展筹资需要。
16. **赞赏**伊斯兰开发银行对于加强成员国间贸易的方案做出努力和银行从其特别基金拨款 10 亿美元，并敦促各成员国及其有关机构及其私营经济行为主体采取必要措施以便支持银行努力从集体 Murabaha 和两阶段 Murabaha 中获得数额为 10 亿美元的必要的补充资金。
17. **请**总秘书处、伊斯兰开发银行、伊斯兰工商会和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联合组织区域讨论会，讨论商经常委会批准的各项计划，特别是出口贸易筹资计划、伊斯兰投资和出口信贷保险公司、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间的贸易优惠体系框架协定和伊斯兰多边清算联盟，以确保这些计划得到高效、迅速地执行，使伊斯兰世界的企业界受益。
18. **请**那些尚未行动的成员国向伊斯兰开发银行认缴第二次增加的资本并结清其应付欠款和其他承付款项。
19. **吁请**各成员国支持伊斯兰开发银行，使它能履行扶持各成员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义务和承诺。
20. **赞赏**伊斯兰开发银行对伊斯兰会议组织为提高效能开展的改组工作表示极大兴趣，赞赏它为研究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改组的准备工作提供技术援助，以便实施速赢主动行动，迎接新千年的挑战。
21. **欢迎**伊斯兰开发银行理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决定，即根据第九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的决定，大幅度增加伊斯兰开发银行的核定资本和认定资本。
22. **表示赞赏**伊斯兰开发银行在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之前努力为召开各成员国协商和交流意见的筹备会议进行各种安排。它还赞扬伊斯兰开发银

行支持各成员国有效参加多边贸易谈判并向各成员国不断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

23. 表示赞赏伊斯兰开发银行努力向各成员国执行该银行资助项目的公司和承包商提供优惠待遇并吁请伊斯兰开发银行加强这方面工作。
24. 表示赞赏为建立世界教产基金会所做的努力，并促请各成员国与该基金会合作，促进教产事务以加强它的经济和社会作用。
25. 赞赏各常设委员会努力使伊斯兰世界为迎接二十一世纪做好准备，并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机构探索二十一世纪的挑战，各自为职能领域做出贡献，并确定伊斯兰世界如何应对这些挑战。
26. 敦促各成员国采取必要的措施，开展彼此之间和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机构之间的合作，以实现在内部贸易、卫生、扫盲和培训等领域建议的定量目标。
27.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20/32-E 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附属机构参与经济和贸易活动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回顾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35/10-E（IS）号决议和第三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 35/31-E 号决议；

认识到伊斯兰工商联合会（伊斯兰工商联）和伊斯兰船东协会组织（伊斯兰船东会）的活动；

表示赞赏附属机构在阐述和执行《加强各成员国之间的经济和商业合作行动计划》中发挥的作用；

赞赏这两个机构在其各自活动领域发挥的作用；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1. 赞赏地注意到伊斯兰工商联和伊斯兰船东会在各自领域发挥的重要作用。
2. 赞赏地注意到《第十一次私营部门会议报告》所载各项建议。
3. 祝贺伊斯兰工商联为保持与商界人士的联系和促进各成员国的社会经济发展采取的重要主动行动。
4. 呼吁各成员国政府鼓励各自的工商业联合会与伊斯兰工商联建立合作框架并为其各种方案贡献力量，以便增加各成员国之间的贸易和投资。
5. 赞赏地注意到分别于 2005 年 5 月 10 日和 11 日在吉达和 2004 年 12 月 19 日和 20 日在阿布扎比举行的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和大会第 21 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6. 感谢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和马来西亚、喀麦隆、土耳其和埃及等国的国家商会开设伊斯兰工商联区域办事处，以便进一步扩大伊斯兰商会在私营部门的网络。
7. 表示感谢两圣寺护法和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一贯支持伊斯兰船东协会，向它提供捐赠并请它在该国设立总部。

8. **还表示感谢**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允许麦加船运公司（麦加船运）在吉达设立总部。
9. **赞赏地注意到** 2004 年 9 月 28 日至 30 日在迪拜举行的伊斯兰船东协会组织执行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和大会第 18 次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
10. **表示感谢和赞赏**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主办执行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和大会第 18 次会议并感谢阿联酋批准在迪拜注册麦加船运公司（营业办事处）而无须本国担保人，同时还向该项目无偿提供一块土地。
11. **还赞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支持伊斯兰保赔协会，使它能在伊朗管辖范围内以最少的法律限制运作和提供充分的投保范围。
12. **欢迎**麦加船运公司的成立并吁请各成员国运输公司、私营部门和个人帮助和支持该公司为伊斯兰人民服务。
13. **表示感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市政府在迪拜主办执行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和大会第 18 次联席会议及其慷慨提议充当麦加船运公司营业办事处东道国而无须当地本国担保人，并无偿提供一块地皮。
14. **赞扬**伊斯兰船东协会组织执行委员会、亚洲保障赔偿协会（保赔协会）董事会和伊朗船运公司，特别是伊朗国家油船公司，主动为亚洲保赔协会加入伊斯兰船东协会所做的共同努力和贡献。还感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航运公司（伊朗航运公司）提出和编写关于建立伊斯兰保赔协会的内容充实的研究报告。
15. **邀请**各成员国及其海运公司将其船舶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格什姆岛的伊斯兰保赔协会注册，以使该协会达到现有国际保赔协会的水准，并鼓励受该协会保护的船舶在各成员国海港享有与本国船舶相同的待遇。敦促各成员国所有港口当局开展合作，为接受伊斯兰保赔协会保险和该协会签发的报关证书提供一切支持和便利条件。还敦促各成员国保险公司向伊斯兰保赔协会提供一切形式的服务。
16. **赞扬**伊斯兰船东协会组织主动建立以网络为基础的合作信息系统，为各成员国海运公司服务。
17. **敦促**尚未签署《伊斯兰船东协会章程》的成员国签署该章程。
18. **呼吁**各成员国继续向伊斯兰工商联和伊斯兰船东会提供支持和援助。

19.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21/32-E 号决议
建立伊斯兰共同市场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回顾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外交部长会议所有的决议，其中最近的是第 36/10-E（IS）号决议和第 36/31-E 号决议；

还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加强各成员国之间的经济和商业合作行动计划》的规定；

注意到 2004 年 7 月 5 日和 6 日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黑兰举行的关于建立伊斯兰共同市场问题的第二次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考虑到建立伊斯兰共同市场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经济一体化不应违背成员国现有或可能的国际义务；

考虑到组建伊斯兰共同市场是一个长期过程，需要进行综合研究，同时也需要自身的执行和后续安排；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此事的报告，

1. 强调必须执行《加强各成员国之间的经济和商业合作行动计划》、《促进、保护和保障各成员国之间投资协定》、《各成员国之间经济、技术和商务合作总协定》、《各成员国之间贸易优惠体系框架协议协定》、《伊斯兰投资保险和出口信贷公司协定》和《伊斯兰私营部门发展公司协定》，以便加强各成员国之间的经济和商务合作，从而实现最终目标，即建立一个伊斯兰共同市场。
2. 还强调需要加强经济合作，通过区域集团建立自由贸易区和共同市场，作为实现建立伊斯兰共同市场最终目标的一个积极的阶段。
3. 感谢两个圣寺护法的政府于 2001 年 6 月 9 日至 14 日主办了由吉达工商联合会与伊斯兰开发银行和伊斯兰贸发中心合作组织的伊斯兰国际贸易博览会，并注意到伊斯兰开发银行、伊斯兰工商联和吉达工商联同时还就促进伊斯兰会议组织内部贸易的方式方法举行了一次讨论会。
4. 注意到上述专家组第二次会议报告所载的建议，特别是成立一个工作组问题。

5. **要求** 商经常委会审议专家组会议报告所载的建议，特别是于 2005 年举行有关工作组会议。
6. **请** 商经常委会协调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或伊斯兰会议组织其他相关机构和中心在此方面开展的或即将开展的努力和研究，以便采取必要的实际措施，实现有关建立伊斯兰共同市场的各项目标。
7. **请** 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执行情况，并就此向商经常委会年度会议和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长会议提交进度报告。

第 22/32-E 号决议
促进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股票交易所之间的合作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回顾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38/10-E（IS）号决议；

回顾伊斯兰外交部长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第 38/31-E 号决议；

注意到在当今的世界经济形势下，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需要通过创造适宜的气氛来吸引和稳定投资，从而发展其经济结构，巩固它们之间及其与其他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

赞扬各成员国为发展私营部门和鼓励生产机构私有化所采取的方法；

注意到有必要利用《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协定》带来的惠益，推销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产品；

赞赏大多数成员国通过调动和吸引国民储蓄并将其引向地方投资，避免资本外逃，为发展其股票交易做了各种努力；

表示渴望避免破坏性的资本流动，并确保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股票交易将来不会发生任何金融危机；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下属的负责协调、监测与发展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股票市场的专门机构很有助益；

赞赏地注意到由统经社研训中心编写的关于设立伊斯兰股票交易所联盟的研究报告，

1. 敦促各成员国继续采取必要步骤，以股票和股份形式调动内部资源，并促进这些资源合理用于公共和私营部门中有利可图的投资项目。
2. 请各成员国继续采取必要步骤，通过适当的立法发展股票市场，以便使这些市场能够对外开放，促进国外市场可用资本的流入，同时考虑到这些国家的经济和金融利益。
3. 敦促各成员国不遗余力地增加私营公司的数量，推动向广大公众广泛发行股票。

4. 请各成员国建立有关各自股票交易所和投资制度的综合数据库，并探讨在它们之间缔结区域协定以在其股票交易所之间建立联系的可能性。
5. 要求统经社研训中心和伊斯兰贸发中心就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在金融市场和股票及债券清算领域建立合作机制问题进行必要的研究，此种研究只有利用这些领域中的现有机制来进行，而不应导致设立任何新的机构。
6. 表示赞赏土耳其共和国主办、赞赏伊斯坦布尔股票交易所与统经社研训中心、伊斯兰贸发中心和伊斯兰开发银行合作组织 2005 年 3 月 28 日和 29 日在伊斯坦布尔组织“促进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股票交易所之间合作”圆桌会议。
7. 赞赏地注意到在伊斯兰会议组织股票交易所之间建立一个合作平台，名叫“伊斯兰股票交易论坛”，作为“促进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股票交易所之间合作”圆桌会议的一个成果。
8. 请秘书长跟踪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23/32-E 号决议

继续向萨赫勒成员国提供援助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关切地注意到遭受干旱影响的萨赫勒成员国的困难状况；

注意到萨赫勒成员国努力克服这些困难；

表示赞赏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捐款资助萨赫勒成员国的第一个援助方案；

还注意到伊斯兰开发银行为萨赫勒成员国启动的 5 000 万美元的特别紧急援助方案；

回顾第六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关于决定为萨赫勒制定一个伊斯兰会议组织/伊斯兰开发银行/萨赫勒国家间抗旱常设委员会方案的决议；

考虑到需要确保有效执行第六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伊斯兰会议组织/伊斯兰开发银行/萨赫勒抗旱常委会方案；

表示赞赏沙特阿拉伯王国启动一个援助萨赫勒成员国的 5 000 万美元新方案，该方案目前正在执行之中；

表示赞赏科威特国和伊斯兰开发银行分别缴款 3 000 万美元和 2 000 万美元用于方案筹资；

表示赞赏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派出代表团于 2005 年 3 月 24 日至 31 日访问受干旱影响的非洲国家，即乍得、布基纳法索、马里、冈比亚、塞内加尔和尼日尔；

表示赞赏沙特阿拉伯王国继续支持受干旱影响的萨赫勒成员国；

1. 呼吁有效执行伊斯兰会议组织/伊斯兰开发银行/萨赫勒抗旱常委会的萨赫勒方案。
2. 敦促能够但尚未向本方案捐款而且未启动单独方案的成员国向方案筹资捐款。
3. 重申伊斯兰世界声援萨赫勒人民。

4. 请秘书长跟踪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24/32-E 号决议
加强棉花部门贸易和投资的合作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回顾第 5/10-E（IS）号决议，其中表达了各成员国对原材料价格，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生产和出口的原材料价格急剧下降的关切；

回顾第 6/10-E（IS）号决议，其中重申必须特别注意消除贫困问题，特别是消除最不发达和低收入伊斯兰国家的贫困；

回顾关于国际棉花贸易不平等及其对最穷生产国影响的第 39/31-E 号决议；

考虑到伊斯兰会议组织已呼吁国际社会帮助最不发达国家逐步融入世界经济，增强其参与国际贸易的能力；

欢迎马来西亚以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主席身份发出关于通过能力建设促进减贫方案的倡议；

遗憾地注意到发达国家实行补贴政策支持其本国棉花生产者的做法造成国际市场棉花商品价格下跌，大大减少最贫穷产棉国的出口收入，使这些国家严重受害；

1. 强调必须在伊斯兰会议组织内部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支持最不发达产棉国提出的提高此产品加工附加值的合理要求。
2. 表示赞赏布基纳法索政府、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伊斯兰开发银行和伊斯兰贸发中心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19 日在瓦加杜古成功组织了“加强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棉花部门贸易和投资”论坛。
3. 表示满意主办加强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棉花部门贸易和投资论坛，并在此方面感谢伊斯兰开发银行主动捐款支付这次论坛的部分经费。
4. 感谢秘书长在他 2005 年 3 月 24 日至 31 日出访布基纳法索、马里、尼日尔、塞内加尔、乍得和冈比亚期间主动就这个问题与这些国家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其他官员联系。
5. 表示赞赏伊斯兰开发银行为某些成员国专家的访问提供经费以编写棉花问题的专题研究报告，为加强棉花部门贸易和投资论坛做准备。

6. **感谢**伊斯兰开发银行于 2005 年 3 月 22 日至 23 日在吉达银行总部组织关于促进伊斯兰开发银行集团产棉成员国生产、效率和国际竞争力问题的专家会议。
7. **感谢**伊斯兰开发银行努力争取在其对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技术援助方案的框架内将棉花问题纳入该银行组织的活动中。
8. **赞扬**伊斯兰开发银行提供财政援助使布基纳法索官员得以实地访问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总部。
9. **特别呼吁**伊斯兰开发银行考虑从伊斯兰开发银行/新非洲伙伴关系发展方案、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方案及伊斯兰开发银行集团所属的任何其他资金来源中调拨资金支持棉花加工业。
10. **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各专门机构探讨一切可能，扶持有关国家发展棉花加工基础设施。
11. **呼吁**伊斯兰工商联合会恢复棉花理事会的活动，以扶持棉花部门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
12. **强调**有关成员国必须采取要求的具体措施，以发展棉花加工业基础设施。
13. **建议**应将棉花部门列入按照马来西亚倡议而通过的伊斯兰会议组织能力建设方案。
14. **要求**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25/32-E 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减缓贫穷的能力建设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回顾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6/10-E（IS）号决议；

还回顾第三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6/31-E 号决议；

欢迎马来西亚倡议设立旨在为欠发达和低收入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减贫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能力建设方案”；

专注于实施具体落实措施，以补充和实施伊斯兰会议组织在这一领域通过的有关决议；

强调必须查明旨在加强人力资源开发方面能力建设的项目和发展特别是在卫生、教育、农业、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基础设施，

1. 感谢马来西亚主办有关制定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能力建设方案指导委员会的一系列高级官员会议以审议方案的内容及其合适的机制。
2. 欢迎马来西亚总理阿卜杜拉·艾哈迈德·巴达维于 2005 年 3 月 29 日在吉隆坡推出“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能力建设方案”，方案的第一阶段已经确定 3 个试点项目：
 - （一）发展孟加拉国渔业部门能力建设。
 - （二）毛里塔尼亚石油和矿产资源开采规划、谈判和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
 - （三）塞拉利昂棕榈油工业、畜牧业和动物养殖技术方面的能力建设。
3. 注意到今后阶段已确定执行的若干其他项目。
4. 强调伊斯兰开发银行在促进方案执行包括拟订细节方面的作用。
5. 理解自愿参与方案且不打算建立任何新的基金或机构。
6. 呼吁各成员国本着伊斯兰世界进步和发展的精神全力支持该方案。

7. [要求](#)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26/32-E 号决议
世界团结和消除贫穷基金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回顾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21/10-P (IS) 号决议和第三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25/31-P 号决议；

提及第五十七届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建立世界团结和消除贫穷基金的第 265/57 号决议，

1. 注意到 2004 年 9 月高级人士委员会在联合国大会会议同时举行会议，它决定竭尽全力敦促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获得必要的财政资源以成立基金。
2. 感谢突尼斯共和国倡议向基金捐款。
3. 再次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努力确保支持世界团结和消除贫穷基金，出力动员所需资金以使它开始运作并实现其崇高的目标。
4. 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政府敦促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个人为基金筹资做出有效贡献，以便将它作为在最贫穷国家同贫困作斗争的机制。
5. 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政府在国际和区域论坛宣传世界团结和消除贫穷基金的崇高目标，并鼓励所有政府和非政府各方向它缴款。
6. 要求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27/32-EC 号决议

支持受影响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地震和海啸受害者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对 2004 年 12 月 26 日袭击南亚和东南亚地区特别是印度尼西亚的破坏性地震和海啸的影响深表悲痛，它造成了大量的人员伤亡和物质损失；

认识到解决灾害后果问题大大超出了受影响国家的本国能力并需要国际社会做出全面反应；

赞赏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对受灾人员纷纷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还回顾 2005 年 1 月 6 日在雅加达举行的东盟各国领导人关于地震和海啸后果问题特别会议通过的宣言，其中强调了建立区域性防灾减灾机制作为预警体系的重要性；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1. 敦促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及附属机关、附属机构和专门机构向受海啸影响的国家提供人道主义、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用于恢复和重建受灾地区基础设施和其他设施。
2. 强调建立预警机制作为通过国际合作和伙伴关系预防和减轻自然灾害工作的组成部分的重要意义，特别是在易受灾地区。
3. 要求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附件七

关于文化和社会事务的决议

目 录

决议编号	题目	页次
1/32-C	一般文化事务	167
2/32-C	伊斯兰神圣情感的保护	172
3/32-C	社会问题	177
4/32-C	伊斯兰大学	184
5/32-C	伊斯兰机构和文化中心	188
6/32-C	巴勒斯坦事务	191
7/32-C (SO)	附属机构	196
8/32-C (SI)	专门机构	202
9/32-C (AO)	附属机关	207

第 1/32-C 号决议

一般文化事务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回顾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其他伊斯兰会议特别是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第三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审议了 2004 年 12 月 15 日至 16 日在阿尔及利亚的阿尔及尔举行的第四届伊斯兰文化部长会议的《最后公报》；

注意到全球化现象蔓延、通信手段发展和随之而来的所有领域巨大的信息流通及其对文化方面的影响；

回顾第八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于 1997 年 12 月通过的《德黑兰宣言》的原则，申明伊斯兰文明在整个历史上一贯坚持和平共处、合作、相互理解以及与其他文明的建设性对话；

考虑到清真寺在巩固伊斯兰世界团结与合作方面所起的作用，正如《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所强调的那样；

认识到伊斯兰宗教基金体系在丰富伊斯兰文明方面的先锋作用及其对建立经济和社会机构的有效贡献及它们对教育和卫生领域和同贫困作斗争的巨大贡献；

还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此问题的报告；

a) 关于执行伊斯兰世界文化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方式方法

1. 建议根据第四届伊斯兰文化部长会议通过的决议，通过修改后的《伊斯兰世界文化战略》。
2. 批准 2004 年 12 月 15 日至 16 日在阿尔及利亚的阿尔及尔举行的第四届伊斯兰文化部长会议的决定及其前几次会议上通过的执行伊斯兰世界文化战略协商理事会的报告。
3. 呼吁希望执行文化项目的成员国将这些项目提交伊斯兰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伊斯兰教科文组织），由它将这些项目提交给执行伊斯兰世界文化战略协商理事会。

4. **欢迎**新成员加入执行伊斯兰世界文化战略协商理事会，其组成如下：
 1. 沙特阿拉伯王国；
 2. 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
 3. 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
 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5. 阿曼苏丹国；
 6. 冈比亚共和国；
 7. 阿塞拜疆共和国；
 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9. 塞内加尔共和国；
 10. 突尼斯共和国；
 11. 尼日尔共和国；
 12. 多哥共和国；
 13. 马来西亚。
5. **极为感谢和赞赏**阿尔及利亚共和国总统布特弗利卡阁下主办第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并在其高度关怀下举行，感谢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和阿尔及利亚文化部做出充分的准备和出色的组织工作，从而有助于会议在最佳条件下举行，并通过它的决议。委员会欢迎利比亚要求在 2007 年主办第五届伊斯兰文化部长会议，并委托伊斯兰教科文组织举行。

b) 全球化现象的文化层面

1. **呼吁**秘书长与成员国合作编写一份深入的调查报告，旨在保护伊斯兰文化和遗产免受全球化的负面影响。
2. **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和伊斯兰教科文组织继续努力，通过召开专题讨论会来处理这个问题。
3. **欢迎**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内设立伊斯兰集团，并敦促上述集团定期举行大使级和专家级会议以便各成员国协调在伊斯兰世界共同关心的问题

上的立场，特别是预期在 2005 年最后定稿的《国际文化多样性公约》问题上的立场。会议还委托伊斯兰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协调该集团在教科文组织中的会议和活动。

c) 不同文明之间对话世界宣言

1. **欢迎**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促进宗教和文化谅解、和谐与合作的决议，该决议提倡尊重不同文化和信仰的特点，并**强调**必须根据有关国际条约，尊重和保护宗教场所，促进不同文明间的对话。
2. **赞扬**突尼斯共和国与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于 2005 年 5 月 1 日在吉达签署《建立突尼斯和平论坛协定》，作为执行布特拉再也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决议的一种体现，并期待双方进行有效合作以执行协定条款，促进各国人民间的文明对话和巩固宽容、开明温和和团结的价值观。
3.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阿拉伯联盟教育和科学组织（阿盟教科文组织）、丹麦文化和发展中心（丹麦文发中心）和 Analind 欧洲不同文化间对话调解机构（欧洲对话机构）倡议在摩洛哥王国国王穆罕默德六世国王卓越主持下，举行关于“通过具体和可持续倡议促进不同文化和文明间对话”国际会议（2005 年 6 月 14 日至 16 日，拉巴特）。批准（拉巴特认捐会议）通过的各项结论、建议和决议，并高度赞赏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在确保这次国际会议成功举行方面的突出组织工作和学术成就。
4. **欢迎**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教科文组织、伊斯兰教科文组织与阿盟教科文组织目前为召开一次互动对话问题国际会议所进行的协调，并呼吁全体成员国和伊斯兰开发银行为会议活动取得成功提供一切道义和财政支持。
5. **欢迎和赞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穆罕默德·哈塔米阁下打算建立促进不同文明和文化之间对话全球论坛，并表示伊斯兰会议组织系统有关机构准备与该论坛密切合作以实现其目标。
6. **欢迎和支持**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纳扎尔巴耶夫阁下倡议召开不同宗教领袖大会，并**呼吁**各成员国鼓励各自宗教领袖为大会做贡献和参与其工作。

d) 关于统一的回历太阴月起点和伊斯兰节日的统一

1. **欢迎**宗教判决机构与开罗大学、空间研究和协商中心合作，努力建立一个卫星项目，其主要职能是确保见到太阴月以便统一伊斯兰节日。
2. **呼吁**全体成员国和各伊斯兰机构投入必要资金，支持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宗教判决机构，从而使它能够以最佳方式执行项目。

e) 关于世界清真寺周

1. **通过**世界清真寺周的庆祝于每年 8 月 21 日开始，这是阿克萨清真寺遭到犹太狂热分子焚毁的周年纪念日。
2. **呼吁**各成员国通过举行纪念清真寺周，以期根据宽容的伊斯兰价值观将清真寺作为圣地来加以巩固和维护。

f) 提高宗教基金及其在伊斯兰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1. **敦促**各成员国在立法和行政领域进一步注意和关心它们国家的宗教基金，并给它们以发展其协会的机会。
2. **对**伊斯兰开发银行努力注意宗教基金，举行研讨会和为投资及发展宗教基金资产做出富有意义的贡献**表示满意**，并**称赞**伊斯兰开发银行建立世界宗教基金组织。
3. **要求**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和伊斯兰开发银行定期举行会议，研究和加强各种宗教基金的业绩，特别是专门服务于伊斯兰大学的那些基金。
4. **要求**秘书长密切关注此事，并就此向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就藐视伊斯兰神圣情感和价值观念行为通过一项统一立场

第 2/32-C 号决议

伊斯兰神圣情感的保护

a) 巴布里清真寺的破坏和伊斯兰圣地的保护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回顾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其他伊斯兰会议，特别是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第三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目标，该目标强调必须协同努力，保护伊斯兰圣地并加强伊斯兰人民为保护尊严、独立和民族权利而进行的斗争；

又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反对亵渎伊斯兰圣地的统一立场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六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3/6-C（IS）号决议；

注意到具有五百年历史的巴布里清真寺是全世界穆斯林敬仰和崇拜的圣地；

还遗憾地注意到巴布里清真寺遭受破坏已有十年之久，迄今尚未采取任何具体步骤重建该清真寺或对此一渎圣行为的责任人施以惩罚；

又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多次呼吁印度政府不要出现任何亵渎该清真寺圣洁的行为，并强调印度政府有责任保护该清真寺的神圣不可亵渎，并保护其建筑不受印度教极端分子的袭击；

表示深切关注印度教极端分子对印度穆斯林少数民族犯下的破坏财产的罪行和暴力事件，这些行径旨在根除印度的伊斯兰文化和遗产。还对巴布里清真寺遭到破坏，造成数千名无辜穆斯林被害，其家园遭到肆意破坏深表愤慨；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 2000 年 12 月印度关于巴布里清真寺原址上的印度寺庙被毁事件的声明；

还深为关切地注意到部分印度政治领导人声称将于 2002 年 3 月 12 日开始在巴布里清真寺原址修建拉姆寺庙；并且注意到这一意图仍然排在印度教极端分子组织的议程上，这些组织表示决心振兴拉姆寺庙运动，以期在今后 18 个月内随时开始修建拉姆寺庙；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反对亵渎穆斯林圣地圣洁的统一立场的各项决议；

审议了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各项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1. **建议**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和总秘书处进一步贯彻第九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19/9-C (IS) 号决议中的执行段落，该决议呼吁印度政府：
 - (a) 根据其在《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文书项下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确保整个印度的穆斯林和所有伊斯兰圣地的安全和保障；
 - (b) 立即采取行动，执行其庄严承诺：在巴布里清真寺原址进行重建、恢复其为穆斯林圣地，并对那些犯下亵圣罪行、破坏伊斯兰世界尊崇的宗教象征之人施以惩罚；
 - (c) 清除在巴布里清真寺原址上临时拼凑起来的印度寺庙，这种做法是对印度和整个穆斯林世界的穆斯林情感的亵渎和侮辱活动的继续；
 - (d)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在巴布里清真寺原址建立寺庙；
 - (e) 立即采取行动，确保其他 3 000 个清真寺、特别是马图拉和瓦拉纳西的清真寺得到保护，这两个地区一直是印度教极端分子威胁和妄图破坏的目标。
2. **强烈谴责**印度教极端分子对印度阿约迪亚具有历史意义的巴布里清真寺的破坏，并认为这些极端分子应对这一毁坏和破坏的野蛮行径负责。
3. **表示深为遗憾**印度当局未能采取适当措施保护这一重要的穆斯林圣地。
4. **谴责**印度教激进分子 2001 年 10 月 17 日非法强行进入巴布里清真寺。
5. **鉴于**印度各地数千名无辜穆斯林的人权，包括其生命权受到普遍侵犯，**表示深切关注**印度穆斯林少数民族的安全和保障。
6. **建议**通过伊斯兰会议组织派代表驻在巴黎的成员国，将这个问题提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7. **欢迎**印度最高法院 1994 年 10 月 24 日在此方面的裁决，即“冲突的解决不属于它的管辖范围”。
8. **吁请**印度各政党、特别是执政联盟勿将建筑拉姆寺庙当作一个选举议题。

b) 克什米尔沙拉尔谢里夫城伊斯兰住宅区和当地其他伊斯兰圣地遭到破坏

回顾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其他伊斯兰会议，特别是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第三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深切关注印度保安部队在印占克什米尔继续侵犯人权、包括摧毁和亵渎清真寺和其他伊斯兰圣地；

审议了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这件事的报告；

1. 对沙拉尔谢里夫城具有 536 年历史的伊斯兰住宅区被毁**表示痛惜**，因这是对克什米尔穆斯林人口的伊斯兰传统的严重侵犯。
2. **表示关注**沙拉尔谢里夫城平民的生命损失和 1 500 多所房屋被烧。
3. **强烈谴责**烧毁沙哈马丹圣迹、亵渎萨菲普尔的贾米亚清真寺和焚烧吉什德瓦尔的贾米亚清真寺。
4. **还谴责**在印占邦内不断发生亵渎清真寺和穆斯林圣地的事件以及否认穆斯林人口的宗教权利的行为。
5. **敦促**国际社会，特别是各成员国尽最大努力保护克什米尔人民的基本权利，包括根据联合国各项决议其享有的自决权，并保障他们的宗教和文化权利及其伊斯兰传统。

c) 亚美尼亚共和国对阿塞拜疆共和国的侵略对被占领阿塞拜疆领土上伊斯兰历史和文化古迹和圣地造成的破坏和亵渎

回顾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其他伊斯兰会议，特别是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第三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确认《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中庄严载述的旨在协同努力捍卫和保护伊斯兰遗产的目标和原则；

强调留在亚美尼亚占领的领土上的各项阿塞拜疆文化、考古学和人种学物品仍是这种遗产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因此需加保护；

重申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亚美尼亚军队全部无条件地从包括拉欣和 Shousha 地区在内的所有被占领阿塞拜疆领土撤出的第 822、853、874 和 884 号决议；同时强烈敦促亚美尼亚尊重阿塞拜疆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强调亚美尼亚对阿塞拜疆的清真寺和其他伊斯兰圣迹进行大规模野蛮毁坏，以实现族裔清洗，是一种种族灭绝罪行；

注意到亚美尼亚侵略者给被亚美尼亚共和国占领的阿塞拜疆领土上的伊斯兰遗产造成的巨大损失，除了偷运到国外的物品外，还包括全部或部分毁坏伊斯兰文明、历史和建筑的珍贵古迹和遗址，如清真寺和其他圣所、陵墓和坟墓、考古遗址、博物馆、图书馆、手工艺品展览馆、政府礼堂和温室，同时毁坏了大量宝贵财产和数百万册的书籍和历史手稿；

完全理解阿塞拜疆政府和人民在此方面所表示的担忧；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1. **强烈谴责**亚美尼亚侵略者在阿塞拜疆共和国的野蛮行径，其目的在于完全毁灭被占领阿塞拜疆领土上的伊斯兰遗产。
2. **强烈要求**亚美尼亚共和国无条件地严格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822、853、874 和 884 号决议。
3. **强调**支持阿塞拜疆在区域和国际组织中所做的努力，以期保护和保存亚美尼亚所占领土上的伊斯兰文化价值。
4. **认定**阿塞拜疆有权对其遭受的损失获得足够的赔偿，并认为亚美尼亚共和国有责任对这种损失给予充分赔偿。
5.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相关的附属机构和专门机构调查是否有可能拟订一项方案，帮助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协助下获得解放的阿塞拜疆领土上重建清真寺、教育机构、图书馆和博物馆。
6. **感谢**秘书长将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对此问题的立场传达给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并在伊斯兰会议组织附属机构、专门机构和分支机构框架内开展协调活动。**会议还感谢**这些机构和组织所做的回应，特别是伊斯兰开发银行和伊斯兰教科文组织通过了各种方案，执行保护阿塞拜疆共和国伊斯兰圣地的项目。
7.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此事，并就此向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社会问题

第 3/32-C 号决议

社会问题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回顾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其他伊斯兰会议，特别是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第三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意识到全世界的穆斯林日益需要推动伊斯兰复兴、并为整个人类建立以伊斯兰和平、公正和平等原则为基础的社会的要求不断增加；

特别回顾第十九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根据第 49/19-P（1990）号决议通过的《开罗伊斯兰人权宣言》和第七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根据第 16/7-C(IS)(1994)号决议通过的《伊斯兰儿童权利和保护宣言》规定的各项原则；

强调必须寻找合适的方法，教育青年并使他们恢复身心健康，以期实现伊斯兰各国间最佳的合作和协调，目标是确保伊斯兰世界全体青年进步和平等；

赞扬阿塞拜疆共和国青年组织全国大会和欧亚国际发展协会为促进伊斯兰会议青年倡议所做的工作；

注意到第一届伊斯兰青年和体育部长会议关于伊斯兰会议青年倡议的决议；

注意到了秘书长的报告。

a) 伊斯兰会议对话和合作青年论坛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早先关于穆斯林青年问题的首脑和部长级会议；

根据 2004 年 6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三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伊斯兰会议青年倡议”问题第 15/31-C 号决议；

注意到回历 1426 年 2 月 24 日至 25 日（2005 年 4 月 3 日至 4 日）在沙特阿拉伯王国吉达举行的第一届伊斯兰青年和体育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1/1-ICMYS 号决议，其中“欢迎伊斯兰会议青年论坛成为伊斯兰会议组织中一个主要的青年机构”；

欢迎 2005 年 2 月 20 日至 21 日在吉达举行的审查伊斯兰会议组织观察员地位规则政府间专家组首次会议的建议，给予旨在促进成员国间合作的国际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地位；

欢迎 2004 年 12 月 1 日至 3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伊斯兰会议青年倡议成立大会框架内，建立伊斯兰会议青年对话和合作论坛及论坛当选委员会随后举行会议；

赞赏 阿塞拜疆政府和派代表团出席伊斯兰会议青年对话和合作论坛巴库大会的其成员国政府的努力；

强调 赋予穆斯林青年权力和促进他们之间以及与伊斯兰会议组织范围外其他文化合作与友好关系以促进不同文明和文化间和平、对话、相互宽容和谅解的重要性；

意识到 日益需要促进成员国之间及各种不同文化和文明间更加团结和谅解；

认识到 每一代青年的能动性及其在发展国际文化桥梁和联系方面的重大作用；

欢迎 土耳其共和国政府建议充当伊斯兰会议青年对话和合作论坛永久总部的东道国；

欢迎 伊斯兰会议青年论坛与联合国组织及其有关机关和机构间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合作的前景；

赞扬 伊斯兰开发银行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其他有关机构为倡议成功建立论坛提供的支持，

1. **注意** 秘书长关于执行伊斯兰会议青年倡议和建立伊斯兰会议青年对话和合作论坛旨在促进成员国青年活动协调的报告。
2. **核可** 建立伊斯兰会议青年对话和合作论坛将它作为一个独立的国际非政府青年机构，隶属于伊斯兰会议组织和在伊斯兰会议组织享有观察员地位，总部设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3. **请** 各成员国支持伊斯兰会议青年对话和合作论坛，并鼓励它们的青年组织积极参加论坛旨在促进伊斯兰会议组织各国青年智力发展和团结的工作，并为此做出贡献。
4. **号召** 伊斯兰会议组织各附属机关和专门机构及附属机构支持伊斯兰会议青年对话和合作论坛的活动，并在可能情况下协调它们在青年领域的工作。

5. **表示确信**伊斯兰会议青年对话和合作论坛与联合国组织及其有关机关和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南南合作特别股和教科文组织之间的合作会起到进一步提高能力的作用。
6. **要求**秘书长在青年政策问题上与伊会青年论坛密切合作并向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关于论坛活动的年度报告。
7. 会议给予伊斯兰会议青年对话和合作论坛的伊斯兰会议组织附属机构的地位，并且不为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的预算或任何成员国的预算带来任何财政义务。

b) 穆斯林妇女及其在伊斯兰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1. **请**各成员国采取适当步骤，在各种领域组织符合妇女性质和教法规则的国家和国际妇女活动。
2. **请**总秘书处与各成员国政府协调，支持成员国的穆斯林妇女协会之间建立直接和可持续的关系，并与伊斯兰国家现有的国际妇女组织开展合作。
3. **请**总秘书处与各成员国联络，以便举行一次妇女问题部长级会议，以制定一项行动计划，提高妇女在穆斯林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并为妇女参与一切公共生活创造更多的机会。
4. **考虑到**卡塔尔国提出的提议，提议的目的是设立一个负责在伊斯兰会议组织内一切类别的家庭的机构，以便协调伊斯兰国家在国际舞台上的立场。
5. **决定**将 10 月 1 日（巴勒斯坦穆罕默德·杜拉赫烈士周年纪念日）定为伊斯兰声援伊斯兰世界战争和占领受害妇女和儿童日。

c) 伊斯兰世界的儿童保育和保护

1. **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所有成员国通过《联合国新千年宣言》，包括与儿童享有保健、教育和平等各项权利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这是指关于“值得儿童生长的世界”宣言以及也建立在儿童、少年和青年享有保护权利的行动计划。
2. **称赞**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总秘书处、附属机构、分支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儿童基金会之间为了确保世界各地儿童的安全、保护和发展而展开的杰出和有效的合作。

3. **敦促**各成员国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为改善儿童、特别是生活在冲突频发地区困境中的儿童和因其国家受到经济封锁和制裁而饱受磨难的儿童以及流离失所的难民儿童的境况采取行动，向他们提供救济的形式应既满足其物质需求也满足其精神需求，并关心其教育，以及帮助他们恢复正常生活。会议称赞许多伊斯兰国家在此方面所做的一切努力。
4. **欢迎**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伊斯兰教科文组织与儿童基金会之间目前为召开预定于 2005 年在摩洛哥王国拉巴特举行的第一次伊斯兰促进穆斯林儿童福利和保护会议进行的协调。
5. **请**各成员国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儿童远离有害的大众媒体节目造成的危害，并支持那些可以提高儿童文化、道德和伦理价值观念的节目。
6. **还请**各成员国为保证被雇用童工的安全和士气，禁止任何危险的就业形式并帮助他们享受社会保障福利。
7. **称赞**儿童基金会自其建立以来为世界儿童、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所发挥的作用；特别赞扬伊斯兰会议组织和儿童基金会在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儿童保育和保护方面正在开展的合作。
8. **请**各成员国通过提高认识、执法机构的能力建设并建立受害者救助和康复中心与贩卖儿童行为作斗争。

d) 穆斯林青年的教育和改造

1. **欢迎列入由**沙特阿拉伯王国提出且经第一届伊斯兰青年和体育会议批准的关于穆斯林青年未来挑战的工作文件，并且工作文件中谈到了促进和保护穆斯林青年及加强他们在所在社会中地位的机制问题。
2. **还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议于 2009 年主办下届伊斯兰团结运动会，并呼吁各成员国有效参加这些运动。
3. **感谢**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与伊斯兰团结体育联合会合作主办第一届伊斯兰青年和体育会议。

e) 在药物和精神药物滥用及其非法生产、加工和贩运问题上的合作

1. **敦促**各成员国在有关国际组织的框架内，协调它们的努力和统一它们在麻醉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和贸易方面的制度。

2. **还敦促**各成员国更加注意在它们各自教育机构、大众媒体和宣教论坛上就药物生产、使用和贩运的严重性问题宣传宗教良知，并进行讨论及从宗教和法律角度看待对它们的断然禁止。
3. **敦促**各成员国积极参加这方面的国际会议和专题讨论会，特别是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机关组织的会议和讨论会，并要求秘书长在此方面与成员国协调，并与维也纳药管署（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麻醉药品委员会合作。
4. 要求各成员国继续加强合作，交流麻醉品管制方面的信息和技术知识。

f) 成员国之间在控制影响人类和动植物的流行病方面的合作

1. **要求**各成员国执行各种国际卫生条例，加强卫生领域的协调与合作，例如，除了在朝觐者出发前通过其所在国媒体在宣传重视卫生问题上进行合作之外，还为前往圣地朝觐者接种疫苗，改善卫生条件。
2. **还要求**各成员国集体组织遏制艾滋病蔓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认真坚持这方面的医学研究，并再次请秘书长和伊斯兰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组建由成员国医学和药学专家组成的政府间专家组，举行会议和制定各成员国同这种疾病作斗争的工作方案。
3. **支持**要求各成员国卫生部长在不久的将来举行一次会议，以讨论通过人类、动植物和环境影响人类的流行病问题，并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申请在德黑兰主办这次会议。
4. **决定**上述会议的任务还涵盖在一般卫生领域建立伊斯兰之间合作的关系，包括药物方面。

g)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在消灭小儿麻痹症方案方面的全球合作

1. **强烈申明**它承诺在所有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消灭小儿麻痹症，从而使它们能够对全球消灭小儿麻痹症的目标做出有效贡献。
2. **感谢**对消灭小儿麻痹症方案做出了贡献的所有国家，并呼吁所有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调拨必要的国内资源，确保不让任何儿童患上致残疾病。
3. **紧急呼吁**国际社会、成员国和慈善组织，尤其包括伊斯兰世界的慈善组织，为全球消灭小儿麻痹症活动提供必要资源，以便：

- a) 在 2005 年以前在所有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消灭小儿麻痹症；
- b) 在 2005 年有爆发小儿麻痹症重大危险的 21 个西非和中非国家对儿童实施紧急保护。

h) 环境、可持续发展和解决有关环境和卫生问题的方式方法

1. 请秘书长确定有关方式方法，确保伊斯兰会议组织、伊斯兰教科文组织与卫生组织间进行有效合作，并使本组织有效参加卫生组织的各种会议。
2.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此事，并就此向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伊斯兰大学

第 4/32-C 号决议

伊斯兰大学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回顾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其他伊斯兰会议特别是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第三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感谢成员国，特别是沙特阿拉伯王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科威特国、伊斯兰团结基金、伊斯兰开发银行、国际伊斯兰慈善组织、世界伊斯兰召唤协会、伊斯兰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伊斯兰教科文组织）、伊克拉慈善组织、谢赫·扎耶德人道主义和慈善工作机构、伊斯兰青年世界论坛、科威特课捐慈善社以及所有向伊斯兰大学提供过支持和帮助的国家与组织；

回顾伊斯兰各大学的章程；

审议了秘书长提交的关于此问题的报告；

a) 尼日尔伊斯兰大学

1. 考虑到由于缺乏资源致使出现年度赤字，呼吁成员国、伊斯兰开发银行和伊斯兰慈善组织为这一重要的伊斯兰机构提供财力和物力方面的支持，并敦促它们为贫困学生提供充分的奖学金。
2. 呼吁各成员国、组织和伊斯兰人士向大学宗教基金（其章程在布基纳法索第二十六届伊斯兰外长会议期间已获批准）捐款，并敦促捐助者加紧努力实现这一目标，并委托秘书长和大学董事会在此方面开展工作，确保为大学宗教基金获得充足的资金。
3. 赞扬伊斯兰团结基金对该校的一贯支持，该校每年的预算有很大一部分是它提供的。
4. 感谢伊斯兰教科文组织以提供讲师、奖学金和标准古兰经字体印刷机的方式，向该大学提供援助。它欢迎伊斯兰教科文组织核可监督关于修订该大学的教学大纲和课程的项目，以及伊斯兰教科文组织愿意为该大学与若干阿拉伯伊斯兰机构建立联系开发图书馆服务并修复其所收藏的手稿。

b) 乌干达伊斯兰大学

1. **呼吁**成员国、伊斯兰开发银行和伊斯兰慈善机构为乌干达伊斯兰大学每年的运营预算提供财力和物力方面的援助。还吁请成员国、各机构和个人提供赠款和奖学金，使来自乌干达和其他国家的贫困学生能够获得大学教育。
2. **请**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在该组织今后的计划和方案中继续为该大学改革的后续行动做出安排，包括派遣专家对该大学进行咨询考察，必要的话可一年进行一次或多次。要求大学董事会和管理机构采取进一步行动，尽早执行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决议。
3. **赞扬**伊斯兰团结基金对该校的一贯支持，该校每年的预算有很大一部分是它提供的。
4. **赞赏地欢迎**伊斯兰开发银行承诺为乌干达坎帕拉大学进行一项宗教基金的建筑项目。敦促乌干达政府加速确定和捐赠建筑项目的用地，这是乌干达共和国总统阁下在 2002 年 9 月法赫德国王广场落成典礼上答应的。
5. **吁请**各成员国、伊斯兰开发银行、慈善组织和个人帮助大学建立更多的设施如教室、科学实验室、教职工住宅、学生公寓等以满足师生日益增加的需要。

c) 马来西亚国际伊斯兰大学

1. **要求**对马来西亚伊斯兰大学的进步和发展提供支持和做出贡献，以期加强它的能力，并使它能够充分发挥潜力，达成其各项目标。
2. **还呼吁**所有的成员国、伊斯兰开发银行、伊斯兰团结基金、伊斯兰教科文组织、世界穆斯林青年大会、世界穆斯林联盟以及所有其他伊斯兰机构，对马来西亚国际伊斯兰大学内新近创立的**国际穆斯林团结学会**的方案和活动，提供道义和财政支持，帮助它建立能力，并使它能够充分运作，执行它的设想、任务和职能，以期促进和加强穆斯林社团之间的统一和团结。

d) 孟加拉国伊斯兰大学

1. **敦促**所有成员国、伊斯兰开发银行、伊斯兰团结基金、世界穆斯林联盟和其他伊斯兰金融机构向该大学提供适当的学术和经费援助，使它能实现它的目标。

2. 又请总秘书处继续与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合作，由成员国大学根据孟加拉国伊斯兰大学的具体需要向其提供学术支援，派遣讲师到那里教学、提供奖学金、编订课程及提供书籍。

e) 拟议的突尼斯宰图纳大学新校园项目

1. 重申支持建设新的校园，以使该大学加强它的教育和文化作用，并支持这一项目的实施。
2. 赞扬突尼斯共和国为建立高等教育机构和“突尼斯伊斯兰文明和比较文明之家”所提出的倡议，并恳请各成员国、伊斯兰开发银行和伊斯兰捐赠机构支持实现这一重要的文化项目。
3. 对突尼斯政府提出的倡议表示赞赏，它提出将给来自世界各地的 86 名穆斯林学生提供在宰图纳大学伊斯兰文明学院学习的奖学金。
4. 感谢伊斯兰开发银行为宰图纳大学提供援助，并呼吁它继续提供物质支持，直至该项目的所有工程建设竣工为止，并还呼吁它们考虑派一代表团去突尼斯评估建设工程。

f) 乍得共和国恩贾梅纳费萨尔国王大学

1. 敦促成员国向乍得恩贾梅纳费萨尔国王大学提供物质和道义方面的援助。
2. 感谢伊斯兰团结基金给该大学提供援助，并请它继续这样做。另恳请伊斯兰开发银行和其他伊斯兰机构向该大学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
3.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此事，并就此向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伊斯兰机构和文化中心

第 5/32-C 号决议

伊斯兰机构和文化中心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回顾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其他伊斯兰会议特别是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第三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此问题的报告；

a) 马里延巴克图伊斯兰区域研究所

1. 呼吁所有成员国、伊斯兰团结基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星期五清真寺基金会和其他伊斯兰机构继续向廷巴克图伊斯兰区域研究所提供物质援助，使它能实现它的目标。
2. 呼吁拥有保存和整理手稿技术能力的成员国为该研究所的官员提供奖学金，以提高他们在这些领域的能力。

b) 巴基斯坦伊斯兰堡补充教育区域研究所

1. 再次强调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堡建立补充教育区域研究所的重要性，并鼓励在讲非阿拉伯语的亚洲国家教授阿拉伯语和伊斯兰文化。
2. 呼吁各成员国、伊斯兰开发银行、伊斯兰团结基金和世界阿拉伯-伊斯兰国际学校联合会为该项目提供慷慨捐助。
3. 对巴基斯坦政府为创建该机构和确保它的运营所做出的努力表示赞赏，感谢沙特阿拉伯王国向该研究所提供了财政支助，感谢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暂调了一批阿拉伯文和宗教事务教师。另对伊斯兰团结基金向该研究所提供资金援助表示赞赏。

c) 几内亚比绍伊斯兰中心

1. 赞扬几内亚比绍伊斯兰中心项目的执行及其行将交付使用。
2. 感谢伊斯兰团结基金为该中心的建设提供资金及其继续支助该中心，还感谢直接援助组织（前非洲穆斯林委员会）监理此项目。

3. 呼吁各成员国、伊斯兰开发银行和伊斯兰机构向伊斯兰中心项目提供财政和物质援助。

d) 喀土穆伊斯兰翻译研究所

1. 请各伊斯兰金融机构，最重要的是伊斯兰开发银行和伊斯兰团结基金，对该研究所提供固定的财政援助，使其能够以最佳的方法继续运营，并在此方面赞扬伊斯兰团结基金向研究所提供财政支助。
2. 再次赞扬苏丹政府为该研究所的预算提供资助，使它能以一种最佳方式发挥作用，并解决其所面临的经费问题。

e) 建立古兰经国际伊斯兰管理机构

1. 建议完成卡塔尔国宗教基金和伊斯兰事务部与项目发起者、沙特阿拉伯王国宗教基金、伊斯兰事务、宣教和指导部及马迪纳-穆纳瓦拉法赫德国王古兰经学院之间的协商，这是伊斯兰教律学院所建议的。
2. 还建议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和开罗的艾资哈尔参与同上文提及的伊斯兰教律学院决议中列举的机构，以及世界穆斯林联盟的磋商。
3.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此事，并就此向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巴勒斯坦事务

第 6/32-C (PAL) 号决议

巴勒斯坦事务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 (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 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回顾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其他伊斯兰会议特别是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第三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考虑到以色列占领当局对被占阿拉伯领土上的阿拉伯平民采取的政策和做法, 主要目的是从根本上消灭他们的文化特点, 同时以色列试图在所有层面清除和瓦解他们的民族特点和阿拉伯特点, 以色列推行有计划地消灭教育的政策, 其目的是试图形成一个对其历史、文化、民族和伊斯兰世界一无所知的一代, 以色列推行诽谤阿拉伯和伊斯兰文明的政策, 对阿拉伯人和穆斯林构成偏见, 另外, 以色列还诋毁和歪曲历史和地理事实, 继续推行种族歧视政策, 声称以色列人优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公民, 这是对阿拉伯公民基本人权的公然违反;

谴责以色列采取侵略行动, 扩大圣城边界以便在其周围建立更多定居点并兼并圣城;

对以色列针对被占领的哈利勒城中的易卜拉欣清真寺大院的企图深表关注, 以色列的目的在于使其犹太化、攫取其中一部分和阻止礼拜者进入该寺和正常进行每日五次祷告;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此问题的报告;

a) 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大学与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大学结成姐妹大学

1. 呼吁各成员国给巴勒斯坦留学生发放奖学金, 并表示赞赏已发放奖学金的成员国, 并敦促它们考虑削减学费。
2. 还建议向巴勒斯坦大学提供资金和学术方面的各种支持和援助, 使它们能够在全国发挥教育作用。
3. 呼吁伊斯兰大学联盟与各成员国的大学协调, 促进和鼓励巴勒斯坦大学和联盟的各成员国大学达成结成姐妹大学的协定, 以加强联手合作并允许巴勒斯坦大学根据其优先事项和需要利用这些大学的经验。并呼吁这些大学接待来自巴勒斯坦各大学的受训者和教师代表团。

b)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教育状况

1. **谴责** 以色列占领当局对巴勒斯坦领土上的教育和文化组织及机构采取的旨在拒不让巴勒斯坦人接受教育的措施，以便试图消灭他们的民族特性，剥夺他们的文化和历史，扭曲他们的文明，从而为其占领目的服务。
2. **呼吁** 成员国支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旨在在其民族权力机构领导下在过渡时期促进巴勒斯坦领土上的教育进程的努力，向它提供为各级教育编写教材的所有技术手段和资金。
3. **鉴于** 以色列占领当局采取了旨在使圣城犹太化并断绝其与阿拉伯-伊斯兰环境的联系的做法，圣城的教育进程面临着巨大困难，**呼吁** 成员国提供必要的资金援助，以便为促进整个被占领土上的教育，特别是圣城的教育提供资金。
4. **重申** 它全力支持和援助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居民反对以色列压迫的抵抗行动及保护他们文化特性、民族特性和阿拉伯特性的合法斗争，呼吁联合国、专门的国际组织和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制止以色列采取这些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公约的政策。
5. **呼吁** 支持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平民反对以色列旨在消灭其阿拉伯文化特性的不屈不挠的精神，并宣布支持维持叙利亚的阿拉伯教育课程和提供教育和文化材料。
6. **呼吁** 国际社会负起全面责任，迫使以色列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和所有国际人权公约，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20 日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原则以及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通过的相关决议。
7. **谴责** 以色列占领当局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教育机构和其他机构采取的做法和行动，并谴责以色列取消戈兰各村庄的叙利亚教育大纲而用以色列的教育大纲取而代之，强行教授希伯来文以代替阿拉伯文，更换教职员以便为以色列的政策目标和方针服务，采取措施不让叙利亚阿拉伯公民在叙利亚大学接受高等教育以及拒绝给予设法在这些大学接受教育的人返回家园的权利等行为。

c) 以色列侵犯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伊斯兰圣迹和保护圣城的伊斯兰特性、人类遗产和宗教权利

1. **重申** 执行以前通过的所有有关保护圣城伊斯兰特性和人类遗产的决议的必要性。

2. **呼吁**在所有伊斯兰和国际层面上继续采取紧急和有效的行动，迫使以色列取消兼并圣城的决定，根据相关的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特别是联合国安理会第 465 和第 478 号决议，重申该城的阿拉伯-伊斯兰特征，反对兼并该城或使它犹太化，并遵照联合国和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竭尽全力实施这两项决议。
3. **请**总秘书处继续与国际机构和组织，特别是与教科文组织进行协调，保护圣城的历史结构和圣墙周围的古建筑，并采取行动关闭隧道，停止挖掘工作，特别是在圣墙南部和西部，制止实施旨在破坏和移动神圣的阿克萨清真寺的计划。
4. **敦促**总秘书处和成员国提供物质援助，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应对以色列的挑战和旨在毁灭圣城宗教里程碑的计划，重申需要向居住在圣城的巴勒斯坦阿拉伯居民提供一切类型的支持和援助，使他们能整修其房屋，支持他们不屈不挠的精神并保护圣城的伊斯兰圣迹不被拆除和毁坏。
5. **强烈谴责**以色列修建隔离墙即所谓的耶路撒冷围墙，谋求孤立圣城，通过消灭它的历史、文化和文明特性以割断它与阿拉伯巴勒斯坦环境的联系，并使它犹太化。
6. **请**各成员国在各类国际论坛上协调和加强它们的努力，制止以色列实施分割哈利勒易卜拉欣清真寺的计划，确保做礼拜的穆斯林自由进入并保护已有几百年历史的仅作为穆斯林清真寺的易卜拉欣大院的完整性。
7. **呼吁**成员国确保重建哈利勒老城以及巴勒斯坦土地上遗留下来的伊斯兰遗迹和圣迹，保护这一历史名城的遗产和文化，保卫居住在那里的巴勒斯坦居民家庭，努力反对犹太殖民化。
8. **强烈斥责**和谴责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对阿克萨清真寺的挖掘，这一行径导致清真寺西门一大部分围墙倒塌，也**谴责**犹太复国主义占领当局在巴勒斯坦土地上修建种族主义隔离墙，这一行径夺取了大片巴勒斯坦领土，并**呼吁**国际社会和海牙国际法院谴责这一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并立刻对此加以制止。
9. **赞扬**伊斯兰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伊斯兰教科文组织）把这些罪行用《杰宁难民营：见证以色列的罪行》的题目记录下来，并**呼吁**伊斯兰教科文组织把该书分发给各相关国际机构、组织和团体，以揭露和谴责这些行为。

10. [要求](#)秘书长密切关注此事，并就此向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附属机构

第 7/32-C (S0) 号决议

伊斯坦布尔的伊斯兰历史艺术文化研究中心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 (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 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回顾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其他伊斯兰会议特别是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第三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审议了研究中心主任提交的报告, 报告载有中心 2004/2005 年度及 2005/2006 年度工作方案和中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建议, 并赞扬中心所做的努力, 它们反映在其旨在以最佳方式满足伊斯兰民族的需要并在文化和伊斯兰遗产领域同国际发展保持同步的开拓性成就和活动中; 并赞扬主任在此方面所做的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主任、伊斯兰教律学院秘书长和伊斯兰团结基金常设理事会主席提交的各项报告和这些机构所开展的各种活动;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此事的报告;

a) 伊斯坦布尔的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

1. 表示赞赏于 2004 年 7 月 7 日至 22 日举办第十次讲习班, 圆满完成“今天的建筑遗产”问题国际讲习班十年方案, 其标志是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总统苏莱伊曼·蒂希奇阁下主持下举行了一次大型闭幕式, 与莫斯塔老桥的国际揭幕典礼同时举行, 并欢迎该项目发表十年建筑方案的综合报告。
2. 赞扬该中心, 特别是它的管理委员会为执行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第二十八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决议所做的努力, 委托中心用费萨尔·伊本·法赫德·伊本·阿卜杜拉·阿齐兹亲王殿下——愿真主保佑他的灵魂得到安息——的名字命名它今后在保全伊斯兰遗产方面开展的重要活动, 赞赏亲王殿下在担任保全伊斯兰文化遗产委员会主席期间所给予的坚定不移的支持, 并赞赏地欢迎该中心的项目即开展一项新颖的大型活动, 具体是要设立以“费萨尔·本·法赫德亲王维护伊斯兰文化遗产奖”, 该项活动将通过国际竞争定期举办, 费用由该中心的预算

拨付。这一系列活动的第一项活动的主题是“费萨尔·本·法赫德亲王维护伊斯兰建筑遗产奖”，将于 2005-2006 年度实施。

3. **表示赞赏**该中心在其伊斯坦布尔以创新的方式成功举办了第一届国际伊斯兰考古学会议，这是一次重大行动，将伊斯兰考古学定期国际大会确立为考古学领域内的一个具体的研究领域，并**表示感谢**土耳其总理雷杰普·塔伊普·埃尔多安阁下主持大会。
4. **赞扬**最后敲定第六次国际书法竞赛以纪念伊朗书法家伊玛德·哈萨尼逝世 400 周年，并在 2004 年 3 月 25 日举行的仪式上宣布了获奖者名单，并**欢迎**筹备第七次国际书法竞赛以纪念伊拉克书法家哈希姆·穆罕默德·巴格达迪。
5. **欢迎**在巴勒斯坦总统明蒂默·沙伊米耶夫阁下主持下，将于 2005 年 6 月 24 日至 26 日在巴勒斯坦首都喀山举行“伏尔加-乌拉尔地区伊斯兰文明”问题第二次国际专题讨论会。
6. **还欢迎**该中心的项目，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总统巴沙尔·阿萨德阁下主持下，于 2005 年 9 月 26 日至 30 日在叙利亚大马士革举行“奥斯曼时期黎凡特”问题国际专题讨论会。
7. **欢迎**沙特阿拉伯王国旅游业最高委员会和伊斯坦布尔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发出的倡议，即组织一次旅游业和手工艺品国际会议，拟于回历 1427 年 10 月 22 日至 28 日（2006 年 11 月 13 日至 19 日）在沙特阿拉伯王国利雅得举行。会议将覆盖各种各样的活动，包括穆斯林世界来自不同工作地点的工匠现场表演，展示稀有手工艺品和产品，在成员国展示传统手工艺品，组织集市交易，展示穆斯林世界传统手工艺领域制作的图书、印刷材料、集邮册和相册，并设立穆斯林世界传统手工艺品和工匠国际创新奖。
8. **赞扬**该中心在各成员国发展手工艺品的方案以及在研讨会和展览会方面开展的一系列活动，其主要目的是提高对这一重要发展部门的认识，评估其现状和审议适合于在其文化、经济、社会和教育层面发展其未来前景的各种手段——这些有助于编写若干个专业研究报告，创建数据库，介绍有关这一部门面临的问题及其发展前景的大量信息。其中最近的出版物介绍了“穆斯林世界的创新和手工艺品”，是对某些成员国和工匠的创新经验的摘编，目的是在对许多问题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将它们编写成文件。

9. **赞扬**中心作为联合国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附属机关在发展艺术、手工艺品和遗产问题上合作的协调中心，在其工作框架内加强与各国际组织的合作。该中心在这一领域与教科文组织、工发组织、国际贸易中心（贸易中心）和其他有关机关和机构进行合作，发展这一至关重要的合作领域。特别注意到最近审议并充实了该中心与教科文组织之间现存的谅解备忘录，以覆盖新的合作领域。
10. **欢迎**该中心将在中心 25 周年之际组织一次“伊斯兰国家文化周”国际扩大会议，拟于 2005 年 11 月 22 日起在土耳其共和国总统艾哈迈特·纳克达特·塞泽尔阁下主持的商业和经济合作常设委员会（商经常委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同时举办，突出展示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文化、艺术和手工艺品，并**请**各成员国参加文化周所涉及的一系列文化活动。
11. **欢迎**该中心的倡议，与伊斯兰开发银行、南非国家宗教基金机构和约翰内斯堡大学合作于 2006 年 9 月 1 日至 3 日组织一次“南非伊斯兰文明”国际专题讨论会，这是该区域举行的首次此种会议。
12. **欢迎**该中心倡议与马里共和国合作举办“西非伊斯兰文明”国际专题讨论会，会议得到总统阿马杜·图马尼·杜尔总统的大力支持。
13. **欢迎**该中心的项目，即与罗马尼亚科学院合作于 2006 年在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组织一次“巴尔干地区伊斯兰文明”第三次专题讨论会。
14. **要求**该中心继续做出其宝贵努力，执行伊斯兰会议组织在此方面计划执行的活动之一，加强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
15. **表示**感谢和赞赏 Ekmeleddin Ihsanoğlu 教授自本中心 1980 年成立以来直到 2004 年 12 月 31 日担任本中心主任期间所做的工作，其创新精神和出众的工作方法成为本中心的活动标志，**还表示**祝贺和祝愿本中心新任主任 Halit Eren 取得成功，他已被任命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此职，他**相信**中心将继续取得其初步阶段的成就。这种信心来源于他多年来在本中心担任领导职务所做出的努力、他对本中心各方案及活动的监督和科学贡献，以及他在本中心活动中所取得的经验。他还相信，本中心将继续在伊斯兰文化和文明的各个领域及促进伊斯兰教与其他文明之间不同文化间关系和对话方面取得成功。
16. **表示**感谢和赞赏本中心东道国（土耳其共和国）和其他成员国特别是沙特阿拉伯王国（伊斯兰会议组织东道国）向本中心自愿提供物质和道义支持，从而使它能够履行它的使命。

17. 表示感谢向本中心预算定期缴款的成员国，并要求其他国家定期缴款和结清对本中心预算的欠款。
18. 感谢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编写一份关于此种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它将各成员国的考古和历史、伊斯兰遗址和考古遗产编制成文件和进行分类，并敦促它们探索资助它的方法。

b) 伊斯兰教律学院

1. 赞扬学院秘书长杰出的成就及其为服务伊斯兰教律和穆斯林的知识问题发挥的有效作用。还赞扬学院总秘书处工作人员自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三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以来取得的成就。
2. 赞扬伊斯兰教律学院所取得的学术成就，以及它对所有社会和经济领域新出现的各种问题所做的深入研究，以对开明的伊斯兰教法精神应有的尊重考虑到当代要求的变化，特别是部分经费是由扎伊德谢赫慈善和人道主义基金会以及伊斯兰思想论坛（该论坛是在最近成立的，目的是宣传伊斯兰教的正面形象）和研究经济教律百科全书项目的经济教律专题研讨会提供的。
3. 对伊斯兰教律学院秘书长谢赫·穆罕默德·哈比卜·本·科贾赫殿下获得扎伊纳·阿比丁·本·阿里总统 2004 年度国际伊斯兰研究奖表示自豪，并赞扬这项支持学术研究和伊斯兰研究的主要倡议。
4. 赞扬学院学术出版物及其所载的问题和研究课题的杰出成就，它们符合伊斯兰世界的需要和愿望，并且适应它们所面临的文明、知识和科学变化。
5. 感谢向学院预算缴款的各成员国，并再次呼吁尚未缴款的国家缴款，并建议各成员国为学院提供支助，使它能够履行职责，为伊斯兰世界和伊斯兰世界至关重要的事业服务。
6. 对学院主席团在迪拜举行的第十六届会议期间新增任命的学院理事会成员表示欢迎。
7. 呼吁尚未加入学院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尽快加入，以便使它能够实现其崇高目标，并建议学院秘书长阁下致函这些伊斯兰国家，要求其加入学院。

c) 伊斯兰团结基金及其宗教基金

1. 表示希望维护这一重要的伊斯兰机构，它是伊斯兰团结的光辉象征。
2. 呼吁成员国根据它们的财力每年对伊斯兰团结基金及其宗教基金预算认捐。
3. 衷心感谢并赞赏在 2003/2004 财政年度给基金及其宗教基金提供了捐赠的成员国，特别是沙特阿拉伯王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及卡塔尔国。
4. 批准伊斯兰团结基金常设理事会主席的报告。
5. 通过团结基金常设理事会对 2003/2004 财政年度决算的批准书。
6. 核可常设理事会通过基金 2003/2004 财政年度 1 135 万美元的概算。
7. 呼吁宗教基金监督委员会和团结基金资源发展委员会加紧努力，使团结基金的宗教基金在伊斯兰开发银行的投资组合更加多样化。
8. 还呼吁团结基金宗教基金监督基金寻找有效的方法从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私营部门（机构和个人）获得捐款，作为支持伊斯兰团结基金新的预算来源。
9. 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在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议事期间为伊斯兰团结基金举办认捐会。
10. 号召基金常设理事会援助穆斯林世界的文化、伊斯兰的教育项目，同时优先执行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外交部长会议批准的项目。
11. 表示感谢和赞赏基金常设理事会的实际捐款，减轻乌干达伊斯兰大学累积的债务负担，以便确保大学继续履行它的崇高使命。
12. 表示感谢和赞赏常设理事会及其主席和基金执行部努力实现基金及其宗教基金的目标。
13. 要求秘书长密切关注此事，并就此向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专门机构

第 8/32-C (SI) 号决议

专门机构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 (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 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回顾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常设委员会和其他相关伊斯兰会议特别是 2003 年 10 月布特拉再也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 2004 年 6 月伊斯坦布尔第三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赞赏地审议了伊斯兰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代表向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的出色报告, 其中详细载述了第三十一届至第三十二届会议之间实施的各种项目、方案和活动, 它们对各成员国和伊斯兰社会大有裨益;

注意到了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 2004 年 12 月 5 日至 6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

审议了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关于委员会活动的报告;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此事的报告;

a) 伊斯兰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伊斯兰教科文组织)

1. 对列入目前伊斯兰教科文组织《行动计划》(2004-2006 年) 的教育、文化、科学和信息方案和活动表示赞赏和满意, 其特点是选定的项目中具有创新性、创造性和整体性, 而且其执行方式能满足伊斯兰世界实现全球进步和直面挑战的需要和愿望, 赞扬在本项计划框架内开展的活动, 并要求本组织继续做出开拓性努力, 以实现其崇高目标。
2. 表示极其感激和赞赏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总统阿卜杜勒·阿齐兹·布特弗利卡阁下支持主办第四届伊斯兰文化部长会议和在他的英明指导下举行此次会议, 感谢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和阿尔及利亚文化部进行了周到的准备和出色的组织工作, 为在最佳条件下举行会议做出了贡献, 并通过其决议和建议。委员会欢迎利比亚申办 2007 年第五届伊斯兰文化部长会议, 并委托伊斯兰教科文组织负责。
3. 赞赏地审议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关于参加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二阶段的筹备工作, 赞扬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在成员国举行一系列国际和区域性筹备会议和专题讨论会并与教科文组织合作拟订联合行动方案,

以参加将于 2005 年 11 月在突尼斯举行的首脑会议，并呼吁各成员国、民间团体和私营部门积极捐款，参与筹备活动和突尼斯首脑会议，让伊斯兰世界从中获得所希望的最大惠益。

4. 称赞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开展各种活动，促进不同文明间的活动和在西方纠正伊斯兰教的形象并反击几家西方媒体企图破坏伊斯兰教及其圣洁性的行为，特别是在“9·11”事件后。委员会强调了这些活动的出色组织和与会者的学术和学者水平。它还赞扬伊斯兰教科文组织为西方、美洲和亚洲的伊斯兰协会和文化中心的负责人举行的各种会议，并要求它在此方面继续努力。
5. 对伊斯兰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表现出了杰出成就感到自豪，在他的领导下，通过与各大平行国际组织建立有效和广泛的合作关系网，使本组织在国际舞台上占据了突出的位置，导致执行了数百个联合方案，从而有助于扩大其行动范围，增强它的可信度和国际声望，并使它能够得到大量的财政资源补充和为穆斯林民众的文明大厦增砖添瓦和实现其全面发展，并特别表扬伊斯兰教科文组织与欧洲理事会商定的合作方案。
6. 对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出版物的标准表示满意，并赞许它进行开拓性的教育、科学及文化研究和专论，以满足穆斯林民众的需要及其实实现全面进步和使它能面对未来文明、知识、科学和技术挑战的愿望。
7. 赞扬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努力支持各成员国的教育和科学机构，特别是在伊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索马里、阿富汗、伊拉克、阿塞拜疆和遭受海啸袭击的伊斯兰国家；并敦促各成员国和捐助机构进行捐款，在伊斯兰教科文组织有关活动的框架内支持和恢复这些机构。
8. 表示极为赞赏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关于其下述工作提交的报告：努力维护圣城及其圣地的特性，支持巴勒斯坦教育、文化和科学机构及保护它们免遭拆除、消灭和犹太化，称赞它主动提出与伊斯兰国际慈善组织巴勒斯坦慈善委员会合作，在约旦国王侯赛因陛下的英明指导下举行保护巴勒斯坦伊斯兰和基督教神圣性问题国际会议（2004 年 11 月 23 日至 25 日，安曼），并欢迎它们倡议于 2005 年 9 月在科威特举行第三次会议。要求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在此方面继续做出值得称颂的努力，并批准维护这些神圣事物的信息计划，由专家组在伊斯兰教科文组织 2005 年 5 月 5 日至 6 日在拉巴特举行会议期间制定。

9. **最诚挚地感谢和赞赏**科威特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真诚同意主办第三届伊斯兰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部长会议（2006 年，科威特）和第二届伊斯兰环境部长会议（2006 年 2 月 25 日至 27 日，伊斯兰堡），并**委托**伊斯兰教科文组织与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协调举行这两次会议。
10. **表扬**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在科学、支持、信息学、可再生能源、自然资源保护和减轻灾害影响等领域举行多次国际会议，并**请**它继续注意这些对伊斯兰世界的未来至关重要的领域。
11. **赞美**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在 2004 年阿拉伯文化首都萨那庆祝活动期间举办的各种活动，并**称赞**其为了庆祝喀土穆成为 2005 年阿拉伯文化首都而执行的行动方案。它还**表扬**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在各成员国举办的文化和教育周。
12. **赞扬**伊斯兰教科文组织为促进不同文化间和不同文明间对话、阿拉伯、伊斯兰和欧洲合作及文化多样性，执行《伊斯兰世界文化战略》和启动其机制而提交的报告，并且突出说明伊斯兰对文化多样性问题的看法及应对国际变化的方法，并**感谢**它在此方面所做的努力和所取得的成就。
13. **欢迎**伊斯兰教科文组织的倡议，其中要求建立一个穆斯林专家委员会以便为恢复和维护伊拉克受损的历史古迹做出贡献，并与各成员国协调和与伊拉克政府主管当局及其他有关国际当事方合作，制定一个切实可行、直接干预伊拉克的方案。委员会**呼吁**各成员国和捐助方向伊斯兰教科文组织的保护伊拉克文化遗产基金捐款，并共同合作和努力，以期打击伊拉克古代文物的非法贩运，并协助将发现的物品归还伊拉克博物馆。
14. **表示赞赏**伊斯兰教科文组织、总秘书处和儿童基金会努力举行首次主管儿童事务的部长会议，**欢迎**于 2005 年 11 月 7 日至 9 日在拉巴特举行这次会议，并号召各成员国参加，以确保会议成功和执行它的决议。
15. **赞扬**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和突尼斯共和国的倡议，于 2006 年在突尼斯举行“伊斯兰团结”问题国际会议，目的是突出突尼斯总统阿比丁·本·阿里阁下在呼吁中所强调的那些伊斯兰价值观的重大意义，他呼吁设立一只世界团结基金，以便帮助发展中国家同贫困作斗争和促进人类发展，该倡议已由联合国大会第 265/57 号决议中通过。
16. **欢迎**第四届伊斯兰文化部长会议的决定，其中将圣城麦加定为 2005 年伊斯兰文化首都，**赞扬**沙特阿拉伯王国和伊斯兰教科文组织举办节日和

活动以庆祝这一事件，并通过伊斯兰教科文组织今后几年直至 2014 年伊斯兰文化首都的名单。

17. **赞赏地审议**伊斯兰教科文组织为裨益于伊斯兰世界妇女、儿童和青年而开展的教育、文化和科学活动，**欢迎和支持**伊斯兰教科文组织的伊斯兰青年议会项目。它**还欢迎**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在不同教育、科学和文化活动中设立奖项和职位的方案，支持伊斯兰教科文组织的不同文化和文明间对话大使方案，并**呼吁**总干事就这些问题向即将举行的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18. **感谢**向伊斯兰教科文组织预算缴款的成员国，**请**欠款或尚未向伊斯兰教科文组织预算缴款的成员国履行其财政承诺，以使本组织能够执行对伊斯兰联合行动十分重要的教育、科学和文化方案和项目，并**敦促**尚未加入伊斯兰教科文组织的成员国尽快加入和积极参加该组织的项目和方案。
19. **表示**深深感激和感谢伊斯兰世界领导人和穆斯林民众的知名人士向伊斯兰教科文组织捐款，为在拉巴特建立其永久总部做出贡献，并对伊斯兰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做出努力和进行不懈的富有成效的联系以期为建设本组织永久总部争取财政支助以及快速实施建设工程、高质量建设及其合理开支**感到自豪**。
20. **表示非常感谢**卡塔尔国埃米尔谢赫哈马德·本·哈利法·萨尼殿下给予伊斯兰教科文组织不懈的支持和每年慷慨捐助 200 000 美元供执行其方案和活动，支持推广阿拉伯语言和介绍伊斯兰文化。
21. **对**两圣寺护法法赫德·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王储殿下和第二副首相苏尔坦·本·阿卜杜勒·阿齐兹亲王殿下**表示深切的感谢**，感谢沙特阿拉伯王国对实施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将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30 日在阿拉伯语教学和伊斯兰文化方面所开展的计划和活动以及不同文明之间对话、为伊拉克、圣城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而进行的活动等等所给的慷慨支助。
22. **深切感激和感谢**两圣寺护法法赫德·本·阿卜杜勒·阿齐兹·萨乌德国王陛下、王储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殿下和第二副首相苏尔坦·本·阿卜杜勒·阿齐兹殿下，感谢沙特阿拉伯王国慷慨支持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在以下方面开展的方案和活动：阿语教学、伊斯兰文化、不

同文明间对话、纠正伊斯兰教形象、激活伊拉克的文化机构和支持圣城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活动。

23. 对摩洛哥王国（东道国）及其尊贵的国王穆罕默德六世陛下表示由衷的感谢，感谢国王陛下赞助了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在摩洛哥开展的若干活动，并向与会者热情致词，还要感谢国王陛下政府不断给予的支持使伊斯兰教科文组织最好地完成了它的使命。

b) 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

1. 敦促尚未签署或批准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协议条款的成员国尽早签署或批准，使该委员会能执行的任务和实现其崇高目标，请所有成员国和伊斯兰机构向该委员会提供物质和道义上的支持，使它能实施它的方案。
2. 呼吁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就难民和被拘留者问题做出努力，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红十字委员会以及其他相关的国际和地区组织的合作下给予照顾和保护。
3. 深切感谢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在委员会初期向委员会提供支助和设施。
4. 由衷感谢并赞赏也门共和国于 2004 年 12 月 5 日至 6 日在也门萨那主办了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
5. 还真诚地感谢伊斯兰团结基金对委员会的支助，呼吁伊斯兰团结基金继续向它提供进一步的支助。
6. 诚挚地感谢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签署伊斯兰新月委员会协议，并请它尽快完成批准该协议的程序。
7. 对苏丹共和国、约旦哈希姆王国、卡塔尔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塞内加尔批准伊斯兰新月委员会协议表示深切感谢。
8. 请秘书长关注此事，并就此向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附属机关

第 9/32-C (A0) 号决议

附属机关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 (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 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回顾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其他伊斯兰会议, 特别是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第三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还审议了伊斯兰团结体育联合会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和执行委员会前几届会议特别是 2005 年 3 月 29 日在吉达举行的第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及联合会秘书长就不同活动提交的报告;

审议了世界阿拉伯-伊斯兰国际学校联合会提交的报告;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此事的报告;

a) 伊斯兰团结体育联合会

1. 欢迎苏丹·伊本·法赫德·伊本·阿卜杜勒·阿齐兹亲王殿下再次当选伊斯兰团结体育联合会主席, 并祝愿殿下和联合会执行委员会全体成员顺利完成所赋予他们的任务。
2. 欢呼联合会决定在 2005-2007 年期间从事的活动。
3. 还感谢在两圣寺护法法赫德·伊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 (愿真主辅佐他)、阿卜杜拉·伊本·阿卜杜勒·阿齐兹王储殿下和第二副首相苏丹·伊本·阿卜杜勒·阿齐兹亲王殿下领导下的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主办第一届伊斯兰团结运动会和第一届伊斯兰青年和体育部长会议并不断给予联合会以物质和道义支持, 特别感谢青年福利总主席兼沙特阿拉伯奥林匹克委员会主席苏丹·伊本·法赫德·伊本·阿卜杜勒·阿齐兹亲王殿下及其副手纳瓦夫·伊本·费萨尔·伊本·法赫德·阿卜杜勒·阿齐兹亲王殿下筹备这两项活动并使它们获得了成功。
4. 欢迎第一届伊斯兰青年和体育部长会议通过的所有决议, 并敦促所有伊斯兰国家执行决议并与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和伊斯兰团结体育联合会合作, 制定必要的战略和计划, 以实现所有希望的目标。
5. 重申它要求各成员国参与和关心联合会今后所有的活动, 更加积极地参加联合会的活动, 向它提供一切可能的物质和精神支持, 并有效参加它所有的活动。

6. **感谢**参加伊斯兰团结运动会的所有 54 个成员国，它们对本届运动会成功举办起了重大作用，并强调全体成员国都必须参加联合会的所有活动，以实现伊斯兰团结和发扬兄弟情谊和同情精神。
7. **祝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获得联合会大会的信任以举办第二届伊斯兰团结运动会，并祝愿运动会取得成功。
8. **责成**各成员国和联合会在所有国际体育和青年事务场合相互协作配合，以达成共同立场。
9. **诚挚地感谢和赞赏**伊斯兰团结体育联合会主席苏尔坦·伊本·法赫德·伊本·阿卜杜勒·阿齐兹亲王殿下十分关心和不断支持伊斯兰世界体育人士的事业，这使联合会在国际体育系统获得了很高的地位。
10. **表示感谢**伊斯兰团结体育联合会总秘书处筹办联合会各项活动，主要是第一届伊斯兰团结运动会和第一届伊斯兰青年和体育部长会议及各种会议、培训班和体育锦标赛。

b) 世界阿拉伯-伊斯兰国际学校联合会

1. **进一步建议**总秘书处、伊斯兰组织和机构、伊斯兰团结基金和伊斯兰开发银行支持世界阿拉伯-伊斯兰国际学校联合会的计划和项目，并为实施这些计划和项目向其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
2. **建议**继续支持在亚洲、非洲、中亚和巴尔干地区开设阿拉伯语和伊斯兰文化教师培训课程。
3. **还建议**为印刷向非讲阿拉伯语者教授阿拉伯语的教材（已由联合会编写）并在穆斯林儿童中发放做出贡献，应为联合会在其总部内设置一台印刷机，同时在伊斯兰国家的中心地区另设印刷机，以便为那些国家和伊斯兰国家中的教材发放提供便利并使它们从中受益。
4. **请**伊斯兰开发银行继续做出贡献，为阿富汗儿童印制书籍，并为贫困国家讲非阿拉伯语的青年印制阿拉伯语书籍。
5. **要求支持**喀土穆开放式补充学习学院，使它能继续开展活动，支持乍得恩贾梅纳师范学院，并向二者提供印刷机以满足它们印刷教科书和其他出版物的需要。

6. **建议**支持由联合会在伊斯兰大学联盟和穆斯林世界联盟合作下确定的阿拉伯-伊斯兰学校世界考试理事会项目，其目的在于将私立伊斯兰学校的考试置于著名的伊斯兰大学的监督之下。
7. **请**秘书长关注此事，并就此向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附件八

关于科学和技术的决议

目 录

决议编号	题目	页次
1/32-S&T	科学和技术	212
2/32-S&T	科学和技术合作常设委员会（科技合作常委会）的活动	215
3/32-S&T	达卡伊斯兰技术大学（伊斯兰技大）的活动	216
4/32-S&T	环境问题和对巴勒斯坦和被占阿拉伯领土的负面影响	217
5/32-S&T	孟加拉国先进医学培训和研究中心	223

第 1/32-S&T 号决议

科学和技术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A. 执行伊斯兰世界科学和技术发展战略

重申先前的决议，

注意到关于批准《伊斯兰国家科学和技术发展战略》的第 33/8-C（IS）号和 48/9E（IS）号决议；及关于执行本项战略的第 8/30-ST 号决议，

还审议了 2003 年 10 月 6 日至 9 日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在利比亚的黎波里举行的第二届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部长会议的最终报告和决议及执行《伊斯兰国家科学和技术发展战略》协商理事会第二次会议的最后公报，

1. 通过第二届伊斯兰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部长会议的决定。
2. 批准执行《伊斯兰国家科学和技术发展战略》问题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协商理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决议和建议。
3. 高度赞赏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和科技合作常委会成功编写《伊斯兰国家科学和技术发展战略》执行机制的最后文件。
4. 请伊斯兰开发银行与协商理事会合作最后确定科学技术项目。
5. 敦促各成员国在其国家政策框架内采取关于执行《伊斯兰国家科学和技术发展战略》的必要组织措施。
6. 诚挚地感谢和赞赏阿拉伯利比亚大社会主义人民民众国主办第二届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部长会议（2003 年 10 月，的黎波里）。
7. 诚挚地感谢和赞赏科威特国真诚同意主办第三届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部长会议（2006 年，科威特）。

B. 科学技术在成员国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重申先前的决议，

考虑到由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在科技合作常委会的合作下起草的伊斯兰国家科技发展战略及其执行机制，该战略已在第九届和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上获得批准；

认为需要确保在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机构和组织在科技领域开展的活动之间进行有效协调，使其符合这方面的“联合伊斯兰行动”的最大利益；

认识到科技领域的管制制度会扩大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还认识到向发展中国家和伊斯兰国家转让用于和平目的科学技术将会有效地促进北南关系；

铭记某些出口管制制度的排他性质和歧视性质，这些制度是与作为《不扩散条约》、《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签约方的核国家和先进工业国家应承担的法律义务相抵触的，

1. **重申**为和平目的交换科学技术应该从人类利益出发，应该旨在加强伊斯兰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
2. **请**作为国际裁军和不扩散条约签约国的所有先进工业国家重新审议它们现行的国家贸易条例，使它们与这些国家承担的条约义务保持一致，取消超出条约规定的一切限制。
3. **鼓励**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为向发展中国家转让用于和平目的科学技术提供便利。
4.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大规模地参加了 1999 年 7 月 19 日至 3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外空会议，以便研究在利用空间科学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之间进行有效合作的适当途径和方法。
5. **感谢**马来西亚政府于 2003 年 10 月 7 日至 10 日在吉隆坡举办第一届科学和技术大会：“科学和技术促进伊斯兰国家发展-面对全球化的挑战”，并通过该届大会的第一项宣言和各项决议。
6. **极其感激和赞赏**马来西亚于 2005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主办伊斯兰会议组织希吉历 1441 年问题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并通过特别工作组的报告和建议。

C.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自愿设立科学技术发展国家基金

审议了科技合作常委会主席佩尔韦兹·穆沙拉夫总统阁下关于设立穆斯林世界科学和技术发展泛伊斯兰基金的建议：

回顾 2002 年 2 月 16 日至 18 日举行的科技合作常委会大会第 15 号决议，其中要求设立该基金；

考虑到第三十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以及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关于科学和技术相关问题的各项决议；

审查了科技合作常委会关于穆斯林世界科学和技术发展泛伊斯兰基金的文件；

强烈希望为发展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发展科学和技术基础设施提供新的动力；

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为实现下列目标，在各自国家设立大型国家基金；

1. 加强各个重要领域的国家科学和技术方案。
2. 加强伊斯兰国家在科学和技术各个领域的协作，包括与科技合作常委会合作，在各自国家建立英才中心。
3.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执行本项建议，并就此向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2/32-S&T 号决议

科学和技术合作常设委员会（科技合作常委会）的活动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回顾回历 1401 年 3 月 19 日至 22 日（1981 年 1 月 25 日至 28 日）在沙特阿拉伯王国圣城麦加/塔伊夫举行的第三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关于建立科学和技术合作部长级常设委员会的第 13/3-P（IS）号决议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有关科技合作常委会的所有后续决议；

又回顾第三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 7/31-ST 号决议及回历 1424 年 8 月 20 日至 21 日（2003 年 10 月 16 日至 17 日）在马来西亚布特拉再也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第 7/10-ST（ST）号决议；

考虑了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1. 赞赏地注意到科技合作常委会为提高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在科学和技术领域的能力而正在执行的方案和活动。
2. 呼吁成员国和有关机构迅速和慷慨地自愿捐款，为科技合作常委会的方案和活动提供财政支助。
3. 鼓励和支持科技合作常委会与伊斯兰开发银行合作，促进成员国的科学和技术。
4.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执行本项建议，并就此向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3/32-S&T 号决议

达卡伊斯兰技术大学（伊斯兰技大）的活动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回顾在孟加拉国达卡举行的大学董事会第二十九次和第三十次会议的建议；

注意到伊斯兰技术大学（伊斯兰技大）副校长提交的活动报告；

1. **深切感谢**孟加拉国政府总理卡莉达·齐亚夫人阁下光临伊斯兰技大第十八次会议，为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主持开幕式，并记录孟加拉国的意见、支持和合作，使大学能够帮助各成员国培养人力资源；
2. **赞赏**伊斯兰技大在工程和技术及技术教育领域的各成员国人力资源开发方面发挥的作用；
3. **敦促**大学进一步加强和巩固其工作成果，通过主动提供达到国际水准的教育和培训，履行其法定责任；
4. **要求**各成员国利用大学开发的各种设施，指派长期学习正规课程的学者和学员参加短期和特殊课程、研讨会、讲习班等活动，以期提高和更新知识和技能；
5. **敦促**大学加强努力，使伊斯兰世界青年具备应对二十一世纪挑战的能力，以符合各成员国就业市场的需要和需求；
6. **鼓励**大学进一步加强努力，扩大与高等学府的双边和多边合作，并与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进行积极互动；
7. **敦促**尚未结清缴款和欠款的成员国结清其定期法定摊款和欠款；
8. **吁请**富裕的成员国除了法定摊款外还进行自愿捐款，帮助进一步深化和扩大其活动，使它今后能够取得更大成功和更好地服务于伊斯兰世界；
9. **要求**秘书长采取必须步骤执行这些建议，并就此向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4/32-S&T 号决议

环境问题和对巴勒斯坦和被占阿拉伯领土的负面影响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重申先前的各项决议，

以伊斯兰教义为指导，该教义命令穆斯林捍卫真主赐予他们的地球上的礼物；

提及《二十一世纪议程》、约翰内斯堡首脑会议和《防治荒漠化和抗旱国际公约》；

深切关注全球环境持续恶化，包括环境污染日益恶化的趋势和自然资源的退化；

再次强调作为一项基本人权，全人类享有卫生和不受污染的环境的权利；

强调各国有权保护它们的环境不受有害活动危害和为此目的进行相互合作；

满意地注意到最近在最后确定 1994 年 9 月在巴黎通过的《关于防治荒漠化和抗旱国际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请尚未批准所有相关公约，包括《防治荒漠化国际公约》的成员国尽快批准这些公约；

强烈谴责某些发达国家试图输出其有害和放射性的废物，将其倾倒在发展中国家，并吁请各成员国签署《控制危险废物巴塞尔公约》；

A. 环境问题国际合作

强调发达国家已经做出承诺，将按照《二十一世纪议程》第 34 章的规定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和技术知识，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

强烈某些发达国家试图出口危险的和放射性废物，将它们倾弃在发展中国家，

1. 鼓励成员国继续将环境考虑纳入它们的发展政策，调动执行政策所需的可用财政和机构资源，调动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方案所需的可用财政和机构资源。
2. 敦促各成员国与现有的荒漠化区域中心合作和配合。

3. **还敦促**尚未批准联合国有关环境的国际协定（包括《防治荒漠化和抗旱国际公约》）的成员国尽快批准这些协定，使公约能尽快生效。
4. **请**各成员国交流各种环境领域的信息和经验，例如荒漠化、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的丧失。
5. **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有关机构集中精力，关注海平面上升及其社会经济影响。
6. **重申**成员国决心努力加强国际合作，寻求解决全球环境问题的方法，并要求捐助国和国际金融机构为地区网络和受到荒漠化影响的国家的全国活动中心提供进一步支助。
7. **请**成员国促进在伊斯兰国家环境监测网、远程控制遥感中心和沿海控制站以及其他所有环境保护机构内的协调和合作。
8. **敦促**所有成员国在所有国际会议上继续在它们之间进行磋商和协调，包括与环境保护有关的磋商，特别是在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荒漠化以及危险和放射性废物方面。
9. **反对**给发展中国家强加《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京都议定书》规定以外的气候变化现象的义务，会议请成员国在它认为必要时反对这种方针。
10. **对**伊斯兰会议组织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富有成效的合作**表示满意**。
11. **呼吁**二次世界大战参与方迅速向成员国提供有关战争期间在其领土上埋设的地雷的信息、数据和地图，并做出承诺，在考虑 1996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地雷问题会议所作的决定之同时，立即提供清除这些地雷所需的帮助和援助，这些地雷目前仍然在给人的生命造成巨大伤害并阻碍着重要地区的发展和建设。
12. **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有关雷区问题的立场**表示声援**，二次世界大战在其领土上留下了雷区，它们对环境构成了严重影响，给成千上万的平民造成了意外事故和严重伤害。还呼吁成员国对利比亚民众国为解决这一问题所做的努力及要求对伤害进行补偿的权利给予声援，呼吁对地雷的危险负有责任的国家向利比亚有关当局提供排雷行动所需资金并绘制雷区地图。

以色列的做法及其对巴勒斯坦和被占阿拉伯领土环境的影响，

回顾以前伊斯兰会议组织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和其他国际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大会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的环境状况的决定（UNEPGC.19/107），对被占领巴勒斯坦的环境状况继续恶化表示深切关注；

还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有关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阿拉伯领土、叙利亚戈兰和黎巴嫩领土环境状况的第 14/11-E 号和第 15/18-E 号决议；

对以色列占领当局正在逐步升级的野蛮和扩张主义的做法表示深切关注，这些做法包括掠夺土地和水资源、拆除房屋、在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上（特别是在圣城和叙利亚戈兰）建立新的定居点、大肆砍伐树木、毁坏庄稼、切断灌溉用水、大面积毁林和使用有毒气体，从而对居住在那些土地上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居民以及经济和社会状况造成了严重影响；

对以色列在地中海，特别是在黎巴嫩地区水域倾弃高毒性放射性和化学废物表示深切关注；

1. 谴责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巴勒斯坦领土、叙利亚戈兰和黎巴嫩南部地区，包括沙巴阿农场，妨碍了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的阿拉伯居民的可持续发展。
2. 敦促环境规划署更新其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环境状况的报告，并提交大会以便立即做出反应。
3. 请成员国继续为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及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平民和以前曾被占领的黎巴嫩领土上的平民提供帮助和援助，制定保护这些领土上的环境的必要计划；强调需要采取具体的措施加强此类计划和有步骤地揭露以色列占领当局奉行的政策，这些政策导致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和以前曾被占领的黎巴嫩领土上的生态遭到破坏。
4. 强烈谴责以色列坚持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合法地位及它旨在改变以色列占领的戈兰的环境条件及地理、人口和历史特性，并将以色列的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人的做法。
5. 谴责以色列蔑视国际社会的意愿，继续拒绝加入《核不扩散条约》和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监测之下，并谴责其继续推行会对伊斯兰邻国造成严重伤害的核计划；强烈呼吁国际有关方面和机构采取必要措施制止这类伤害，同时强调有关成员国之间就监测该地区的放射性微尘进行合作的重要性。

B. 受到环境灾难影响的伊斯兰世界地区，特别是咸海盆地和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的形势。

考虑到咸海盆地失去第二大淡水湖和咸海持续干涸的危险后果导致北半球特别是亚洲大陆急剧的气候变化；

注意到塞米巴拉金斯克核试验基地进行过若干大规模核试验，包括最近 40 年里进行的地面高强度试验；

鉴于任何生态灾难，不论其起因的性质，均会涉及国际社会所有国家的利益这一事实，鉴于伊斯兰世界对咸海地区和塞米巴拉金斯克核试验基地带居民的前途负有责任，并重申对于这些灾难需要运用伊斯兰团结的原则；

深切关注塞米巴拉金斯克核试验基地带环境迅速恶化；

欢迎伊斯兰会议组织和某些伊斯兰国家的政府慈善组织为咸海地区提供资助和人道主义援助；

考虑到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问题首脑会议的决定及联合国《千年宣言》关于解决环境问题的原则，

1. 支持哈萨克斯坦政府及地区组织、国际组织和慈善组织旨在使咸海和塞米巴拉金斯克核基地带恢复原貌的努力。
2. 呼吁成员国和国际社会提供政治、经济和资金支持，以限制上述灾难造成的毁灭性结果带来的影响，进一步防止生态问题的扩大。
3. 要求伊斯兰开发银行和穆斯林国家慈善基金会探索制定向咸海和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提供支助的计划和途径，这一计划应与现有的国际、地区和国家计划相协调。
4. 决定将这一问题列入将于 2006 年由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召开的第二次伊斯兰环境部长会议的议程。

C.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在签署《气候变化京都议定书》后又令人吃惊而忧虑地做出了退出的决定；

深为关切美利坚合众国质疑《京都议定书》在保护环境免受温室效应有害影响方面取得的巨大成就；

关切全球环境恶化，包括不断加剧的环境污染和自然资源的耗减；

重申人人有权享受无污染的健康环境；

提及在纽约通过的 1992 年《气候变化协定》和在日本通过的 1998 年《京都议定书》；

注意到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六次和第七次缔约方会议期间进行的谈判的重要性及其对伊斯兰国家的影响；

1. 敦促工业国履行其根据《气候变化公约》和《京都议定书》承担的义务。
2. 强调伊斯兰国家必须派出与此会议有关的所有领域专家组成的代表团，有效地参加关于《气候变化公约》的各种会议。
3. 强调必须重申基本事项须一致通过这一要求。
4. 强调第八次公约缔约方会议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以强制而不是任选方式，执行公约第 4 条第 8 款和第 9 款以及《京都议定书》第 3 条第 14 款。为此，必须采取下列措施（已为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采纳）：

(a) 工业国不仅要取消对工业国的煤炭等若干能源的补助，而且还要调整其税收制度，以反映所有气体排放源造成的温室效应程度。

(b) 工业国不鼓励增加包括石油在内矿物燃料的当地和区域生产，因为增加这方面的生产将会损害到它们对我们发展中国家相关产品的进口。

(c) 消除影响石油使用和进口的所有障碍，特别是在发电领域。

(d) 通过鼓励投资、转让现代技术和对受到工业国所实行环境政策的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做出补偿等方式，协助我们发展中国家——包括那些国民收入在很大程度上依赖石油出口的国家——实现经济多样化。

5. 强调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通过年度审查工业国的国家报告来监测它们执行这些措施的情况，而国家报告必须叙述在实施上述各点方面取得的进展。议定书中关于报告问题的第 7 条和关于报告审查问题的第 8 条，均对此作了规定。
6. 着重指出不应同意将协定第 4 条第 8 和第 9 款与议定书第 3 条第 14 款合并为一项决议。由于其中每一条在强制地位方面性质不同而且工业国负有协定附录一所述属于第 3 条第 14 款范畴的责任；同时也由于执行协定的过程和机制与执行议定书的过程和机制不同，两项决议必须保持分开状态。

7. **强调**无论是强制还是自愿，均不应让发展中国家承受新的限制其排放量的义务，而且不应为有关此类义务的任何谈判规定时间表。
8. **支持**关于在现有财政手段之外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且为此目的建立专用基金的要求。它要求工业国承诺定期向这些基金调拨一定数额的资金。
9. **要求**通过采取《1998 年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每个项目所附的有效、强制措施，执行行动计划中的所有项目。

D. 从伊斯兰角度看待环境问题

回顾 2000 年 10 月 23 日至 25 日在沙特阿拉伯王国吉达举行的从伊斯兰角度看待环境问题第一次国际论坛会的决定，以及论坛所通过的《从伊斯兰角度看待环境问题吉达宣言》；

回顾第一次伊斯兰环境问题会议发表的《伊斯兰可持续发展宣言》；

审议了伊斯兰教科文组织代表提出的关于该组织参加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在南非共和国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情况的报告，

1. **通过**《伊斯兰可持续发展宣言》和该会议的最后公报与决议，以及《伊斯兰可持续发展工作方案》总框架，并**委托**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就第一届伊斯兰环境部长会议决议和建议的执行采取后续行动。
2. **表示赞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欣然提议于 2006 年 11 月 25 日至 27 日主办第二届伊斯兰环境部长会议，并委托伊斯兰教科文组织与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合作主持会议。
3. **要求**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执行本项建议，并就此向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5/32-S&T 号决议

孟加拉国先进医学培训和研究中心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重申先前的决议；

认识到穆斯林民族需要有一个先进的医学培训和研究中心；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此事提交的报告；

1. 研究了关于在孟加拉国建立一个先进医学培训和研究中心的提议。
2. 尚未能就所提议的中心达成共识。
3. 请秘书长继续跟踪此事，并就此向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附件九

关于信息事务的决议

目 录

决议编号	题目	页次
1/32-INF	信息和通信在促进伊斯兰教的正义事业和形象方面的作用.....	225
2/32-INF	专门信息机构的活动	227
	— 伊斯兰国际通讯社	227
	— 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	227
3/32-INF	成员国切实参与促进信息社会和参加 2005 年突尼斯共和国举行的第二阶段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229

第 1/32-INF 号决议

信息和通信在促进伊斯兰教的正义事业和形象方面的作用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回顾第九届和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分别通过的关于新闻常委会的第 69/9-P（IS）号决议和第 1/10-INF（IS）号决议，其中批准新闻常委会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的各项决议；

回顾回历 1425 年 4 月 26 至 28 日（2004 年 6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三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信息和通信在促进伊斯兰教的正义事业方面作用的第 1/31-INF 号决议；

考虑到回历 1424 年 1 月 7 日至 8 日（2003 年 3 月 10 日至 11 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的第六届伊斯兰新闻部长会议的所有决议；

赞扬秘书长提出各种意见和措施，为加强信息和通信部门引入新的推动力，使它可以开展某些媒体活动，以期应付在各种西方媒体上出现的反伊斯兰教和反穆斯林的宣传运动，并赞扬秘书长在伊斯兰国家内外访问期间做出努力，强调成员国深切关注以打击恐怖主义为借口仇视伊斯兰教和穆斯林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公民的宣传运动；

强调公开歧视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穆斯林社区和公民的某些政治因素进一步加剧了此种媒体宣传运动的危险；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信息和通信在利用调整信息战略和伊斯兰国家信息计划的机制促进伊斯兰教正义事业和形象方面作用的报告；

1. 再次谴责不断错误地将伊斯兰教与恐怖主义相联系的做法，例如西方某些印刷、视频和电子媒体把“反恐怖分子战争”的标题改为“反伊斯兰教徒战争”；并呼吁成员国开展各种新闻活动以反击这些宣传。
2. 请秘书长利用他的活动和访问突出表明各成员国对世界各地某些媒体机构展开的宣传深感关切，那些宣传旨在歪曲伊斯兰教和穆斯林的形象。
3. 再次呼吁成员国——根据它们各自的能力——为伊斯兰信息和通信发展方案（信通发展方案）的资源做出贡献，以期更新有此现代化需要的国家的媒体，使那些媒体能发挥作用，促进伊斯兰社会的正义事业。为

做到这一点，各项资金应指定用于各新闻机构提出的项目，特别是第六届伊斯兰新闻部长会议及其部长级后续委员会所批准的项目。

4. 请伊斯兰团结基金常设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根据第六届伊斯兰新闻部长会议第 3/6-ICIM 号决议向信通发展方案提出的各个项目提供财政援助，以期更新伊斯兰媒体，特别是向分别由塞拉利昂和马里提出的两个项目提供财政援助。
5.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2/32-INF 号决议
专门信息机构的活动：
— 伊斯兰国际通讯社（伊通社）

— 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伊广组织）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审议了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关于信息和通信在促进伊斯兰世界正义事业和突出伊斯兰教真实形象方面作用的报告，还审议了他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在信息领域上的各专门机构的报告和伊斯兰国际通讯社（伊通社）和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伊广组织）的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新闻常委会第七届会议的决议，其中呼吁应支持将伊通社和伊广组织作为专门机构和负责实施伊斯兰信息联合行动方案的机制；

满意地注意到伊广组织在宣传伊斯兰教义、普及阿拉伯语言、交换节目和捍卫伊斯兰事业中取得的成就；

注意到伊通社为扩大它的活动的范围和多样性所做的努力，它采取的手段包括出版关于伊斯兰世界当前事务的书籍和公报，或通过伊通社网址：www.islamicnews.org 上的定期报导，发表关于成员国的新闻报导和调查——尽管伊通社在资金、技术和与新闻相关的方面面临种种困难；

对某些成员国对支付对伊通社预算的缴款方面缺乏承诺深表关切；

注意到回历 1424 年 1 月 7 日至 8 日（2003 年 3 月 10 日至 11 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的第六届伊斯兰新闻部长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1. 再次呼吁成员国向伊通社和伊广组织预算支付其年度缴款和欠款，以使它们能够履行其责任。
2. 敦促成员国在以下方面支持伊通社：
 - 2.1 向它提供编辑和技术人员以便它能实现提供伊斯兰信息服务的目标；
 - 2.2 提供关于伊斯兰活动和发展方案的新闻和信息；
 - 2.3 帮助它充实在因特网上的每日公报；

2.4 敦促本国通讯社和电台及电视网利用伊通社的新闻公报。

3. 再次呼吁各成员国的广播和电视机构与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协调和配合，确保成功举办第二届伊斯兰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单位会议。
4. 呼吁伊广组织与伊斯兰各国合作，出版伊斯兰国家“电视制作指南”。
5. 呼吁伊广组织秘书长和伊通社总干事密切关注本决议执行情况，并与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协作，就此向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3/32-INF 号决议
成员国参加 2005 年在突尼斯共和国举行的
第二阶段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提及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六届和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分两阶段举行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2003 年在日内瓦和 2005 年在突尼斯的决议，以及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参加第二阶段会议（2005 年，突尼斯）的第 4/10-INF（IS）号决议；

忆及 2001 年 6 月 25 日至 27 日在马里共和国巴马科举行的第二十八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75/28-P 号决议及回历 1423 年 4 月 14 日至 16 日（2002 年 6 月 25 日至 27 日）在苏丹共和国喀土穆举行的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第 6/29-INF 号决议，和回历 1424 年 3 月 27 日至 29 日（2003 年 5 月 28 日至 30 日）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黑兰举行的第三十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6/30-INF 号决议和回历 1425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2004 年 6 月 14 日和 16 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三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6/31 号决议；

又忆及回历 1423 年 10 月 14 日至 15 日（2002 年 12 月 18 日至 19 日）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的新闻常委会第七届会议通过的第 3/7-INF（COMIAC）号决议；

进一步忆及回历 1424 年 1 月 7 日至 8 日（2003 年 3 月 10 日至 11 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的第六届伊斯兰新闻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信息社会问题的第 4/6-ICIM 号决议；

强调将在突尼斯（2005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举行的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二阶段的重要性，以及应将本首脑会议的两个阶段当作一个整体，把它们当作是两个互相关联的阶段，以期审查弥合发展中国家与工业国之间数字鸿沟的最佳方法，同时密切注视信息社会对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影响，

1. 再次请伊斯兰会议组织所有成员国积极参加本次首脑会议第二阶段的筹备工作，以确保这次会议最终提出一项有效的伙伴关系计划，建立起平衡的、人人得以分享的信息社会。
2. 肯定总秘书处继续在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之间进行协调，以便为突尼斯首脑会议做好准备并广泛而有效地参与其筹备工作的重要性。

3. **敦促**第六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部长级后续工作委员会在其 2005 年 7 月底举行的下一次会议上提出一份信息社会宪章构想，以及将代表成员国提交给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二阶段（2005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突尼斯）的行动计划。该委员会各成员的代表团内应包括新信息和通信技术和因特网系统方面的专家。
4. **肯定**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形成远景和拟定实际的解决办法以弥合数字鸿沟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并**敦促**成员国的所有政府和民间团体积极做出贡献，以确定突尼斯首脑会议的趋势和主轴。
5. **满意地注意到**按照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兼新闻和文化事务常设委员会（新闻常委会）主席阿卜杜拉伊·瓦德先生阁下的倡议，于 2005 年 3 月 14 日设立“数字团结基金”，负责筹集资金，以便在联合国秘书长向定于 2005 年 11 月在突尼斯举行的信息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提出适当解决办法的建议之前，缩小南北方之间巨大的数字鸿沟，并**要求**各成员国支持该倡议，向“数字团结基金”自愿捐款，以使它能够履行为之规定的任务。
6. **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使突尼斯首脑会议成为建立平衡而公平的信息社会的过程上的一个重大阶段，并展开工作，以期在这个进程的最后一项内容实际、号召人们团结一致的宣言，其中将提出切合实际的机制和工具，以建立起真正的国际和区域数据伙伴关系，从而加强《千年宣言》的崇高目标。
7.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附件十

关于法律事务的决议

目 录

决议编号	题目	页次
1/32-LEG	人权问题	232

第 1/32-LEG 号决议

人权问题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忆及强调人权重要性的光荣的伊斯兰教的崇高动机和目标，以及铭记关于人权和人的突出地位的伊斯兰法律的普遍性和全面性；

念及《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促进和鼓励不分种族、性别或宗教尊重所有人的权力和基本自由的目标；

忆及借以通过《开罗伊斯兰人权宣言》的第 49/19-P 号决议，以及随后的决议，其中最近的是第 2/31-LEG、3/31-LEG 和 4/31-LEG 号决议；

意识到加强伊斯兰会议组织内部现有的机制以探索各种方式方法以尤其通过拟订一组伊斯兰人权公约来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必要性；

承认各成员国有义务并努力在促进和保护国际公认的人权的同时顾及其宗教、民族和区域特点和各种历史和文化背景以及给予《开罗伊斯兰人权宣言》应有的注意；

铭记在人权、伊斯兰教中人作为真主在地球上代表的突出地位以及伊斯兰思想高度重视促进、鼓励和尊重人权方面，伊斯兰价值观念的普遍性和完整性；

又忆及人权委员会题为“诽谤宗教”的有关决议，它们对于以消极的定型观念看待宗教和经常错误地将伊斯兰教与侵犯人权行为和恐怖主义联系起来的做法深表关切，并对印刷、视听和电子媒体连篇累牍地煽动人们对伊斯兰教和其他宗教采取暴力、排斥或不容忍和歧视的做法也表示关切；

重申所有人权的普遍性、客观性和不偏袒性，以及通过合作和共识而非以对抗和施加不协调、异己和格格不入的价值观的方式促进及保护人权的重要性；

注意到有人企图利用人权问题诋毁伊斯兰教法的原则和规则，并干涉伊斯兰国家的事务；

注意到秘书长的有关报告，

1. 申明人权具有普遍性，必须在确定国际规范的这个有活力和不断演变的过程中加以考虑，其中注意到国家和地区的具体情况和各种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

2. **强调**国际社会对于所有国家都必须客观、个别和全面地处理人权问题，而不加以选择或区别对待。
3. **要求**必须在国际合作和团结的框架内用全球观念和从其所有的民事、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方面审议人权问题。
4. **重申**各国有权保留它们的宗教、社会和文化特性，这些特性构成有助于充实国际共同的人权概念的思想遗产和潮流。
5. **要求**不将人权的普遍性作为干涉各国内部事务和颠覆其国家主权的借口。
6. **忆及**各国有权保留对它们认同的国际公约、盟约和协定表示保留意见的权利，作为它们主权权利的组成部分。
7. 对于经常错误地将伊斯兰教与侵犯人权行为联系起来和滥用印刷和视听媒体传播此类错误观念的做法**深表关切**，并**呼吁**成员国开展宣传活动以打击这些活动。
8. **谴责**非成员国某些团体在宗教自由等口号下，针对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中非穆斯林少数民族和群体所受待遇问题进行大肆宣传和捏造。
9. **表示深切关注**某些得到有关政府支持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可能开展各种活动，对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进行政治攻击和在国际论坛上实现它们的外交政策目标。
10. **敦促**所有国家在其本国立法框架内并按照国际人权文书的精神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在有关宗教或教义自由的事项上促进谅解、宽容和尊重。
11. **呼吁**成员国继续在人权领域进行积极的协调和合作，特别是在相关的国际论坛上，以便增强伊斯兰团结，共同应对可能导致将人权作为对任何成员国施加政治压力手段的任何行动，特别是为了推动它们参与拟订和编纂以伊斯兰教规法为基础的国际人权文书。
12. **决定**总秘书处和成员国应保证进一步履行成员国在有关国际组织的使命，特别是在纽约和日内瓦联合国总部，并在适当时机举行会议审议和讨论人权问题，以使成员国对于在有关国际论坛上针对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宣传运动和决议草案采取统一立场。

13. **呼吁**在日内瓦和纽约的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强调伊斯兰国家对自 2001 年 9 月 11 日恐怖主义行为以来西方国家穆斯林境况日益恶化以及采取不利于穆斯林妇女权利的法律和做法的关注。
14. **批准**《伊斯兰儿童权利公约》，它是在落实《开罗伊斯兰人权宣言》政府间专家组第九次会议上最后敲定的，作为附件附于本决议。
15. **要求**各成员国尽早签署和批准《伊斯兰儿童权利公约》。
16. **赞赏**落实《开罗伊斯兰人权宣言》政府间专家组的活动，并呼吁它及其小组委员会依照它们的任务规定、《开罗宣言》所载述的原则并在依据第 60/27-P 号决议批准的优先事项的基础上，继续加快其活动，尤其是制定《伊斯兰人权公约》。
17. **要求**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一份进展报告。

附件一

《伊斯兰儿童权利公约》草案
《伊斯兰儿童权利公约》草案

本公约各缔约国，

相信价值观和原则是构成穆斯林社会行为模式的基础，其方法应是在家庭环境中实现社会的安全、稳定、发展和进步，家庭是社会大厦的基石，

基于伊斯兰在童年问题上所做的工作，这项工作的结果是制定 1989 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做出了贡献，

认识到在《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及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会议和部长级会议有关决议及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所签署的国际公约中所体现的各项目标，

确认 1983 年 12 月第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达卡伊斯兰人权宣言》和第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根据第 49/19-P（1990）号决议通过的《开罗伊斯兰人权宣言》及第七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根据第 16/7-C（1994）号决议通过的《伊斯兰儿童权利和关怀宣言》载述的各项原则，

确认伊斯兰世界的文明和历史作用和在國際人权工作方面所做的贡献，

相信伊斯兰基本权利和公共自由是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任何人均没有阻碍、侵犯或忽视的特权；

意识到对儿童特别是作为伊斯兰世界未来的先驱和缔造者所承担的巨大责任；

谋求提高伊斯兰在儿童方面的业绩，调整各种框架和机制，应对日益加速的改革和变化及其对该部门的反响；

认识到首位的重要工作是有意识地深入了解伊斯兰社会所面临的长期累积的和未来将要遇到的挑战，特别是对经济和社会变革的不利影响、家庭作用逐渐弱化、归属感不断减弱、家庭关系破裂、价值观和理想下降、卫生和教育服务不断减少、文盲率日益上升，以及对科学和知识及信息革命领域加快进步的影响，而且消极和陈腐的文化模式依然继续存在；

考虑到儿童作为社会中的弱势群体，在自然和人为灾难造成的悲剧面前最容易受到伤害，例如成为孤儿，无家可归，被利用从事军事、艰难、危险或非法劳

动，而且还**考虑到**武装冲突和饥荒造成的难民儿童和生活在占领或饥寒交迫或流离失所条件下的儿童所遭受的苦难，造成暴力在儿童中的蔓延和生理、心理及社会残疾儿童人数的增加；

相信这种状况要求采取某种立场，对儿童权利做出承诺并确认继续努力保障这些权利和克服妨碍伊斯兰世界的各种阻碍的决心；

深信伊斯兰世界拥有充足的能力和财力确保战胜所面临的障碍，在关爱和仁慈的基础上，以家庭为主体，树立崇高的宗教和社会价值观，并且拥有充足的人力和物质资源，能够为伊斯兰世界的全面和可持续发展提供真正的机会；

承认儿童拥有在受既定价值观、爱和理解支配的家庭环境中生长的权利，从而使他能够行使其权利而不受歧视；

支持旨在提高伊斯兰世界儿童生长条件的计划、方案和项目，包括制定国家立法或制度，确保儿童充分行使他的权利；

考虑到本公约确认伊斯兰教规法规定的儿童权利，考虑到各国的国内法和少数民族及非穆斯林群体的儿童权利，确认穆斯林和非穆斯林儿童共同拥有的人权；

特此商定如下：

第一条

儿童的定义

为了本公约之目的，儿童系指根据其适用法律之规定尚未成年的人。

第二条

目标

本公约谋求实现下列目标：

1. **关怀**家庭，提高家庭能力，向家庭提供必要支助以防止其经济、社会或卫生条件的恶化，并规定夫妻间的权利义务，确保他们在生理、心理和行为方面履行抚养子女的任务。
2. **确保**儿童有一个均衡和安全的童年，并确保培养的一代代穆斯林儿童信仰他们的造物主，坚守他们的信念，忠于祖国，在思想和行为上恪守真善原则，并对伊斯兰文明具有归属感。

3. 普及和深化对童年和青少年的关怀，全面关心儿童成长，以便为社会培养出一代代优秀青年。
4. 为所有儿童提供免费、义务初等和中等教育，不分性别、肤色、国籍、宗教、出身和任何其他因素，通过改进学校课程、培训师资和提供职业培训机会，发展教育。
5. 为儿童提供发现其才能的机会，通过家庭和有关机构，认识其在社会中的重要性和地位，鼓励儿童参加社会文化生活。
6. 向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和生活条件困难的儿童给予必要关怀，并且消除导致儿童生活困难的根源。
7. 通过与各国政府合作或利用各种国际机制，为世界各地的穆斯林儿童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和支持。

第三条

原则

为实现第二条所规定的各项目标，必须：

1. 尊重伊斯兰教规法的各项规定，遵守成员国的国内立法。
2. 尊重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各项原则和目标。
3. 高度优先考虑儿童的权利、利益、保护和发展。
4. 确保所有儿童获得平等的关怀、权利和义务。
5. 遵守不干涉任何国家内政之原则。
6. 遵守伊斯兰世界文化和文明惯例。

第四条

各国的义务

本公约缔约国应遵守下列义务：

1. 尊重本公约规定的权利，并根据其国内细则，采取必要措施执行之。
2. 按照儿童利益的要求，根据现行国内细则，尊重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对儿童负有法定责任的其他人的职责和义务。

3. 终止基于与本公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相抵触的习俗、传统或做法的行为。

第五条

平等

各缔约国应按法律要求，保护全体儿童平等享受本公约规定的权利和自由，不分性别、出身、种族、宗教、语言、政治派别以及对儿童、家庭或其法律或教规规定的代表之权利的任何其他因素。

第六条

生命权

1. 儿童应从其在母亲子宫中成为胎儿之时起或在母亲死亡时拥有生命权；禁止堕胎，在保证母亲、胎儿或其双方利益必需时除外。儿童应拥有血统继承权、主权、遗产继承权和儿童抚养的权利。
2. 本公约缔约国应保障儿童生存和发展及免受暴力、虐待、剥削和生活及健康条件恶化所需的基本条件。

第七条

身份

1. 儿童应拥有从其出生之时起取一个好的名字，向有关当局登记，确定其国籍和知道其父母、所有亲属和养母的权利。
2. 本公约各缔约国应根据其国内法律保护儿童身份的各项要素，包括其姓名、国籍和家庭关系，并应尽全力解决在其领土上出生的任何儿童或其处在其领土之外的其任何公民所生的任何子女的无国籍问题。
3. 血统不明或依法认定具有类似情况的儿童应有权获得监护和照顾而无须存在收养关系。并且享有姓名权、所有权和国籍权。

第八条

家庭凝聚力

1. 各缔约国应保护家庭不受削弱和解体，并应在其可用资源范围内努力关照家庭成员，促使保持凝聚力与和谐。

2. 不得违背儿童意愿将其与其父母分离，不得撤销父母的监护权，但在极端必要情况下为了儿童之利益且具有合法正当理由，根据家事司法程序并依据司法规则向儿童、一方或双方父母或某位家庭成员提供表明其意见的机会的除外。
3. 各缔约国应在其社会政策中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而且如果儿童必须与父母分开，也不得剥夺儿童与其父母维持关系的权利。
4. 应允许儿童离开本国与其父母或其中任何一人在他国共同生活，只要其不是根据本条第 2 款之规定与其父母分开的，只要其离开不违背有关国家适用司法程序施加的限制。

第九条

人身自由

1. 按照儿童年龄和成熟情况，凡能形成个人意见的儿童均应有权以口头、书面或通过任何其他合法手段、以不违背伊斯兰教规和伦理的方式，对影响其个人的任何事项自由表达意见。
2. 应尊重每个儿童的个人生活的权利。尽管如此，父母或法定代表有权对不受任何限制的儿童行为进行伊斯兰和人道监督，依法实施及为了维护公共秩序、公共安全、公共道德、公共卫生或为了维护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必需施加的限制除外。

第十条

集会自由

每个儿童都应有权按照其所在社会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并以与其年龄相符且不影响其行为、健康和继承权的方式，组织和参加任何和平的民间集会。

第十一条

抚育

1. 健全的抚育是儿童的一项权利，也是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责任，国家机构应在其能力范围内予以协助。
2. 儿童抚育应具有以下目标：

- (一) 培养儿童的人格、宗教和道德价值观、公民感及伊斯兰和人类团结，并向其灌输各民族之间理解、对话、宽容和友好的精神。
- (二) 鼓励儿童获得应对新情况和克服不良习俗并在科学和客观理性的基础上茁壮成长的技能和能力。

第十二条

教育和文化

1. 每个儿童有权接受基础义务教育，学习伊斯兰教育的各项原则（以及根据情况学习伊斯兰信仰和教规），并有权获得发展其智力、心理和生理能力以使其能够面对人类文化共同标准所需的手段。
2. 本公约各缔约国应提供：
 - (一) 平等基础上所有儿童的免费义务初等教育。
 - (二) 逐步的免费和义务中等教育，以便在十年内向所有儿童提供。
 - (三) 根据每个国家的教育系统的情况，按照每个儿童的能力和兴趣的高等教育。
 - (四) 在遵守伊斯兰教规、公共规范和端庄的同时，每个儿童穿着“与其信仰相符”的服装的权利。
 - (五) 有效处理扫盲、辍学和错失基础教育之儿童的问题。
 - (六) 在所有教育阶段照顾突出和具有天赋的学生。
 - (七) 制作和出版儿童图书，建立儿童图书馆，利用大众媒体宣传有关儿童的文化、社会和艺术材料并鼓励儿童教育。
3. 快到青春期的儿童有权接受适当的性教育以区分合法与非法性行为的权利。
4. 本条和前面第十一条的各项规定不应与穆斯林儿童进入私立教育机构的自由相违背，只要这些机构尊重伊斯兰教规法的规定且此种机构所提供的教育符合国家制定的各项规则。

第十三条

休息和活动时间

1. 儿童有权获得休息和玩耍的时间，并在其自由支配时间内从事适合于其年龄的正当活动。
2. 儿童有权参加文化、艺术和社会领域的活动。
3. 儿童根据本条之规定在教育、宗教和道德管理框架内从事其希望的活动时，父母或对儿童负有法律责任的人有权对其实行监管。

第十四条

社会生活标准

1. 每个儿童有权获得监护和抚养，以便使其不致因没有自我保护和抚养能力而死亡。
2. 缔约国应承认每个儿童有权根据其国家法律受益于社会保障。
3. 缔约国有义务降低儿童服务价格和免除其税捐。
4. 每个儿童有权享受与其智力、心理、生理和社会发展相符的生活标准。
5. 缔约国应根据教规法保证为儿童采取强制措施，迫使其父母或法律监护人提供与其能力相适应的支助。

第十五条

儿童健康

儿童有权获得生理和心理关怀。这一点应通过以下办法实现：

1. 自怀孕起和在母亲自然喂养或在母亲无法给婴儿喂奶时由他人自然喂养期间，向母亲提供照顾。
2. 儿童有权根据教规法减轻某些教规和司法规则以利于其合法乳母，并推迟对她做出处罚及减轻喂养妇女和孕妇的工作负担和缩短其工作时间。
3. 其有权享受必要措施以降低婴幼儿死亡率。
4. 对未来的夫妇进行强制性的体检以便确保没有给儿童预示危险的遗传或传染病因。

5. 男童的割礼权。
6. 父母或他人不得进行医学干预，变更胎儿肤色、体形、特征或性别，医学上必需进行的除外。
7. 提供预防性医疗保健、疾病和营养不良防治，并向儿童及其母亲提供必要保健。
8. 儿童有权让国家和社会向其母亲提供医疗信息和服务，以便提高认识和帮助她们改善其子女的健康。
9. 保障儿童不受毒品、麻醉药物和其他有害物质以及传染病和流行病伤害的权利。

第十六条

残疾儿童和有特殊需要的儿童

1. 残疾儿童或有特殊需要的儿童，有权得到保障其全部权利并与其情况及其父母或其责任人的条件及能力相应的特殊照顾；服务应尽量免费提供或只收少量费用。
2. 照顾残疾儿童或有特殊需要的儿童的目标是教育、康复和培训；提供适当的活动能力的手段（医疗、心理、社会、教育、专业和娱乐服务），以使其能够融入社会。

第十七条

儿童保护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儿童：

1. 避免非法服用药物、麻醉品和有害物质，或参与其制作、促销或贩运。
2. 避免在任何情况和条件下一切形式的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走私、劫持或贩运儿童。
3. 避免一切形式的虐待，特别是性虐待。
4. 避免违反伊斯兰教规或缔约国国家利益的文化、思想、信息和通信入侵。
5. 保护儿童，不让他们介入武装冲突或战争。

第十八条

童工

1. 任何儿童均不得从事任何有风险的工作，或从事妨碍其教育或牺牲其健康或身体或精神成长的工作。
2. 每个国家的国内细则均应规定最低工作年龄及工作条件和工作时间。对违反这些细则的人应实施制裁。

第十九条

司法

1. 不得剥夺任何儿童的自由，但根据法律且在合理的具体期限内的除外。
2. 应以符合尊严、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方式对待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应照顾人的年龄需要。
3. 公约缔约国应遵守下列规定：
 - (a) 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应与成人分开关押。
 - (b) 一经传唤或拘押，应立即和直接向儿童通报所指控的罪行，且应请其父母、监护人或律师陪同。
 - (c) 应视需要向儿童提供法律和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在必要时提供律师和翻译。
 - (d) 由专门的少年法院快速审理案件，一旦儿童被定罪，上级法院可对判决提出质疑。
 - (e) 不得强迫儿童认罪或提供证言。
 - (f) 处罚应作为改造和照顾的一种手段，以便使改造儿童并重新融入社会。
 - (g) 应确定审判儿童的最低年龄限制。
 - (h) 应确保在所有诉讼阶段尊重儿童隐私。

第二十条

父母责任和防止有害做法

1. 父母或法定责任人应有义务为儿童提供良好的教育和抚养。

2. 父母或法定责任人及本公约缔约国应根据条例在不损害伊斯兰教规法的情况下，保护儿童免受从社会或文化上有害或损害健康的做法和传统的影响，免受对其福利、尊严或成长具有负面影响的做法及导致儿童之间基于性别或其他原因的歧视性做法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儿童难民

本公约缔约国应尽量确保难民儿童或在法律上具有类似地位的儿童在其国家立法范围内享有本公约规定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公约的签署、批准和加入

1. 本公约应开放供伊斯兰会议组织所有成员国签署。
2. 本公约应开放供所有成员国批准和/或加入。
3. 批准书应交由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保管。

第二十三条

公约的生效

1. 本公约应自第二十份批准书交由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保管之日起第三十日生效。
2. 对于加入本公约的每个国家，公约应自本国提交加入书后第三十日生效。

第二十四条

公约的执行机制

1. 本公约各缔约国同意建立一个伊斯兰儿童权利委员会。委员会应由本公约所有缔约国代表组成，并应自本公约生效之日起在伊斯兰会议组织总部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审议执行本公约所取得的进展。
2. 会议的法定多数应由本公约三分之二缔约国构成，会议应适用于伊斯兰会议组织会议的议事规则之管辖。

第二十五条

保留、退出和修正

1. 成员国应有权对本公约的某些部分做出保留或在通知秘书长后予以撤销。
2. 每个成员国应有权在希望之时退出本公约。退出应自秘书长接到通知后第三十日生效。
3. 任何国家均可通过书面通知提出修正本公约的请求；修正只能在伊斯兰会议组织三分之二多数成员国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

正式语文

本公约应以阿拉伯文、英文和法文订立，所有语文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十一

关于组织事项的决议

目 录

决议编号	题目	页次
1/32-ORG	要求获得伊斯兰会议组织观察员地位或成为正式成员国.....	247
2/32-ORG	成员国为担任国际组织职务而提交的候选资格.....	248
3/32-ORG	支持秘书长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改革计划.....	251
4/32-ORG	接纳俄罗斯联邦成为伊斯兰会议组织观察员.....	252

第 1/32-ORG 号决议

要求获得伊斯兰会议组织观察员地位或成为正式成员国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目标；

又回顾各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第七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观察员地位规章的第 2/7-ORG（IS）号决议，以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二十五届和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成为伊斯兰会议组织正式成员国程序的第 1/25-ORG 号和第 67/27-P 号决议；

注意到 OIC/ICFM-32/2005/ORG/SG.REP.1 号文件所载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的报告；

相信促进伊斯兰事业和推动伊斯兰会议组织与非成员国及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和睦和理解是众望所归，伊斯兰会议组织不妨考虑建立全球对话伙伴关系；

注意到要求获得伊斯兰会议组织观察员地位或成为正式成员国的申请不断增加；

1. 决定将审查伊斯兰会议组织观察员地位规则问题政府间专家组报告发回上述小组重新审议。
2. 要求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2/32-ORG 号决议

成员国为担任国际组织职务而提交的候选资格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意识到伊斯兰国家派代表担任各种国际职务的重要性；

审议了成员国在此方面提交的候选资格；

决定支持下列提名：

1. 卡塔尔国参加了 2005 年在第六十届联合国大会外围举行的选举，竞争 2006/2007 年度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成员资格。
2. 卡塔尔国参加 2006 年 4 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组织届会复会期间举行的选举，竞争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成员资格。
3. 卡塔尔国参加 2005 年 10 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三十三届大会期间举行的选举，竞争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执行委员会成员资格。
4. （阿尔及利亚人民共和国）大使 Boualam Bouqataya 参加 2005 年 6 月举行的选举，竞争国际海洋法法院法官职位。
5. 突尼斯共和国竞争国际劳工组织执行委员会资格，作为 2005-2008 年期间的候补成员。
6. （突尼斯共和国）Abdelfattah 博士竞争国际法院法官职位。
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竞争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执行委员会成员资格，选举将于 2005 年 10 月教科文组织第三十三届大会期间举行。
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竞争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执行理事会（C）组成员资格，选举将于 2005 年 12 月在伦敦第二十四届海事组织大会期间举行。
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Djamshid Momtaz 教授再次参选国际法委员会，选举将于 2006 年 9 月纽约第六十一届联合国大会期间举行。

10. 突尼斯共和国竞争世界旅游组织执行理事会 2006 年度成员资格，选举将于 2005 年 12 月在达喀尔举行。
11. 突尼斯共和国竞争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成员资格，选举在预定于 2005 年 10 月在巴黎举行的教科文组织第三十三届大会委员会成员国大会第 15 次会议上举行。
12. (摩洛哥王国) 大使 Mohammed Banouna 博士竞争国际法院法官职位，参加拟于 2005 年在第六十届联合国大会外围举行的选举。
13. 土耳其共和国竞争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09/2010 年度非常任成员资格。
14. 塞拉利昂共和国竞争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06/2007 年度非常任成员资格。
15. (塞拉利昂共和国) Kandeh Yumkella 博士竞争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总干事职位。
16. (马里共和国) Raphael Keita 博士竞争国际海洋法法院法官职位。
17. (马里共和国) Hamadoun Toure 先生竞争国际电信联盟(电信联盟) 秘书长职位。
18. 巴林王国竞争联合国大会于 2005 年 9 月开始的届会主席资格。
19. 约旦提名 Muna Najm 夫人竞争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的职位，选举将于 2006 年举行。
2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竞争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6 年成员资格。
21. 阿尔及利亚提名 Abdelkarim Boussaid 先生竞争国际电信联盟通信发展主任之职，选举将于 2006 年 11 月举行。
2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竞争国际劳工组织成员资格，选举将于 2005 年 6 月该组织大会期间举行。
23. 马来西亚竞争赋予妇女权力委员会成员资格，选举将在 2005 年 4 月/5 月联合国经济及社会事务委员会复会期间举行。
24. 马来西亚竞争第六十届联合国大会 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9 月期间副主席职位，选举定于 2005 年 6 月举行。

25.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大使 Seyed Qasim El Masri 竞争禁止酷刑委员会成员资格。
26.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竞争教科文组织执行理事会成员资格。
27.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大使 Hussein Hassouna 竞争国际法委员会成员资格，选举将于 2006 年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
28. 埃及共和国于 2005 年 12 月在伦敦竞争续任国际海事组织理事会成员。
29. 多哥共和国推荐 Assouma Aboudou 先生竞争联合国加强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常任专家之职和推荐 Abdallah Yaya Bawa 当他的副手，选举将于 2006 年 3 月 13 日至 4 月 21 日人权事务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

第 3/32-ORG 号决议
支持秘书长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改革计划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回顾宪章的各项原则和目标；

申明伊斯兰会议组织需要承担更有效的和更强大的作用，以实现它为之建立的目标和促进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间的团结与合作；

赞赏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名人委员会的工作和 Accenture 关于总秘书处重组问题的报告；

考虑到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外交部长和秘书长所作的发言，谈到如何审查和发展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工作机制以努力实现提高效率，使伊斯兰会议组织工作合理化，改组它的行政部门及提高它的业绩水平：

1. 决定恢复第八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建立和第九届及第十届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会议确认的无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以审查本组织的宪章和规约及总秘书处及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并在必要时组成专门的特设小组。
2. 要求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4/32-ORG 号决议
接纳俄罗斯联邦成为伊斯兰会议组织观察员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注意到俄罗斯联邦热切希望发展它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关系；

认识到俄罗斯联邦的地缘战略重要性、它的国际作用和它支持伊斯兰国家事业的立场；

审议了俄罗斯联邦申请获得伊斯兰会议组织观察员地位及其在此方面一再提出申请的情况；

注意到 OIC/ICFM/32/2005/ORG/SG-REP.1 号文件所载述的秘书长报告；

考虑到审查接纳加入伊斯兰会议组织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会议已将此报告再次发回专家组进一步审议；

1. 一致决定作为特例给予俄罗斯联邦以伊斯兰会议组织观察员地位。
2. 要求秘书长执行本决定。

附件十二

关于宣教活动的决议

目 录

决议编号	题目	页次
1/32-DW/Final	宣教活动和恢复伊斯兰联合行动协调委员会的活动.....	254
2/32-DW/Final	宣教领域的伊斯兰联合行动战略及其执行机制.....	255
3/32-DW/Final	审议伊斯兰人民在二十一世纪面临的挑战.....	256
4/32-DW/Final	提高麦加清真寺朝圣者对朝觐（哈吉）和礼拜仪式的认识的 宣教活动	257
5/32-DW	开展宣教活动促进举办更多的突出伊斯兰在世界中的真实 文明形象的研讨会	258

第 1/32-DW/Final 号决议

宣教活动和恢复伊斯兰联合行动协调委员会的活动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回顾两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伊斯兰外长会议特别是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提及《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规定；

回顾回历 1425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2004 年 6 月 14 日至 16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三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宣教活动的第 1/31-C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此事的报告；

1. 强调为接纳符合适当成员资格的伊斯兰组织加入伊斯兰联合行动协调委员会制定机制的重要性。
2. 责成所有伊斯兰组织与伊斯兰联合行动协调委员会协调以促进团结和共同努力倡导伊斯兰事业。
3. 表示感谢世界伊斯兰联盟主办 2003 年 5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圣城麦加举行的伊斯兰联合行动协调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它还感谢世界伊斯兰召唤协会主办协调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该会议于回历 1426 年 4 月 24 日至 29 日（2005 年 6 月 4 日至 6 日）在的黎波里举行。
4. 核可 2005 年 6 月 4 日至 6 日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黎波里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宣教领域伊斯兰联合行动协调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发表的各项建议。
5. 要求秘书长密切关注此事，并就此向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2/32-DW/Final 号决议
宣教领域的伊斯兰联合行动战略及其执行机制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回顾历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其他会议特别是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提及《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规定；

回顾第六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发表的《达喀尔宣言》，宣言保证“伊斯兰世界领导人承诺向伊斯兰会议组织提供所需的资源，以在加强各国间合作并尊重其主权的框架内支持和协调在伊斯兰宣教方面的努力，促进教育课程和培训计划以及在世界各地传播伊斯兰教义的工作，以便灌输伊斯兰的崇高价值观念”；

受前几届伊斯兰会议决议的启迪；

回顾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第 32/21-C 号决议，该决议批准制定与第六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批准的文化战略文件的规定相一致的伊斯兰宣教战略；

审议了秘书长就伊斯兰宣教战略前几个阶段情况及战略执行机制提交的报告；并提出如下建议：

1. 请成员国采取必要的步骤，将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批准的宣教领域伊斯兰联合行动战略纳入教育、信息、伊斯兰宣教及其他领域的国家政策，以此作为在伊斯兰联合行动中需遵循的方法。
2. 敦促成员国支持这一战略计划，努力推行伊斯兰世界战略。
3. 请秘书长同成员国的宗教基金部长建立直接的联系，敦促他们利用这一战略，并将它发给清真寺的伊玛目和成员国宗教基金部下属的伊斯兰中心的领导人。
4. 呼吁成员国通过宗教基金部长协调在伊斯兰宣教方面的努力，以执行宣教领域的伊斯兰联合行动战略。
5.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此事，并就此向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第 3/32-DW/Final 号决议 审议伊斯兰人民在二十一世纪面临的挑战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回顾历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其他会议特别是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它们“委托专家小组继续完成对伊斯兰人民在二十一世纪面临的挑战的审查，进一步采取切实可行的步骤应对这些挑战和抵制负面的宣传，并纠正任何误解，宣传伊斯兰的真实形象”；

回顾回历 1425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2004 年 6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三十一届伊斯兰外长会议通过的关于审议伊斯兰人民在二十一世纪面临的挑战的第 3/31-C 号决议；

提及《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规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此事的报告；建议如下：

1. 强调必须继续审议伊斯兰人民面临的挑战和应对它们的方法，同时号召经济学、教育、信息领域和其他领域的若干专家给予援助。
2. 建议专家组特别审议这样一些问题如全球化、思想和心理挑战以及现代性、世俗主义、文化和教育。
3. 呼吁委员会扩大对伊斯兰人民各群体宣讲文明的范围，提高他们对所赋予的义不容辞的责任的认识，勇敢地面对前面的挑战，找出可能的解决办法，使伊斯兰人民能够充分发挥其文明作用。
4. 表示感谢主办了负责审议穆斯林民众在二十一世纪面临的挑战的专家组会议的伊斯兰机构；并敦促其他伊斯兰机构主办专家委员会会议，以便设计一项工作方法，应对伊斯兰世界所面临的不断出现的挑战，工作方法还要有一贯的灵活性和认识。
5. 要求秘书长密切关注此问题，并就此向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4/32-DW/Final 号决议
提高麦加清真寺朝圣者对朝觐（哈吉）和礼拜仪式的
认识的宣教活动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依据《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规定；

回顾第七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发表的《卡萨布兰卡宣言》；

又回顾分别由 1997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八届伊斯兰会议和 1999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1 日在瓦加杜古举行的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恢复伊斯兰宗教运动和伊斯兰联合行动协调委员会的活动的第 37/8-C (I.S.) 号决议和第 40/30-C 号决议，决议请伊斯兰文化中心和宣教中心提高大清真寺朝圣者对抵达圣地后朝觐和礼拜仪式的认识；

回顾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第 30/29-C 号决议；

又回顾有关伊斯兰会议通过的决议；

提出如下建议：

1. 请伊斯兰文化和宣教中心在朝圣者抵达圣地朝觐前教给朝圣者朝觐的礼仪和做法。
2. 对给予大清真寺朝圣者以朝觐礼仪方面的教育的成员国表示赞赏；并请成员国通过有关方面在朝圣者抵达圣地之前提高其对朝觐礼仪的认识。
3. 请秘书长继续关注此事，并就此向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第 5/32-DW 号决议
开展宣教活动促进举办更多的突出伊斯兰在世界中的
真实文明形象的研讨会

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一体化和发展会议），

依据《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规定；

回顾第七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发表的《卡萨布兰卡宣言》；

又回顾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恢复伊斯兰宣教（召唤）和激励伊斯兰联合行动协调委员会的决议，委托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尽力争取举办更多的关于伊斯兰文化和召唤的研讨会；

又回顾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第 30/29-C 号决议；

回顾各种伊斯兰会议通过的关于举办更多的关于伊斯兰文化和召唤的研讨会的决议，特别是现已证实以前的研讨会是有效的，它们反映了伊斯兰的真实文明形象并回击了针对伊斯兰和伊斯兰文明所发起的图谋亵渎神明的行为；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些研讨会的报告，并提出如下建议：

1. 呼吁与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合作，共同举办更多的关于伊斯兰文化和宣教以及伊斯兰文明的研讨会。
2. 支持并注意到 2004 年 5 月 28 日至 30 日在加拿大多伦多举行的关于“加拿大的伊斯兰教：文化元素和人类关系”的国际研讨会发表的决议以矫正伊斯兰教在外部世界的文明形象。
3. 向伊斯兰团结基金、伊斯兰开发银行、世界伊斯兰召唤协会、世界伊斯兰慈善组织、沙特阿拉伯王国宗教事务、宗教基金、宣教和宗教指导部和其他伊斯兰协会表示感谢，感谢它们为伊斯兰会议组织举办的伊斯兰研讨会提供了宝贵的物质援助。
4.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此事，并就此向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